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八期

記載 ● 七月大事記

● 憲政篇

孟 森

法令

● 諭旨 ● 電旨 ● 交旨 ● 驗放單 ● 吏部七月分選舉單

● 吏部七月分教職選舉單 ● 憲政編查館等奏議覆侍郎沈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摺 ●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

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 ● 吏部奏酌議變

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摺 ● 民政部奏參照陸軍成案

酌擬巡警服章摺 ● 民政部奏遵設統計處摺 ● 學部

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 ● 學部奏遵議設立

女子師範學堂摺 ● 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酌擬現時

辦法摺 ●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 ● 法

部奏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規畫司法統計大略摺

● 法部等奏議覆江蘇巡撫陳奏請定販賣嗎啡等治

罪專條摺 ● 法部等奏遵議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請酌

復遣犯舊例藉圖實邊摺 ● 大理院奏調用人員酌擬

候補辦法摺 ● 大理院奏酌擬推丞升階摺 ● 修訂法

律大臣沈等奏擬諮議調查章程摺 ● 憲政編查館通

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處文 ● 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

員合同式樣文 ● 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

諭并章程

言論

● 部定各銀行則例之研究

●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

條謹註

蔣燿奎

●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章累犯罪謹註

邱正夔

● 論官辦鐵路之惡結果忠告郵部警醒

國民

曾鯤化

● 論江北財政書

● 中國經營西藏談

●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邵 義

雜俎

● 植物之於電光 ● 中國之新意匠家 ●

海外叢談 ● 輿論日報美國通信錄一則

文苑

● 金夔伯先生彊自寬齋詩話

小說

● 新譯荒唐言

林 紆

各表

● 京官表 ● 外官表 ● 金銀時價表

大 報 志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告 廣	郵 費		報 資	項 目		
	面 半	面 一			國 外	國 本
封 面 加 倍	五元	八元	一角	五分	三角	一册
	二十元	三十六元	六角	三角	一元六角	半年六册
	三十二元	六十元	一元二角	六角	三元	全年十二册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寄售處各省大書坊

商務印書館分館

食不下咽

未士掩釐買亞乃加刺巴渣打銀行之書記也日前抱病後得韋廉士大醫生紅
補丸而獲全愈故將其事始末函達本藥局俾有病者知所問津蓋亦同病相憐之
意也來書云○約三年前予胃部作痛甚形凄楚屢延醫治均云胃熱所致但服其
藥不見其效只可暫時減食而後則頭暈眼花頻仍清早起來便覺疲倦不堪



宜婦女經期各恙 膚不和血枯山氣弱先風溼骨痛後天失宜食積不化肝經
夫居處不潔者隨服隨效 不信不調者尤為神速 男子操勞過度酒色傷身與
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每樽價銀一元半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探買亦可 每樽價銀一元半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橋脚
神也 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能治諸虛百損非獨能醫胃病已
部三載不特舊恙不復發而且精神有增加也○此丸愈後至今經
已其功直達各部能清血又能治諸虛百損非獨能醫胃病已
也其功直達各部能清血又能治諸虛百損非獨能醫胃病已
神本藥局所接各處付來證書不可勝數均言此丸立愈一經
不和血枯山氣弱先風溼骨痛後天失宜食積不化肝經
膚不和血枯山氣弱先風溼骨痛後天失宜食積不化肝經

商 務 印 書 館 通 信 購 書 章 程

本館總發行所設在上海棋盤街各省分館現已設有一十二處販賣所數百處以便採購惟我邦幅員廣大勢難徧及茲定通信購書章程條列如下

- 一 採購圖書者務將名目及書價寄費逕寄本館得信後立即照信配齊原局寄奉斷不致誤
- 一 圖書概照定價核算若為數較多可酌量折扣臨時函商定奪
- 一 寄遞款項或由信局兌寄現銀或由郵局購買匯票均隨尊便惟必須掛號或取收據以免遺失其免費匯費由購書人自理
- 一 欲託本館選擇圖書者可將種類部數及用書者之程度詳函見示本館當代為慎選以副雅意
- 一 僻遠之地信局郵局不能匯兌款項者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辦法如下

(甲) 郵票以一角二角者為限如有零數可將一二分者合足三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乙) 郵票抵實洋以九折計算如寄郵票一元僅能購書九角 (因本館將郵票售出時均須折扣故以九折計算以少賠累)

(丙) 郵票有污損及不能揭開者不收寄時務須用原來蠟紙分別襯隔俾免膠液黏著致難揭開

(丁) 不收之郵票當即寄還原主其郵費即由所寄郵票中取用

一 書籍寄費郵局信局各自不同本館特定折中辦法如下

(甲) 寄費照書價加一成如購書一元者應加寄費一角

(乙) 郵局寄費至少須五分

(丙) 信局寄費至少須一角

一 欲得本館書目提要者請專函示知當即寄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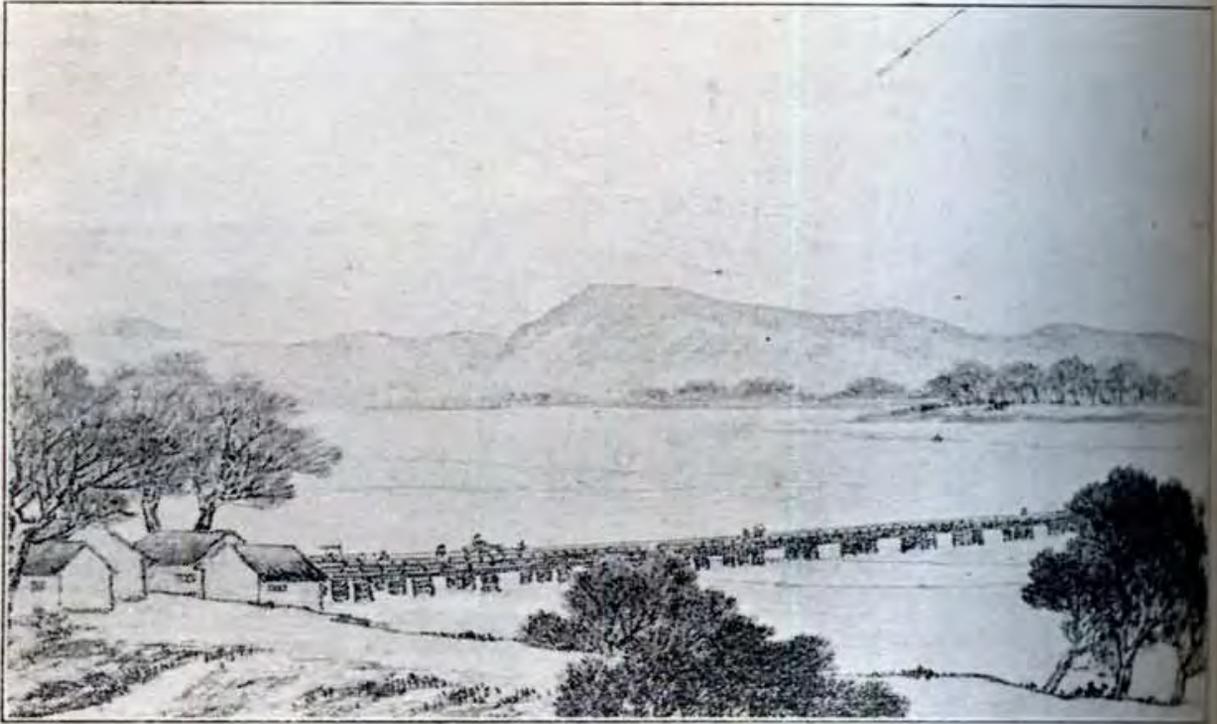
保南田畫

李 龍 眠 書

竇精經
鬼子母者是鬼神王般若伽妻有子
一萬皆有大力士之力其家小子竇
加羅此鬼子母兇暴妖言殺人見子
自自噉食人民患之仰告世尊爾時
即取琪子竇加羅盛着鉢反鬼子母
周徧天下七日之中推求不得憂愁
煩惱傳聞他人言云佛世尊有一切
智即至佛所問兒所在時佛答言汝
有萬子唯失一子憂愁煩惱而推免
耶世間人民或有一子或二三子而
汝殺害鬼子母白佛言我若見得竇
伽羅永不殺世人之子佛即使鬼子
母見竇伽羅於鉢下盡其神力不能
得取還求於佛佛言汝今受三飯五
戒盡壽不殺當還汝子鬼子母如佛
劫受於三飯及其五戒受持訖已即
還其子佛言汝好持戒勿懷退志汝
是伽葉佛時羯肌王第九女大作功
德已不時或故受鬼形
元豐四年正月望後一日書

橋

瀨



泉

温

山

驪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大事記

初二日 江蘇安徽兩省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錄。

初三日 革內閣學士文海載昌職 禁煙大臣奏。二人夙患煙癮。自注確無嗜好。遂涉臆混。故有是命。禁

煙一事。各國定期於十二月間派員到上海會議。聞吾政府擬派禁煙大臣恭親王赴會。其限制鴉片入境之法。由西歷明年起。自印度來之鴉片。每歲不得過四萬三千二百箱。每月不得過三千六百箱。而又逐年減少其數。當減少時。必須三箇月前商定施行。此關於國際者。大臣中又擬簡丁振鐸景星查察各省。禁煙大臣又與民政部會議。自九月初一日起。編京師煙籍。逐漸推行各省。又通告各省督撫。限九月內造送禁煙票清冊。又擬選派偵探委員。密訪政界中吸煙未戒之人。無論京外。訪有此項藐視 朝旨之大員。在十人以外者。即行專摺奏獎。此關於內政者。言官中有御史石長信摺。略言禁煙一事。不但為國家強弱所關。且已訂試辦之約。設使十年吸食裁淨如故。或僅十減二三。則賠償鉅款。勢所難免。是又為國家貧富之所關。即以京師論。膏店零售如故。商賈販運如故。所禁僅煙館。然亦不無私設。京師如此。外省可知。賣者如此。種者可知。應請 飭下禁煙所大臣。度支部。各省督撫都統將軍。兩求簡易之法。將販賣裁種。劃清界限。分年遞減。嚴定章程。各省一律推行。各州縣並以此項禁煙事定為考成。若仍此因循。歲不我待。噬臍何及云云。當奉 廷寄各省妥籌章程。迅即遵照辦理。

初四日 皇太后振湖北水災給庫銀六萬兩 督臣陳夔龍疊次電奏。查明黃岡麻城黃安三處被災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大事記

三十五

戊申

最慘。漢陽府屬之夏口黃陂漢川。荊州府屬之江陵監利石首。安陸府屬之潛江。宜昌府屬之興山。均多被淹。故有是命。

初五日 北京日本使署衛兵圍東四牌樓十一條胡同張姓宅捕張壽芝入口使署 張

與陸軍部諮議官丁錦同居。東報言張係日人。名川喜多。曾為大尉。以日本秘密地圖售於俄國陸軍部。故被捕云。張操中國語。莫知其為日人。納一妓為婦。他無眷屬。被捕後即由火車至天津。登日本船而去。傳聞已因受捕時槍傷而死。無論登較之下。以中國主權內地域日人。乃有擅入人家搜捕之權。時方日午。日本衛兵公然劫人於市。後由外部詰日人。日惟遜謝而已。今外部之責言未已。聲言兩國必互訂駐使有捕犯權之約。日使與日政府何以自解。未可料也。

初六日 京師士民孫毓文等直隸士民劉春霖等均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初九日 欽定白金柱謚忠果 金柱原任雲南開化鎮總兵。河口之亂。金柱與兵事。事卒而金柱以病歿。

遂膺 特典。此役據官中文電。已錄其首尾事實於前期本雜誌。論功似在西路而不在白軍。報載彼中人言。尤以金柱等為冒濫。然亦意在爭功。要之中國軍務兵匪兩不足。觀況在今日。況在邊省。易名之典。自周以來。有之始有。褒亦有貶後漸。專主於褒。且並不以清議褒之。如金柱之流。身膺闕寄。所獲餉械皆國民汗血之資本。非揭竿烏合之寇。所能比。乃疏防則無罪。遷延時日。兵集而匪自退。會逢其適。生受上賞。歿享令名。亦云幸矣。

度支部請 飭安議幣制 自去年以來。議訂幣制。用金用銀問題。解決尙有待。用圓用兩。則不可不定。自

學者及商人皆主用圓。說帖累數萬言。部臣頗有同意。為一二異議者所持。必欲以兩為圓。混衡法圓法。而為一部

臣心知其非而不敢專斷。獲還年餘。尚請飭妥議以冀不終致。嚴閣主計之臣。苦矣。

十一日 考察憲政大臣達壽自日本歸覆命 見憲政篇。

十二日 八旗士民恆鈞等吉林士民松統等山東士民于洪起等均呈國會請願書 見

憲政篇。

十四日 土耳其使到京 土耳其舊有憲法。有國會。具文而已。近方由土皇誓守憲法。重開國會。為列國所

注目。其使來華。挾回教之名。華人凡奉回教者。承迎之。西報又稱德國願代土國保護土民之在各國者。或疑土使之來。將有商議締約等事。甚或牽涉宗教。別生支節。其實政教本非一事。各處四民。亦從無土耳其人廁其間。政府近方約東西教。具有條理。非向日總理衙門之可欺。土國無保護傳教之可言。以其政與教混。國使也。而受教民之承迎。適見其政體與教派兩俱草昧而已。奉佛者不膜拜。印捕奉天主耶穌教者亦未嘗向西人之入境者而盡頂禮之。獨此回民。夢夢滋其奉草昧之教。益成草昧之民。其可哀也。

會議政務處提議組織新內閣問題 組織新內閣。發端已久。近言事者上書暢言之。而考察憲政大臣達壽亦以之入奏。夫責任內閣之制。本與國會相輔而行。故內閣總理大臣。可以引其所親。偏樹要地。舉凡會議政務之國務大臣。皆由總理操其進退。君主但責其成功而不掣其肘。而彈劾之權。則寄之國會。此交相為用之道。專制之朝。務權散朋黨之漸。諸司分職。除容斷之外。無獨操予奪之人。而尚以都察院司糾劾焉。自責任內閣既成。都察院不在議政之列。議政之國務大臣。又以黨援為職務。非言官所能箝制。不有國會。何以自安。日本亦先有內閣。而後有國會。伊藤博文為組織內閣之始。嗣黑田清隆為內閣總理。乃始發布憲法。召集國會。達壽援以促責任

記 載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大事記

三十八

八月

內閣之成。既負責任。天下自當以責任加之。此固欲有責望於政府者所樂聞也。

十五日 各省呈遞國會請願書之代表聯名上憲政編查館書 見憲政篇。

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五種

摺言令人民不入小學。僅習簡字。亦准為公民。開張相極以為然。請旨

交學部議奏。簡字於此有實用。古人言。書足以記姓名。選舉投票等事。必出其手。書乃足表示其意思。主張權利。其用正爾。非細天下能文之士。往往薄簡字為非要務。豈知欲為詞章美術之用。簡字固不足欲就科舉相關之時。表示意思。以代口語之承諾。與否。原非以筆墨為生。但令人生多一種能力。猶之矢口能作語言者。不必皆有四方專對之長。要視瘡癥為大異。公民權與著作權。截然兩事。勞作此譜錄。以補教育不易普及之憾。而文人挾己之所長。以警。之。誤矣。夫即普及教育。亦豈望人人為著作家乎。權利義務之承諾。與否。僅僅口語不足。盡法律行為之能。事有字迹。乃可覆按。此其關係甚大。公卿俱能用心。及此幸也。

十六日 山西國會請願代表常松壽李鳳翔劉懷瑛等抵京 見憲政篇。

十七日 諭禁政聞社嚴擊社夥

始陳景仁以言事革職。詞連政聞社。未遽波及同社也。至是乃奉諭

查禁。并擊社夥。聞之者研究 論文。有此項社夥云云。知為承上文悖逆要犯而言。以此定應擊與否之準。殆亦保全善類之意。

十九日 漢口江漢日報館因登華僑請願國會書被封

聞書係康有為梁啟超等主稿。又有請

歸政請遷都之說。或遭時忌。報館因登載而被封。則未知其別有因由否也。

二十二日 浙江國會請願代表葉景萊邵義蔡汝霖抵京

見憲政篇。

山西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二十三日 皇太后振湖南水災給帑銀四萬兩

督臣陳夔龍亦疊電奏明。此次水災。澧州最重。石

門次之餘。如安福。慈利。安鄉。南洲。龍陽。沅江。古文。坪。沅。陵。等處。縣均多被淹。復有是命。

諭胡國廉總理瓊崖墾礦事宜

國廉福建永定人。僑於新加坡。以商致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之僑

慰南洋華僑也。雅重國廉。歸以人材薦。代陳集資創興瓊崖地利辦法。有一綱十目等規畫。當於本年三月初八日。

奉 特旨。花翎鹽運使銜胡國廉。著賞給三品卿銜。先是農工商部於上年八月十三日。奏核議礦務章程。奉 旨

允行。又片奏該章程施行日期。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六箇月。以本年二月十三日為宣布施行之期。章程及摺

片均載戊申本雜誌四册。至本年二月初十日。副都統李國杰奏振興礦務宜設法招徠。以泯商人疑慮一摺。畧

言與辦礦務。當先招勸殷商。華僑之經營於南洋羣島者。大半以開礦為業。閱歷既深。觀摩益善。外人服其精敏。不

惜優給利益。以羈縻之。近聞華僑眷念桑梓。亦頗有思展所長。為祖國濬利源者。祇以適彼樂土。久安於章程寬簡

之習。今欲遷地為良。自不得不格外慎詳。期保將來之名譽。礦業苟能開辦。事權無所掣肘。則鳩集鉅款。勝算原有

可操。所慮者。按照現章。商人承辦之後。或不免與官吏多所交涉。若措施偶有窒礙。不惟難與人爭衡。且將無以保

血本。此中關係。實啟商人疑慮。擬懇 飭下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將現定礦章。再行詳細查核。通盤籌畫。如有現

時須行變通之處。應即將酌損益。請 旨施行。奉 旨該部知道。嗣於三月初八日。楊士琦所陳國廉辦法摺。并一

綱十目單。又奉 旨交農工商部議奏。部電國廉來京面商。至五月十九日。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新定礦章擬

請酌予變通一摺。畧言與辦礦務。誠宜招勸殷商。推廣開採。而華僑挾資內嚮。尤賴維持保護。俾得一意經營。上年

奏定礦務章程。副都統李國杰原奏。以華僑習安寬簡。疑慮滋多。體察情形。華僑歸辦礦務。苦艾法之束縛。良官吏之苛擾。原屬實情。即各省商民辦礦。現在風氣尚未大開。雖經竭力提倡。或猶不免觀望疑阻。既據該副都統奏稱。礦章宜酌予變通。擬請將新定礦章詳加查核。如有可以變通。與商民多資利益。於公家並無妨損。亦不至別滋弊端之處。即斟酌損益。量予通融。以順商情而資鼓舞。其有關係外交之處。外務部亦應酌量變通。以期融洽而免爭論云云。奉 旨依議。國廉旋遣代表人張維藩赴都。至是部臣始就單開一綱十目。分別陳奏。瓊崖一島古儋耳珠崖等郡。地炎瘴崎嶇。自古未經墾闢。其地內屏兩粵。外控南洋。與香港小呂宋西貢等埠。勢若連雞。為海疆重鎮。外人覬覦。其土脈膏腴。便農而又富於礦貨。業於地視者。耽耽可為懷懼。國廉能見其大財力。信望又足以濟事。其一綱十目。以開銀行為綱。十目曰與礦業。曰清荒地。曰廣種植。曰講畜牧。曰興鹽務。曰長森林。曰重漁業。曰築馬路。曰設輪船。曰開商埠。部議從國廉所規畫。分別緩急辦理。畧言有宜亟辦者五。有宜次第舉行者三。有宜暫行緩辦者二。查原單內開銀行一條。百業以資本為根源。而資本以銀行為樞紐。蓋有銀行。則款者可使之聚。滯者可使之通。西人經濟專家之言。至以銀行為實業之母。故銀行勢力所及之地。實業即隨之而興。微之列強。成效可觀。該公司擬在瓊州設勸業總銀行。俾商民尺幣寸金。皆得有所儲蓄。血汗所易。不至隨手耗失。而凡辦墾礦事宜者。亦皆有所告貸補助。以資週轉。雖目下地利未盡。不妨小試其端。而他時百廢俱興。即力圖擴充之計。經營瓊島。良為要圖。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一也。又原單內與礦業一條。瓊崖礦產饒富。地不愛寶。而人棄之。至可惜也。今既力圖開闢。則開採礦產。亦其要矣。擬將瓊崖全島各礦。俱歸該公司勸探。或由該公司轉招他商承辦。利源既歸。風氣益開。成績所彰。殆可逆觀。惟是維持商業。首在體恤商艱。所稱礦章限制太嚴。租稅徵收過重。擬請通融辦理各節。自是實

情。現在新定礦章。已經 奏明重加釐訂。將來邊遠之地。有難一律遵行者。均可准予變通。胡國廉前請辦儋州那大等處錫礦。亦經臣部核准。准予變通有案。該公司請採全島礦產。規畫尤屬爲難。欲求全體之振興。必予以特優之利益。所有該公司照費年租出井稅等款。均可按給照年限。一律豁免。以資鼓勵。至出口稅關釐正款。仍飭令照章完納。庶幾商力不困。而常課無虧。利國利民。無如此者。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二也。又原單內清荒地一候。瓊崖七三州縣。井里寂寥。動憂土曠。振興農業。必始查荒。惟是清丈事關地方。稍一不慎。易滋騷擾。應由兩廣總督嚴飭。難業瓊崖兩道。督同該管州縣。會商該公司。將全島荒地分段查勘。分別官荒民荒。妥籌辦法。應以釐正疆界。毋擾庶民爲主義。一俟查勘完竣。卽由該公司承領開墾。並請繪詳圖。擬訂章程。具報臣部及兩廣總督會商核奪。庶幾墾場可正。溝漕可治。阡陌可通。物宜可辨。而農利乃可言矣。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三也。又原單內廣種植畜牧兩條。樹畜爲農政大端。若必俟全島清荒事竣。方能舉辦。則天時地利物力均廢棄可惜。自宜取考查有得著手較易者爲最先之試辦。如棉花草麻甘蔗蘿蔔洋薯樹膠椰子胡椒各品。於瓊崖土性適宜。擬先從瓊潯兩備定安境內。先行種植。畜牧則先選購牛羊佳種。擇水草佳處爲畜牧場。並製造皮毛。化生爲熟。數年之後。以次陸續推廣。滋生蕃衍。博碩肥腴。必有可觀。或以資販賣。細之足以裕小民之生計。大之可以增全島之利源。事有微而實宏。似緩而實急者。此類是也。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四也。又原單內興鹽務一條。瓊島濱海。本係產鹽之區。現由胡國廉設立備鹽公司。擬即廣開鹽田。精求製法。與廣東鹽運司議訂章程。業經兩廣總督批准。專辦三十年。在案。事關鹽法。應由兩廣總督咨明度支部辦理。此臣等所謂宜亟辦者五也。又原單內長森林一條。林業獲利最優。而收效較晚。瓊崖地方遼闊。嶺巒層疊。森林地位。本極相宜。惟且且斧斤。遂致難期長養。居民樵採已慣。一時禁

令必有所難周。體察情形。似不能尅期並舉。應俟清荒之後。公事辦有頭緒。再行陸續興辦。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一也。又原單內重漁業一條。漁業關係海權。至爲重要。所稱置備輪船。改良捕法。講求醃製。以廣銷路。辦法亦極允洽。惟創辦既多耗費。獲利亦未可預期。應俟該公司氣力稍充。勢能兼顧。再行廣集資本。切實講求。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二也。又原單內築馬路一條。籌畫以築路爲要著。原奏內亦曾聲明。明臣海瑞前督臣大學士張之洞先後均經籌辦。然披荆斬棘。其事絕艱。備料程工。需款尤巨。擬從農礦開辦之處。先行籌築。隨後逐段擴充。庶幾款不虛糜。路不虛設。歲修之費。亦有所資。至或由官辦。或由商辦。應飭該公司會商地方官。妥爲布置。此臣等所謂宜次第舉行者三也。又原單內設輪船一條。瓊島孤懸海外。必須自開航路。以便交通。所稱創設輪船。爭瓊港往來之利。誠其卓識。惟實業未盛。運貨無多。公司屢有虧折。應俟以上各項漸次發達。然後相機措辦。屆時稟商郵傳部辦理。此臣等所謂宜暫行緩辦者一也。又原單內開商埠一條。瓊州海口。早已設關。客貨無多。收稅未旺。該口涉礦驟蕩靡常。湖退之時。難容巨船。榆林港在崖州西南。人煙稀少。出產甚微。目前尙難建築。該公司擬別擇良港。自開商埠。誠爲保守利權之計。應俟商務漸盛。再行體查情形。由臣部咨商外務部辦理。此臣等所謂暫行緩辦者二也。又言該公司負非常之責任。抱無窮之希望。志業偉大。良足嘉尚。雖經臣等酌量緩急。定措施之次序。然工艱費鉅。任重事繁。投資本於借煙燻兩之期。期成效於曠日持久之後。非予總公司以特別之權。不足以資提倡。重以漢黎雜處。主客異形。開辦之初。慮多阻撓。惟賴 朝廷主持於上。地方官協助於下。寬稅則以紓商力。簡文法以順商情。將來百貨萬商。駢闐充溢。公司蒙其利。國家亦坐受其成。萬一權多旁掣。功廢半途。前者寒心。後者裹足。事機一誤。隱患方深。臣等公擬仰懇 天恩。俯念瓊崖事體重要。明降 諭旨。特派大員督辦瓊崖墾殖事宜。以重事權。

並請 飭下兩廣總督督飭勸業道及瓊崖道實力保護。並由臣部隨時稽察。遇事維持。俾策全功而收實效。末言此項壘礦章程。為發舒商力鼓舞僑情起見。且創辦各商。均熱心祖國。夙負重望。自不妨格外從寬。以避地利。而將來流弊。亦不可不豫為之防。該總公司係完全商辦性質。任事各員。悉由股東公舉。他日權轉易員。至十數年數十年以後。倘有適合外股借用外款等事。仍由臣部及兩廣總督暨兩廣諮議局隨時稽查。一經覺察。所定章程。作為無效。並飭該公司將此條訂入專章。以期永守。至於未盡事宜。及各項詳細辦法。統俟該公司妥訂章程。呈由臣部核定辦理。奉 旨即以國廉為總理。(原文見法令彙編)方是時。國廉已租定條理。以事體艱鉅。非厚集商力。不足相與有成。擬先設總公司。為開關瓊崖根本。一面招致僑商。分設各項小公司。廣興實業。資本不足。總公司資助之。俟其獲利。則總公司酌提津貼。以示報酬。大小相維。厥效自著。現已招股一百萬元。設立僑興總公司。先辦壘礦畜牧。鹽兌事宜。又招股一百萬元。設立僑豐公司。專辦鹽務。以候運道區昭仁專駐瓊崖。綜理一切。以道銜張維壽佐之。又有四品卿銜吳梓材。候選同知鄭璫。鹽運使銜胡夢青。分駐香港霹靂等處。同心規畫。梓材亦楊士琦所保人材。以花翎候選道與國廉同賞卿銜者也。南洋各埠。與國廉同志頗多。方議陸續招集鉅股。以圖大舉。地不愛寶。國民所當樂觀其成者也。

二十四日 浙江呈遞國會請願書 見憲政篇。

憲政篇

六月之末。諮議局章程已布。而國會請願之士民。方陸續詣闕。天下以為定憲法開國會。指顧間事。七月初二日。江蘇安徽兩省。繼河南士民之後。呈遞國會請願書。初六日。直隸及

京師呈遞請願書。湖南亦於是日呈遞第二次請願書。十二日。八旗吉林山東均呈遞請願書。十五日。在京已遞請願書之各省代表。又合詞上憲政編查館書。是為以前請願之士民一小結束。十六日。山西請願代表到京。二十二日。呈遞請願書。簽名者二萬餘人。為各省冠。代表到京之日。三晉京官多赴車站歡迎。即延代表寓驛馬市三晉會館。山西紳民。知救國之急也如是。是役也。湘人為覺之早。晉人為需之殷。皆特色也。是日。浙江代表抵京。二十四日。呈遞請願書。自餘各省。在八月初一奉諭之後。其有請願。必將有異乎前者之言。是為本月士民心乎國會之見象。若大員之電奏。疆臣中則有湖廣總督陳夔龍。兩江總督端方。河南巡撫林紹年。四川總督趙爾巽。皆以請開國會為言。使臣中則孫寶琦。胡維德。李家駒。三人。又皆以中外觀聽所繫。請速定年限。免外人笑。立言婉切。各不同。同以國會為急。是為本月臣工心乎國會之見象。惟官以窺伺為隱。不盡如士民之純白為國。傳聞樞府中亦有阻撓國會者。事祕不盡得實。疆臣有升允之電。請切勿輕准國會。致貽後悔。固鑿然反對。即侍從之臣。如喻長霖等。往往茹吐互見。篇幅充溢。了不足觀。其最有關係之章奏。莫如考察憲政大臣達壽所上三摺一片錄之。足以觀察大臣之所得焉。一考察情形。具陳管見摺。

摺曰。奏為恭報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上年十月。恭荷 恩命。出使日本考察憲

政。迄今半載。就其經國治民之規模。叩其學士大夫之議論。隨時記錄。積有成籍。業經繕寫清本。分訂成冊。進呈御覽。惟時日短淺。所得無多。而綜此半年考察之情形。參以奴才管蠡之窺測。有不能不為我 皇太后 皇上權斷陳之者。數年以來。朝野上下。鑒於時局之阡危。謂救亡之方。祇在立憲。上則奏牘之所敷陳。下則報章之所論列。莫不以此為請。朝廷亦既宣布 詔書。明定立憲期限。此真非常之功。震耀前古。薄海內外。咸戴同深。然則我國家將來之必為立憲政體。無可疑矣。雖然。立憲之為利為害。不可以不明。期限之宜短宜長。不可以不審。苟其本源之未澈。必至議論之多歧。挾成見者固可以危辭而惑 聖聽。昧大局者又將以目論而欺至計。登廷聚訟。一是莫衷。此則不可以不辨者也。夫世運未有不由鄙野而進於開明。國家未有不由弱小而進於強大。而求其致此之故。則適在於政體之改良。故萬事連軌。不能容一乘之退行。列國爭強。不能聽一邦之終弱。苟其外與世運對違。必召陰謀。內與民意相違。終成暴動。東西歷史。具有明證。竊前事而堪師。實近今之宜法。奴才竊願我 皇太后 皇上。今日所宜綜覽時勢。而仰 宸斷者。有二事焉。一曰政體之急宜立憲也。一曰憲法之亟當欽定也。政體取於立憲。則國本固而皇室安。憲法由於欽定。則國體存而主權固。此皆有百利而無一害之事。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對切陳之。夫所謂政體者何也。政體云者。蓋別乎國體而言。所謂國體者。指國家統治之權。或在君主之手。或在人民之手。統治權在君主之手者。謂之君主國體。統治權在人民之手者。謂之民主國體。而所謂政體者。不過立憲與專制之分耳。國體根於歷史。以為斷。不因政體之變革而相妨。政體視乎時勢。以轉移。非如國體之固定而難改。例如日本。君主國體也。一姓相傳。已歷千載。而維新之明治。雖盡變其歷古相承之制度。究之大權總攬。仍在天皇。故政體雖盡其翻變之奇。而國體實未有毫髮之損。我國之為君主國體。數千年於茲矣。曷曰。天奪地卑。乾坤定矣。泰

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焉。五倫之訓。首曰君臣。此皆我國爲君主國體之明證也。國體既爲君主。則無論其政體爲專制。爲立憲。而大權在上。皆無旁落之憂。蓋國體者。根於歷史而固定者也。政體者。隨乎時勢而流動者也。世或以政體之變更。而憂國體之搖撼。於是視立憲爲君權下移之漸。疑國會爲民權上逼之階。猶隼狐疑。色同談虎。此皆大謬者也。國體政體之辨既明。然則奴才所謂政體之必宜立憲者何也。考歐洲憲法之發生。其淵源有二。一由於歷史之沿革。一由於學說之闡明。而其結果。皆爲人民反抗其君。流血漂杵而得者也。歐洲中古。本爲封建制度。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威福日增。漸流橫暴。其在英也。則有英王約翰。英王查理斯。英王威廉。三次之革命。遂訂權利法案。准權大典。權利請願。三次之憲章。其在美也。則因英國賦斂殖民之虐。遂起脫離母國之心。十三洲逼而稱兵。華盛頓舉爲領袖。糜財鉅萬。血戰七年。卒開獨立之廳。遂定成文之法。統領由於公選。政治取於分權。其在法也。則其憲法之完成。實經三次之革命。爲禍最烈。流血最多。影響遍於歐洲。蔓延及於列國。斯固未有之奇禍也。考法蘭西第一次之革命。實由路易十四世而發生。暴橫甚於羸秦。殘酷浮於桀紂。觀其朕卽國家之語。實背民爲邦本之經。於是三級人民。大開會議。自人權宣言之發布。實立憲政體之初基。後以路易背約。更逞陰謀。通款外邦。欲引回紇而平安吏。大招民憤。乃合孟津而誓諸侯。此第一次之革命也。其第二次之革命。則因查理斯十世。解散國會。壓制平民。廢印刷之自由。削議會之權利。於是報館學生及勞動者。集一萬之衆。建三色之旗。占據市街。攻毀牢獄。圍城鼎沸。舉國騷然。衛人起逐其君。厲王出奔於蘇。史家所稱巴黎七月大革命者是也。其第三次之革命。則因人民要求改正選舉法而起。其時適當二月二十二日。學生勞動者集衆數萬。會於廣場。高唱改正萬歲。大收武器。直逼王宮。逼王退位。別立新君。以臨時政府之委員。革民主共和之憲法。統領之任。定爲四年。選舉之方。取於直接。

帝政既倒。民權益張。史家所稱巴黎二月大革命者是也。法蘭西既有第三次之革命。而影響所及。遍於普比奧意諸邦。如火燎原。不可遏抑。其在普也。則有柏林三月之變。柏林六月之變。其後普王雖欽定憲法。採用民權。而當國會修政之時。正君民爭權之際。幾經協議。僅乃成功。其在奧也。以梅特涅爲宰相。實專制界之巨魁。鞠職之酷。過於張湯。法網之嚴。甚於羅織。禁同偶語。剝言論之自由。律等挾書。奪出版之權利。然而大水決防。自然汎溢。同盟雖盡。終乃無功。避朱泚而幸奉天。罷林肯以謝天下。乃頒欽定之憲法。意欲修好於國民。大亂初平。王又背約。後因一敗於意。再敗於普。王乃鑒外交之逼迫。悟民意之難違。終發布憲法焉。其在意也。則有加富爾加里波利的瑪志尼等。共謀建國。統一諸州。轉戰數年。乃告獨立。黨名燒炭。終揚羅馬之光。人慕自由。共奉沙王爲主。頒布憲法。行之至今。其在比也。則始因人種問題。久思脫荷蘭之轡。繼受巴黎影響。乃謀與革命之軍。悉逐防師。一清境土。是時荷蘭請援於普。比亦請援於法。然普爲封建之制。其應募者盡屬傭兵。法乃共和之邦。其來援者全爲義旅。卒之兵未交戰。勝敗已分。經五國之調停。許比人以獨立。歐洲憲政。其淵源於歷史之沿革者。既已如是。而所謂淵源於學說之闡明者何也。自十八世紀以來。歐洲人士。競談新學。所謂權利自由獨立平等諸說。次第而興。當時之君。固亦視同妖言。斥爲邪說。其後大勢所趨。終難符塞矣。英國首探其說。屢次改正憲法。如臣民權利自由之保障也。裁判官之獨立也。國會參與立法議決預算也。徵收租稅必依法律也。國務大臣負責任也。君主無責任也。凡此舉筆大端。莫非創始於英國。而實以學者之議論爲之先河。其後法人孟德斯鳩。考究英國政治。著法意一書。創三權分立之論。而盧梭又著民約論。繼之。三權分立者。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宜各由特別之機關。獨立對峙。互相節制之謂也。而民約論之大旨。則主張天賦人權。謂人本生而自由。不受壓制。惟當共結社會契約。以社會之總意。分配權利於人民。人

民對於總憲。受其拘束。此外悉可自由。此二氏立論之大概也。自孟德斯鳩之書成。而歐洲列國之政體。咸以是為基礎。自盧梭之論出。而拉丁民族之國體。咸因此而變更。蓋學說之力。足以激動人心。左右世界者。有如此矣。考之歷史。則如彼。徵之學說。則如此。本理論而遂生事實。藉爭鬪而乃得自由。觀其數十之條文。實捐萬民之身命。編纂列國。真可寒心。而於是日本之睦仁天皇。乃應運而起矣。考日本昔為封建制度。幕府專政。垂數百年。歷代天皇。虛擁神器。其去東遷之周室。末造之炎劉。殆無幾也。自美艦東來。要求開港。幕府既與結約。遂失民心。守蛙見而始欲攘夷。各戎首而轉思覆幕。迨至將軍歸政。王室復興。志士尊王。列藩奉籍。於是朝廷之上。忽分二黨。即王政復古黨。與王政維新黨。是也。其主張復古者。即前之攘夷派也。其主張維新者。亦前之攘夷派也。後知夷不可攘。乃思應時會而亟謀變法者也。復古黨以國粹為重。誤以變更政體為有礙名分之尊。維新黨以國體自存。今即百度更新。實錄損柔乾之治。卒賴天皇果敢。英斷獨抒。先酌古而斟今。決從人而捨己。乃遣其臣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等。先後馳赴歐美。考察憲政。當其辨香告廟。特頒五誓之文。戒旦臨朝。未許萬機之暇。求賢等於飢渴。國治詞以勵精。上下同心。君臣一體。其如火如荼之氣象。俄國者早決其必強矣。雖然。民心猶水。就下之勢難防。時運如花。向春之苞難遏。當豫備立憲之日。正民權最盛之時。守舊者方執口實。以發朝廷。維新者欲潛威權。而謀鎮壓。慮兒犯命。壽士伏尸。江戶陳書。黨人下獄。斯時日本之國勢。蓋岌岌乎殆哉。然而人民之於君。猶赤子之於父母也。索解餌而遽施以夏楚。則啼哭愈以不休。請權利而轉壓以威棰。則呼號決其益甚。於是御前會議。乾斷獨裁。縮短發布憲法之期。亟定開設國會之限。詔書一下。萬姓歡呼。乃於明治二十二年布憲法。二十三年開國會焉。蓋自伊藤博文等考察憲政。歸朝以來。相距不及七年耳。於是一戰而勝。再戰而勝。名譽隆於全球。位次躋於頭等。非小國能戰勝於

大國。實立憲能戰勝於專制也。綜觀以上之所陳。則世界立憲之大概。與日本立憲之情形。可以得矣。而奴才願
 立憲可以固國體者何也。今天下一國際競爭之天下也。國際競爭者。非甲國之君與乙國之君競爭。實甲國之民
 與乙國之民競爭也。故凡欲立國於現世界之上者。非先厚其國民之競爭力。不可。國民之競爭力有三。一曰戰
 之競爭力。一曰財富之競爭力。一曰文化之競爭力。三者而後。帝國主義可行。帝國主義者。聚全國人民之
 光使之射於世界之上。高舉遠遊。不為人侮。而常欲侮人。不為人侵。而常欲侵人。故軍國主義者。即戰國之帝國主
 義也。殖民政策也。勢力範圍也。門戶開放也。利益均霑也。關稅同盟也。即財富之帝國主義也。宗教之傳播。國語之
 擴張。風俗習慣之外展。即文化之帝國主義也。今之列國。或於此三主義中。取其二焉。或並取其三焉。而要以戰
 財富為尤重大。抵欲行帝國主義者。咸以財富文化為先鋒。而以戰國為後盾。此為今日世界列國之公例。循是者
 興。反是者亡。無可逃矣。立憲政體者。所以厚國民之競爭力。使國家能進而行帝國主義者也。何以言之。中國古時
 鎖國閉關。獨自為治。其所稱為外患者。不過沿邊之小部落。而又以越國鄙遠為戒。故其時。常重內患而略外憂。雖
 得君如秦皇漢武唐太宗元世祖。得臣如張彘甘英房杜耶律楚材等。而文化祇及於域中。武功終屈於海外。何也。
 蓋無國家主義之競爭。無國民主義之行動。只須一二之賢君。相指揮號令於上。而是時之民。不過作君相之機械
 而已。今也不然。八字交通。萬國並峙。其競爭也。常取於國家主義。其行動也。常取於國民主義。苟其國家國民。依然
 祇有機械之資格。則欲以一君一相。最少數之人。而與五洲萬國無量沙數之人。對抗以云。國力不霄蓬之撞鐘。以
 云。國智湯武。其猶病之。此固可以斷言者矣。然則立憲政體之所以必能厚國民之競爭力者。則又何也。夫立憲之
 國家。其人民皆有納稅當兵之義務。以此二義務。易一參政之權利。君主得彼之二義務。則權利可以發展。國民得

此一權利。則國家思想可以養成。斯時也。君主又爲之定憲法。爲臣民權利之保障。而臣民又得於國會。協贊君主之立法。及監督國家之財政。上下共謀。朝野一氣。一休一戚。匪不相關。如家人父子者焉。夫如是也。以云戰國。則舉國團結一致。爲對外之舉。所謂臣三千惟一心者是也。而戰國力足矣。以云財富主義。則平日君主政府。常藉國力以獎勵其殖民。保護其貿易。戰時則以國家之信用。募集內國之國債。而人民因欲保其身命財產也。不得不先割其財產之一部。以應國家之要需。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是也。而財富充矣。以云文化。則教育之事。地方可以各出財力以自謀。政府常爲監督而獎勵之。義務教育既易於普及。則進而進上之。爲文學。爲宗教。爲道德。爲風俗。爲言論。發揮其固有。鎔鑄其新知。聖學逐漸以昌明。異端無庸於置喙。寢假行於全國焉。寢假行於各藩屬焉。寢假行於本洲焉。所謂聲教迄於四海者是也。而文化盛矣。夫戰國財富文化。既爲帝國主義之要端。而是三者。則斷非不立憲之國。所以夢想而幸獲。何也不立憲。則其國家之機關不完。其在上也。不能謀國民之發達。而下之國民。亦因被上之拘束。不能自謀其發達。夫國民之不能發達。則其競爭力不厚。競爭力不厚。則不足以立於國際競爭之場。而於此獨謂能行其國家主義者。此地球之上未曾有也。昔奧大利曾謀久以專制立國。結神聖之同盟。卒之一敗於意。再敗於普。俄國爲世界著名之專制大國。一遇彈丸黑子之日本。竟至喪師。今則普奧二國。既先後立憲矣。普自勝奧勝法之後。鐵血宰相之政略。久足以懾寰球。而俾士麥則亟亟於發布德意志帝國之憲法。日本自幕府歸政以來。版籍奉還。廢藩置縣。中央集權。日形鞏固。亦何嘗樂於立憲哉。然外有國際競爭之劇烈。知非立憲而謀國民之發達。則不足以圖存。蓋大勢所趨。終難久抗。祇因其見機之早。故不必如歐洲列國之革命流血。竟告成功。此誠其大幸者也。夫日本之立憲。距今將二十年矣。此二十年來。世界列強。政局又屢變不一。而今日之亞東大陸。

適爲環球視線所趨。當此之日。縱使憲政卽行。而事既後於日本二十年。機又危於日本數十倍。將來成敗。猶未可知。況乎兵欲渡河。猶作宋人之議論哉。以上所陳。皆立憲可以固國本之說也。而奴才更謂立憲可以安皇。豈有又何也。夫專制之國。其皇室每與國家相牽連。故往往在國家有變。其影響必及於皇室。日本從前亦復如是。觀其大寶令之所載。可以知矣。自維新以後。大改制度。凡於人民發達有直接關係之事。則移諸國家。而於天皇有直接關係之事。則歸諸皇室。皇室國家之對分。純以責任爲標準。有責任者。天皇使國務大臣負之。無責任者。則命宮內大臣任之。蓋政治之事。依於國民之狀態而時有變遷。國務大臣隨其變遷而達政治上之目的。而皇室之事。則關係天皇。永無改變。並無責任之問題。故以宮內大臣掌之。日本宮內省官制。凡涉及國家之事。宮內大臣與國務大臣協議而行。而令國務大臣負其責任。所以然者。蓋恐宮內大臣若對國家而負責任。一有不慎。或貽皇室之憂。以是之故。宮內大臣之職務。全超然於國家政治之外。宮中官吏。有時被選爲貴族院議員者。則祇許其擇就一職。所以防國家政治上之風波。影響及於皇室也。凡此區分。名曰間接政治。間接政治者。謂依據憲法以組織施行之機關。由此機關。間接以行政治也。蓋君主國體。皇位本爲世襲。其間難保無一二失德之主。若非行間接政治。則施發禁令。一拂民情。便危皇位。故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萬方有罪。罪在一人。在昔方引爲美談。而其實以君主一人自任天下之重。苟非堯舜。則未有不危殆者。吾國自湯武以來。征誅之局。成爲慣例者。大率以此。而現今立憲各國。則內閣且夕有更迭之事。君主萬年無易位之憂。責任所關。可以昭矣。或謂若行間接政治。則君主所管者。祇有皇室事務。而國家事務全在大臣之手。如是。則君主不將徒擁虛位。而大臣不將竊弄權柄乎。斯言也。奴才竊亦疑之。及詳繙考究。而知其不然。試引一例以言之。今有一商人。其先第就家室之內。經營商業。久之家政與商業相混。於是家之存

亡。僅於商之賦稅。後知其法之不善。乃別設公司於外。公司之中。有選舉。有株主。商人出居公司。則居於選舉株主之地位。入居家室。則居於家督之地位。公司有公司之章程。家室有家室之規矩。家設商禁。商不相關。如是。則公司雖有虧折之虞。而理事株主。人人有責。彼商人之家室。固毫無影響也。惟國亦然。皇室者家室也。國家者公司也。君主對於皇室所處之事務。亦猶商人對於家室所處之事務。君主對於國家所處之事務。亦猶商人對於公司所處之事務。商人經營公司。可以居理事長之地位。君主經營國家。自當操總權之大權。皇室則應負安全。權力則未嘗減少。考諸憲法之實際。足以徵信而無疑。舊時憲法之精神。在於三權之分立。三權分立之說。在昔。蓋猶未嘗誤解。彼之所言。謂國家立法行政司法三大權。宜各設特別之機關。隨行使之。互相獨立。不資牽掣。是說固亦不無不能無弊。何也。夫所貴乎國家者。以有統治之權力也。統治權係惟一不可分之權。若其可分。則國家亦分。則國家之主權。亦為三事。而使分任之者。各自為其權力之主體。此種理論。實為國權統一之原則。夫據定乎此原則。則國家固以孟氏之論為基礎。然捨美國實行分權制度外。餘則未有不商加改良者。其在日本。則如兩法之裁判。其法律本為君主所定。裁判官特以君主之名。執行法律。故裁判官直轄於天皇。不享他機關之制。以此謂之司法獨立。非謂裁判所別有法律。雖天皇不得干預其事也。此司法獨立之未嘗減少君權者一也。至於立法之機關。在日本議會。不過有協贊立法之權耳。其裁決與否。屬天皇之大權。至法律案關係重要者。政府猶得用種種之方法。操縱議員。以求其通過。而最終尙有命其解散或停會之權。其議會提出法案。雖亦憲法所許。然其議決上奏。不皇陛下內閣審議。內閣若以為有礙政府施政之方針。則不奏請裁可。於是議會提案。遂以未經裁可。不得成爲法律。此立法獨立之未嘗減少君權者二也。若夫行政之內閣。則尤爲完全屬於天皇裁決之機關。自表面觀之。內閣

大臣。事事宜負責任。其權似較天皇爲尤大。而實際則不然。日本憲法。國務大臣之負責任也。非對於議會負責任。實對於天皇負責任。故天皇有任命大臣更迭內閣之權。而關於皇室國家之事務。其應如何區分。一任天皇自由之判別。天皇對於皇室之事。固可自由處置。而對於國家之事。苟其不肯憲法之條規。豈得以命令其內閣。內閣亦臣對於國家之事務。苟其稍涉重大。則無一不宜奏請而後施行。夫英國。議院內閣也。其內閣大臣權力。宜較大於日本矣。然千八百五十年。宰相巴氏。因未經奏開。擅議拿破崙三世爲帝。女王維多利亞遂罷免其職。英國如此。日本可知。此行政未嘗減少君權者三也。君權未嘗減少。而此開掛政治。既可以安皇室。又可以利國家。元首爲其總權機關。皇室超然於國家之上。法之完全。無過此者。以上所陳者。皆立憲可以安皇室之說。叔才所謂政體急宜立憲者此也。所謂憲法之必當欽定者何也。考憲法制定之歷史。有東西各國之不同。就形式以爲言。有二種之區別。即欽定憲法。協定憲法。民定憲法。是也。欽定憲法。出於君主之親裁。協定憲法。由於君民之共議。民定憲法。則制定之權利在下。而進行之義務在君。大抵君主國體。未經改革。或改革未成之國家。其憲法仍由欽定。如日本與德是也。已經改革。或經小變亂。而未變其君主國體之國家。其憲法多由協定。如英普奧是也。既經改革。而又盡變其君主國體。或脫離羈絆。宣告獨立之國家。其憲法多由民定。如法如美如比是也。憲法制定之形式。既有三種。其進行之實際。亦遂不同。即學者所稱大權政治。議院政治。分權政治。是也。大權政治者。謂以君主爲權力之中心。其機關雖分爲三。而其大權則統於一。其對於內閣也。得以一已信任之厚薄。自由進退其大臣。其對於議會也。則君主自爲立法之主體。而議會不過有參與之權。議會雖有參與之權。而君主實仍操裁可之柄。其對於裁判所也。其裁判權雖寄於裁判所。而大教特赦減刑復權之事。仍屬天皇之自由。此大權政治之大概也。議院政治者。以議

會爲權力之中心。立法之權。既全歸於議院。而行政之權。亦間接而把持。君主行政。必須內閣大臣之同意。而內閣大臣之進退。又視政黨意見之從違。蓋立法行政之權。皆混同於議會之內矣。此議院政治之大概也。分權政治者。其大統領則有行政權而無立法權。其議院則只知立法而不問行政。界限分畫。兩不相侵。此分權政治之大概也。雖然。後之三權政治。實與前之三權憲法。有因果之關係焉。何也。蓋憲法由於欽定者。未有不取大權政治者也。蓋法由於協定者。未嘗不欲行大權政治。其終末有不流於議院政治者也。憲法由於民定者。則大權政治。議院政治。皆所不取。蓋嘗行分權政治者也。故日本之憲法。欽定也。而大權政治生焉。普國之憲法。協定也。而不能行大權政治。英國之憲法。亦協定也。而議院政治生焉。法美之憲法。民定也。而分權政治生焉。考此三種之政治。不能卒斷其短長。偏持國體。以爲衡實。以大權爲最善。而欲行大權之政治。必爲欽定之憲章。夫憲法之中有大端。即君主臣民政府議會軍隊是也。此五大端者。皆無害於國體。而無損於主權。然憲法苟非由於欽定。則此五者。皆不免爲流弊之滋。何則。查歐洲各國君主。雖亦稱爲皇帝。實不過其歷史相沿之敬稱。而未必即爲握有主權之元首。例如德國君主。亦皇帝也。而其實際。乃聯邦最高之機關。皇帝與帝國議會。聯邦議會。實立於同等之地位。比利時憲法。認主權出自人民。故其國王。每爲憲法所制。其他法蘭西諸國。係君主之地位。大抵與比利時相同。推其原因。實其憲法成出於協定。成出於民定耳。惟日本憲法。由於欽定。開章明義。首於天皇。而特權大權。又多列記。匪特列記也。即其未經列記之事。亦爲天皇固有之權。今試就其列記者言之。一曰。裁可法律之大權。二曰。召集議會及開閉解散之大權。三曰。發行法律勅令之大權。四曰。發行行政命令之大權。五曰。定行政各部官制及任免文武之大權。六曰。統帥海陸軍定其編制及常備兵額之大權。七曰。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大權。八曰。宣告戒嚴之大權。九曰。授

與榮典之大權。十曰恩赦之大權。十一曰非常處分之大權。十二曰發議改正憲法之大權。凡此大權。皆為歐洲各國憲法所罕有。而日本學者。尙謂有漏未規定時。啓疑問之端。中國制定憲法。於君主大權。無妨撻列記之法。詳細規定。既免將來疑問之端。亦不致於開設國會時。為法律所制限。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羣主權者一也。至於臣民之權利。規定於憲法內者。實自美國始。而法國繼之。自後歐洲日本。制定憲法。皆專設為一章。如所謂身體自由。居住移轉自由。信書秘密自由。信教請願自由。言論結社自由。住所不可侵。所有權不可侵。不知者方謂其民權之伸張。已達極點。充其所至。實可貽犯上作亂之憂。而豈知日本憲法。其揭載臣民權利自由者。莫不限之以法律。如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之自由也。則歸於法律範圍內有之。是則出乎法律範圍外者。可以禁止無疑矣。如所有權之不可侵也。則解之曰。認為公益必要之時。當依法律所定。則是必無關於公益必要者。方許以不可侵之權無疑矣。其他如住所如信書秘密。亦必以無反法律之所定。方許其為不可侵。信教自由。必限以無背義務。無害安甯。請願自由。必從別定之規程。守相當之敬禮。而際戰時及國家事變之頃。猶有不得廢天皇施行大權之明文。據此而言。則臣民權利自由。實不逾徒飾憲法上之外觀。聊備體裁。以慰民望已耳。何也。臣民之權利自由。必間接而得法律命令之規定。非可由憲法上直接生其效力也。且立憲國家。未有不重行政之命令處分者。當行政權行使之時。臣民未嘗不負服從之義務。故臣民權利。受其限制者極多。英國。民權發達之國也。而治安判事。尙兼行政司法裁判之職權。遇有違反行政規則者。得行其強制之力。所謂強制權者是也。而日本之行政執行法。亦於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命令明定之。此國家對於臣民有強制權之明證也。強制權之外。又有所謂非常權者。謂人民時以暴力抵抗命令之時。事小者用警察。稍大用憲兵。再大者用軍隊。尤大者。天皇可以宣告戒嚴焉。當施行戒嚴令之時。

則舉其平日歸於司法行政所保護之臣民權利自由。一切置諸筆墨廢分之下。以臣權最甚之法。國憲身命。最嚴制度之階梯。是後各國。從而仿之。此國家對於臣民有非君權之明證也。或疑中國人民。素來安於一言權利。未始嘗議。不知歐洲各國之憲法。或協定。或民定。其人民權利既無制限。而義務亦多自由。日本有於定憲法。苟不規定臣民權利。既違憲法之原則。亦何以責其納稅當兵之義務乎。且其所謂權利者。如居住。如轉移。如言論。如信教等。皆中國所視為固有之權利。而日本皆定憲法之中。其操縱之意可知矣。雖中國制定臣民權利。不必盡如日本。而操縱之法。則必使出於上之賜與。萬不可得臣民之要求。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重主權者二也。政府者。政治之府也。在立憲國之政府。必置國務大臣。又以國務大臣組織內閣。而國家行政上之機關乃備。自表面而觀。國務大臣之權。似為甚大。而不知立憲政體之妙用。即在此焉。蓋君主神聖不可侵。既為憲法上之原則。倘萬幾自負責任。則苟有違憲之事。必為指摘所歸。故日本憲法。明定國務大臣有輔弼天皇之責任。而一切命令。均副署焉。蓋不明定於憲法。則責任不能專。責任不能專者。政府即不能成立。而在上或不免專斷之失。而在下者。更難免委卸之心矣。且國務大臣。雖為輔弼君主之重臣。而君主毫不受其拘束。英國議院政治也。而凡內閣決議之事。一切均須上奏。美國分權政治也。而任免大臣之權。仍操於大統領之手。比利時憲法。純為民定。而比王對於憲法上所定大權。隨隨之內。尚得自由行其方針。如國防也。海外貿易也。殖民政策也。皆自選英賢。詢以大計。而內閣向不與聞。夫以議院政治分權政治之英美法比等國。其君主對於大臣。猶有莫大之權。而所謂大權政治之日本。益可知矣。日本之國務大臣。不對議會而負責任。乃對天皇而負責任。大臣失政。則天皇自由罷免之。大臣奏事。則天皇自由准駁之。其所以異於專制國者。則大臣若以天皇所下令。有實憲法不敢擔負責任。可以拒其副署。不經大臣之副署。則

天皇命令終不得施行。此則所以防專制之弊者也。雖然不經鳳閣簽書不得爲勅。我國自古封建。對書及署紙尾之舉。已數見而不鮮。史家皆傳爲美談。明主亦樂其獻替。可見中西制度不殊。而今日者。殿內閣不遵復中書省之舊制而已。豈有損君權於萬一哉。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鞏主權者三也。大凡君主國體而取大權政治者。其國會與民主國體取分權政治或君主國體而取議院政治者。判然不同。英國國會實握有立法司法行政之三權。故有萬能議院之名。爲立憲實則國會專制之政治也。如美如法如比利時。亦皆以國會種種之權。列諸憲法之上。而有未曾列記者。亦視爲國會固有之權。蓋民主國以主權在民。故以代表人民之議會爲主權之主體。而君主國則主權在君。人民實居於客體。雖以代表人民之國會。亦不得不居於主權之客體焉。且也。歐洲各國。其國會恆與君主立同等之地位。其握有立法權者。亦各有其歷史之關係。餘波流衍。以至於今。故君主與國會。猶平分其立法之權利。英國如是。法美可知。苟其國體向爲君主。則國會之權限。萬不能與君主相侔。昔普魯士因預算案一事。議院欲上奏彈劾政府。首相俾士麥揚言於議場曰。國會苟以此上奏。是要求普魯士王室。舉其憲法上之權利。讓於國會也。此亦可以見普國國會之權限矣。日本國會權限。舍憲法上所規定者外。別無他權。其所定於憲法上者。一則協贊立法權。一則議決預算案。其餘如上案。如建議。如受理請願。雖屬國會之職權。而其採納與否。權在天皇。非國會所得以褻挾也。法律案之提議。國會雖亦有之。而裁可仍聽之天皇。至於改正憲法之權。解釋憲法之權。亦全操於天皇。非國會所能置喙。蓋天皇統治權之行使。爲國會所參與者。實不過法律與預算而已。若夫閉會。閉會。停會。解散緊急命令。獨立命令。無一不屬於天皇之大權。若非純粹欽定憲法。安得有此。世或有疑國會可以侵君主之權。擊政府之肘者。誠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矣。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鞏主權者四也。夫國家之不能無軍隊。此其

故亦無待煩言矣。雖然。軍隊之經營。國家之經營也。國家之行政也。行政之專。屬於政府。行政責任。屬於國務大臣。而國務大臣之職守。與軍隊之目的。乃常生扞格之勢。何也。國務大臣之職守。以發達國民為目的。務在審其經費。以輕國民之負擔。而軍隊所需之經費。則務在求多。此扞格一也。國務大臣之職守。以力圖國內生產為目的。故凡可為生產之要素。全國壯丁。募集務求其可。而軍隊目的。則常欲厚其兵額。以固國防。此其扞格二也。抑國家事務。無論大小。其責任皆國務大臣負擔之。而協贊預算之權。亦專屬於國會。此二者。立憲之大原則也。今苟以軍隊行政權屬於國務大臣行政權之下。則軍隊之勢力。必有流於薄弱之憂。如美如法。是其例也。若以軍隊統帥權置諸國務大臣管轄之外。苟其常備兵額。漫無制限。而預算所繫。又安能以責任委諸國務大臣。故欲定兩者關係之何如。其問題實為最困難矣。查美國之制。文武不分。大統領以文職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將校。亦皆文職。其平時兵額不過六萬。猶不及日本警察官之總數。且其兵為義勇。介於僱傭之間。非視為國民當盡之義務。以是之故。義之兵力。最為薄弱。倘遇戰爭。易敗難勝。其所恃無恐者。則因財力雄厚。雖經一二挫敗。猶可以為持久之謀。法國自定共和政體以來。軍隊之權。屬於行政權之下。其大統領雖有統帥權。常令陸海軍大臣當指揮之任。於是統帥事務。亦屬之國務大臣。故其軍人反對此等制度。而國會則贊成之。且恐國家多啟戰爭。增長軍隊勢力。以為苟又有拿破崙之雄主。則難保不改弦易轍。重其統帥之權。以覆共和之政體也。英國軍隊。本屬王家。自克林威爾內閣以來。乃以軍隊置諸國務大臣監督之下。自古利米亞戰爭以後。議院又有特設調查軍隊之委員。於是軍隊又間接而受議院之監督矣。以上代國王統率之司令官。猶須隸屬於國務大臣職權之下。故層層掣肘。全未軍隊行動之自由。要而言之。英之憲法。由於協定。萬能國會。常擅大權。其統帥權之不能確立者。實受議院之監督也。

若美若法。民定憲法。其用意更別有在。日本之憲法。欽定者也。故其憲法第十一條曰。天皇統帥海陸軍。第十二條曰。天皇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第十三條曰。天皇宣戰媾和及締結各種條約。觀此三條。則知日本軍隊統帥之權。全握於天皇一人之手。蓋以國家事務與統率事務。互相獨立。而使兼同一之首領。以調和聯絡於兩者之間。其軍隊之行政事務。雖屬於國家事務。而天皇則本為國家之元首矣。其軍隊之統帥事務。不可以附屬於國務大臣也。而天皇則實為軍隊大元帥矣。維持二者之權衡。聯絡二者之關係。立於國家元首之地位。則行其國家行政之大權。立於軍隊大元帥之地位。則行其軍隊統帥之大權。而又恐文武兼裁。力有未及。於是置國務大臣。樞密顧問。以輔文治。設軍事參議院。陸軍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以佐戎機。本其萬乘無對之尊。立於補助機關之上。下則分途共治。上則挈領提綱。界限分明。事權統一。此其制度之善。實為各國所無。日本之所以克強者。全在乎是矣。夫我朝兵制。超越前古。統帥之權。本在皇帝。而軍隊行政。分寄之部臣疆臣。不獨前代藩鎮之弊。可以掃除。即日本憲法所謂天皇有統帥海陸軍大權者。我列聖天錫智勇。固已開之先例矣。自咸同軍興。曾左胡岑諸臣。贊師剿匪。而疆臣間擊其肘。遂以兵權委之督撫。其後遂成慣例。循此以往。則統帥權與行政。必致兩相混淆。蹈美法諸國之弊。今若採鄰邦之新制。復列聖之成規。收此統帥之大權。載諸欽定憲法。則機關敏捷。既足徵武備之修。帷幄運籌。實可卜國防之固。此欽定可以存國體而聖主權者五也。抑奴才尤有請者。憲法者。國家之根本也。是一言國家而皇帝亦包括在內。故歐洲各國。凡關於皇室之事。或詳定於憲法之內。或不見於憲法之中。此由國體不同。故制定之法亦異。日本參酌二者之間。憲法第二條。止載皇位繼承以皇男子孫之一語。而繼承之法。以皇室典範另詳之。皇族之事。以皇室令規定之。蓋以皇位為國家之主體。亦即憲法所由來。不將皇位明定於憲法之中。

即不能劃分皇室於國家之外。其分於國家之外者。所以保皇室之安甯。其存於憲法之中者。所以明國家之統緒。徵日本臣民對於皇室與範。與日本憲法同視爲國家根本法者。此也。中國自禹湯以來。已開家天下之局。故國家之治亂。卽爲皇室之安危。日本國體。舊與中國相同。而其皇室未嘗改移者。實以大權之不在君主。及明治應變。大權獨攬。似乎可仍前例矣。乃因內變於本國諸侯之興替。外觀於各國皇室之永存。毅然決然。改從新制。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國家制定憲法。則皇室之事。自應與憲法同時制定。以爲國家之根本法。或詳載於憲法之內。或如日本。另以皇室典範規定之。非奴才所敢妄議。惟往事重大。國本攸關。擬請慎擇廷臣。多設顧問。又開皇族會議。原本我朝之家法。參酌列國之新章。損益因時。折衷至當。恭候我皇太后。皇上欽定。垂爲典要。與憲法同尊。則我國家萬年有道之長。豈止比隆周漢也。奴才身受厚恩。躬膺寵命。當在長本末。敢以憤歸。邦國所成。亦有所聞而必錄。情既通乎彼己。事每較其短長。確知非實行立憲。無以弭內憂。亦無以消外患。非欽定憲法。無以固國本而安皇室。亦無以存國體而重主權。大權政治。不可不仿行。皇室典章。不可不并重。伏願我皇太后。皇上。覽此國家多難之時期。深維祖宗創業之匪易。大施英斷。咸與維新。措天下於治安。與黎民而更始。所有奴才考察日本憲政情形。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右摺純由日本學者穗積八束等所灌輸之知識。所論帝國主義及三種競爭力云云。尙得大概。蓋破空之論。固易爲工泛泛言之。無所用其瞻顧。然如文化競爭。非極言論思想之自由。安足以當發揮。固有鑄鑄新知。二語已則。甚野而自以爲文。方日就消耗之。不暇何競爭。

之。足。云。摺。語。不。探。其。本。則。雖。空。論。中。已。不。免。有。所。顧。忌。矣。至。涉。及。吾。國。政。體。各。節。自。是。日。本。老。博。士。見。解。較。之。于。式。枚。憑。臆。詆。毀。者。大。有。逕。庭。日。之。後。起。英。傑。極。不。謂。然。但。在。今。日。吾。國。自。必。多。納。其。言。此。亦。不。可。逃。之。階。級。備。錄。之。可。以。衡。量。後。此。發。布。之。宗。旨。或。猶。賢。乎。此。則。庶。幾。神。明。之。胃。不。爲。東。方。毫。學。所。束。縛。局。促。如。轅。下。駒。也。此。則。關。乎。立。法。者。之。程。度。矣。達。壽。所。考。察。者。爲。日。本。宜。其。言。如。此。正。在。官。言。官。之。意。又。有。國。會。年。限。無。妨。預。定。憲。政。預。備。不。可。過。遲。摺。破。除。程。度。不。及。一。言。專。以。預。備。不。周。爲。說。與。憲。政。編。查。館。所。頒。預。備。年。限。頗。沈。淪。又。奏。先。立。內。閣。統。一。中。央。行。政。機。關。一。片。此。亦。屢。經。提。議。尙。未。解。決。之。問。題。其。注。意。尤。在。行。政。機。關。完。備。之。後。乃。發。生。國。會。使。國。會。將。來。少。干。涉。各。種。公。法。之。餘。地。另。摺。奏。考。察。事。件。呈。明。所。得。爲。穗。積。八。束。有。賀。長。雄。及。貴。族。院。書。記。官。長。太。田。峯。三。郎。等。師。說。所。已。講。者。爲。憲。法。歷。史。比。較。憲。法。議。院。法。等。聲。明。行。政。司。法。財。政。三。類。歸。後。任。李。家。駒。接。續。講。論。進。呈。考。察。事。件。五。類。十。五。冊。均。以。七。月。十。一。日。入。奏。均。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至。各。省。請。願。國。會。上。書。時。領。銜。及。代。表。人。除。豫。蘇。皖。湘。已。見。前。篇。而。外。直。隸。領。銜。爲。劉。春。霖。代。表。爲。王。祐。廉。胡。家。麒。王。法。勤。烏。澤。聲。康。士。鐸。溫。世。霖。孫。鴻。儀。七。人。京。師。領。銜。爲。孫。毓。文。代。表。爲。馮。恕。孫。壯。二。人。八。旗。領。銜。爲。恆。鈞。代。表。爲。常。文。黃。榮。惠。二。人。吉。林。領。銜。爲。松。毓。代。表。爲。文。耆。慶。山。三。人。山。東。領。

銜爲于洪起錢金榜二人。代表爲宋紹康陳命官二人。八旗山東領銜亦在代表之列。蓋皆親賚赴院者。山西浙江兩省領銜未詳。代表人山西爲常松壽李鳳翔劉懷瑛三人。浙江爲葉景萊邵義蔡汝霖三人。其實違異者。封江漢日館。查禁政聞社。或別以嫌忌故。惟都察院之收受請願書。而不爲代遞。憲政公會之歡迎代表。而又以運動過激。恐生阻力。吹散繼起者。臺官視政府之意爲進止。則非臺綱政黨視政府之意爲前却。亦恐非會約允許與否上之權力。請願與否下之知識。以各省士民之資格處預備立憲之時代。上請願國會之呈詞。謂有不睦。夫孰喻之。至八月朔。詔下而情事又一變矣。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書目甲

簡明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六分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女子修身教科書第一册	八分	初等農學教科書作物學	二角
簡明國文教授法第一册	一角	以上高等小學堂用書	
簡明國文教授法第二册	一角	初等英文典	二角五分
簡明國文教授法第三册	三角	中等英文典	四角
女子國文教授法第一册	三角	高等英文典	五角
女子國文教授法第二册	三角	編英文範綱要	五角
最新作文教科書第一册	五分	編英文範詳解	五角
初等小學算術書教員用	五分	新體英語教科書	三角五分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二角五分	英華大辭典	十五元
格致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册	二角五分	日本文典	七角
手工教科書教師用	一元	以上外國文書	
千字文	二角	理工學報	每册五角
鄭蘇款習字帖蒙求字樣	每册五分	法政介紹第一册	每册四角
南唐集字	二角	軍學季刊	每册七角五分
以上初等小學堂用書		以上雜誌	
國文教科書詳解八册	一元四角半	山東江蘇湖北三省掛圖	每幅二元五角
訂立憲國民讀本二册	三角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手工教科書教師用	一元三角	五彩看圖識字	七角
歷代名人書札二册	四角	五彩九九指數牌	七角
		繪圖以上教育品	一角

乙 目 書 版 出 近 最 館 書 印 務 商

憲法大綱	六分	新體中國地理	一元二角
諮議局章程 附圖表十種		又附圖	五角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編造人名冊	五分	地理讀本 甲編 歐洲	一元五角
第二編投票開票	四分	小代數學	七角五分
日本議會法規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三角五分
日本議員必攜		大代數難題詳解	五角
法制經濟地論	二元四角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八角
行政法各論	一元二角半	立體幾何學詳解	三角
日本憲法義解	六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七角五分
十六國議院典例	一元五角	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詳解	八角
憲法研究書	一元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自治論	七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物理學講義第二冊	八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六角
地方自治淺說二冊	三角	新撰礦物學教科書	四角
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伍昭光學	八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中學用器畫教科書 第三冊	四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四角	師範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角五分
以上政法各書		師範動物學	二角五分
中學修身科教科書 五冊	每冊 二角五分	博物教授指南	五角
中學倫理學教科書	每冊 三角	理化學教授指南	五角
中學國文 本二冊	每冊 一角五分	以上中學師範學堂用書	

法令一

諭旨

七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陳夔龍岑春煊奏悉貴州永順辰州等屬山水暴發河流驟漲致有漂沒田廬損傷人口情事殊堪憫著該督撫嚴飭印委各員詳確勘查切實撫恤以惠災黎而免失所仍將續查情形隨時奏聞欽此

七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據禁烟大臣恭親王溥偉等奏大員迭涉朦混未肯據實自陳請旨懲處一摺禁烟為朝廷自強要政迭經三令五申身為大員宜如何力除癩疾以為民先若如所奏文海載昌夙患烟癮竟自註確無嗜好似此任意朦混自應亟予懲處內閣學士文海載昌著即行革職以肅官常而挽頹風欽此 同日奉 上諭那桐等奏查驗第一期報到薦舉各員分別加考覆墮一摺前因時勢艱難需才孔亟諭令內外臣工切實薦舉並

法令一 續前

派那桐等查驗詢問茲據奏稱將報到之內閣中書周壽堯等按照原保事實詳細詢問加具考語開單呈覽所有分發內閣中書周嵩堯陸軍部主事惠崇陸軍部科長陳梈湖南即用知縣熊範興著查驗大臣那桐等帶領引見翰林院編修袁嘉穀郭則澐林炳章外務部員外郎曹汝霖民政部左參議延鴻民政黨參事章宗祥民政部中陸宗輿銀行正監督張允言度支部右丞傅壽康度支部左參議曾習經署度支部右參議程利川度支部郎中晏安瀾管象頤學部參事江瀚農工商部郎中胡祥鑠給事中朱顯廷四川成都府府道饒知府成昌候補三院驛驛署直隸清河河道縣臣候選道李耀山西汾州府知府紹彝河南保送知府胡鼎彝著自七月十六日起按摺各次先後每日二員呈遞膳牌伺候召見如是日未經召見仍於次日預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欽此 同日奉 上諭照彥現在穿孝農工商部左侍郎著著辭署理欽此

戊申

、 獲莊賊壽恭欽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陳慶龍電奏湖北雲波為吳管經諭令趕辦急賑並將緩查情形具報茲據查明電奏黃岡麻城黃安三處災情最重居民蕩析流離慘不忍睹餘如漢陽府屬之夏口黃陂漢川荊州府屬之江陵監利石首安陸府屬之潛江宜昌府屬之興山等處均多被淹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派委委員前往災區切實散放務令實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初七日奉 旨翰林院侍講著程毓林補授欽此

七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馮汝駉奏特奏庸劣知縣各員請旨懲處一摺浙江署理甯海縣宜平縣知縣曹元愷嗜好甚深門丁用事婪索呈費民怨沸騰試用知縣潘崇桂代理臨海縣七閱月並未審結一案任聽幕友家丁營私舞弊候補知縣盧士鴻署理臨安縣知縣玩視民瘼聽斷糊塗試用知縣洪錫初署理鄞縣縱任丁役藉案苛罰

候補知縣左忠勳見卑鄙趨向不端試用知縣白曾蔭庸陋無能聲名甚劣均著即行革職以肅官方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八月初五日祭 社稷壇朕親詣行禮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臨安府知府員缺著李世楷補授欽此

七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聯魁奏特參貪劣不職各員請旨懲處一摺新疆巴楚州知州張瑛光採買累民玩視公令溫宿縣知縣魯鼎緒取不嚴浮收草價前署洛浦縣知縣候補知縣顏廷奎徵草違章工於牟利候補知縣姚榮炳貪殘暴戾民怨甚深朱佩衡行檢有虧被人指控張舒鐸勒索愚氓事發狡避柯坪縣丞潘宗岳任性妄為鹵莽偵事候補府經歷曾壽鈞營私嗜利膽大妄為候補縣丞施再萌侵吞公款惟利是圖英吉沙爾廳照磨彭善田制行不謹有玷官箴候補巡檢童光焯行止不端被控有案常立庭身家不清行為卑鄙廉炳森羅悉不休行同

無賴代理輪臺縣知縣署輪臺縣典史候補巡檢蕭學誠
假公濟私利心太重前署沙雅縣典史候補巡檢蘇楷貪
汙不法有玷官常均著即行革職莎車府知府甘曜湘委
靡不振難資表率前署和闐直隸州候補直隸州知州捐
升知府車玉衡性嗜奔競頗滋物議均著以通判降補准
補布庫大使譚承瑞年少喜事不知檢束著開缺另補餘
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勸業道著陳望曾補授
欽此 同日奉 上諭張人駿奏請將已革提督蘇元春

量予恩施保全末路等語蘇元春著加恩准其釋回欽此
七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廣東巡警道員缺著王秉必

補授欽此

七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左參議著吳品珩署
理欽此

七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近聞沿江沿海暨南北各省
設有政聞社名目多悖逆要犯廣徵資財糾結黨類託

名研究時務陰煽亂擾害治安若不嚴行查禁恐將敗
壞大局著民政部各省督撫步軍統領順天府嚴密查訪
認真禁止遇有此項社夥即行嚴拿懲辦勿稍疏縱致釀
巨患欽此 同日奉 旨翰林院撰文著李哲明補授欽
此

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沈瑜慶奏特參劣員以肅吏

治一摺江西調署都昌縣新昌縣知縣周宗洛操守不堅
老而務得前署萬年縣候補知縣王之楨見解荒謬不理

學務候補通判洪嘉蔭招搖撞騙行同無賴前署贛縣教
諭候選訓導鄧汝霖袒庇劣生把持詞訟廣昌縣白水司

巡檢林樹年縱役擾民擇肥而噬前署清江縣典史候補
典史吳家珪行為鄙謬有玷官箴均著即行革職洪嘉蔭

並著驅逐回籍勿令逗留滋事管帶巡防隊右路第十三
營候補副將楊秀元空糧缺額習氣太深著一併革職餘

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

法令一 諭旨

昭豫莊誠壽恭欽崇熙皇太后懿旨前據陳夔龍奉奏
 冀電奏湖南澧州等處被水成災當經諭令切實撫恤並
 將續查情形隨時奏報茲據查明電奏此次水災以澧州
 為最重石門次之田廬淹沒畜產漂流小民蕩析離居嗷
 嗷待哺餘如安福慈利安鄉南洲龍陽沅江古丈坪沅陵
 等廳縣均多被淹等語覽奏殊堪憫惻加恩著賞給帑銀
 四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督撫等督飭印委各員核實
 散放並籌撥款項接辦常賑設局平糶妥實經理務使實
 惠均霑毋任失所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餘著照所議
 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宣化府知府
 員缺著高熙詰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農工商部奏
 籌議華商創興瓊崖地利事宜酌擬辦法一摺著派三品
 卿銜胡國廉總理瓊崖墾礦事宜其有關涉地方他項商
 民利害事務應會同地方官妥商辦理餘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理春副都統著郭宗熙署
 理欽此

四

八月

七月二十五日奉 旨崇文門正監督著溥偉法副監督
 著寶熙去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安徽皖南道員缺
 著楊文駿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那管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待
 郎銜欽此 同日奉 旨耆齡著補授內閣學士兼禮部
 侍郎銜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農工商部左丞著李
 國杰補授郵傳部左丞著李焜灝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順天府奏功德林習藝所罪犯人數倍增請加撥米
 石一摺著加恩即照所請每月加撥倉米六十石由順天
 府具領發交該所妥為散放以廣恩施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邊務重要交涉案難應比照東三
 省官制設立交涉使司以專責成雲南交涉使司交涉使
 即著高而謙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雲南臨安開廣
 道員缺著王正雅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鎮紅旗蒙古副都統著承祐補授
 欽此

電 旨

七月十一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悉廣東颶風為災覆沒船隻吹塌民居並傷斃人口多名該省大水之後繼以風災深堪憫惻著該督分飭官紳協力拯救妥為賑撫毋得稍存膜視並將續查情形彙齊奏報欽此

七月十三日奉 旨端方陳夔龍岑春煊會同電奏悉所請將已購之銅儘數開鑄當十當五當二各銅元以維市面而清欠款著度支部速議具奏欽此

七月十四日奉 旨趙爾巽電奏悉所請以王秉恩充駐宜昌鐵路總理洪子祁幫辦路工杜成章管理路款各差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五日奉 旨李家駒電奏悉日君所贈該大臣寶星著准其收受佩帶欽此

七月二十二日奉 旨徐世昌唐紹儀電奏悉日皇所贈寶星著准其收受佩帶欽此

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張人駿電奏悉所請援照江直兩

法令一 電旨 文旨

省成案辦理代收捐及常捐各項著准其開辦一年期滿後即行停止度支部知道欽此

七月三十日奉 旨盛宣懷電奏悉著賞假兩箇月並准其赴日本就醫欽此

交 旨

七月初三日交蔡炳大臣溥等、本日貴大臣奏內閣冊開學士墨戲名下填註不合擬行令贖白贖覆等語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七月初四日交吏部 禮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欽此 授奏穿孝屆滿恩由賜葬全俸安心持服一摺禮部左參議良授著賞假三箇月假滿後照舊供職欽此

七月初五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貴館奏考核州縣事實分別勸懲摺單八件又奏考核直隸省縣實績摺單酌加增改摺單一件均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六日交外務部 本日給事中陳田奏請暫奉宜遵得力大員慎重交涉摺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

五

戊申

法令一 雜

六

八月

同日交農工商部 本日貴部奏選員署理丞參各缺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七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翰林院代奏編修諭

長壽敬陳管見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

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張世培奏都察院官制闕

略請 飭令詳議增訂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

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傅壽奏京外冗員

宜設法疏通摺又奏法為治本擬請切實施行摺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

御史傅壽奏請開鑄材館廣選材能以備顧問摺又片奏

各都院官缺請 飭破除滿洲蒙古漢軍畛域等語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本日御

史傅壽奏與教以籌款為先請 飭部籌給各旗經費等

語奉 旨度支部議奏欽此 同日交學部 農工商部

郵傳部 本日御史傅壽奏請 飭選派滿漢子弟分

送各國學習工藝片奉 旨學部農工商部郵傳部議奏

欽此

七月初九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奏會議東三省

總督徐世昌等奏江省添設民官摺又奏議覆御史趙炳

麟奏統一財權整理國政摺又奏章京劉燾孫充幫提調

片均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初十日交宗人府 吏部 本日御史常徵奏疏通

宗室仕途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同日交度支

部 稅務大臣 本日御史常徵奏請 飭會議紙煙釐

稅章程一片奉 旨度支部稅務大臣議奏欽此 同日

交法部 本日御史常徵奏大員被參各款宜囑齊憲宗

清查以成信識一摺奉 旨法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一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侍郎達壽奏憲政重

要謹就考察事件擇要進呈摺單一件又奏考察日本憲

政情形具陳管見摺又奏國會年限無妨預定摺又奏先

立內閣統一中央行政機關片均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

道欽此 同日交吏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昨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軍

日驗放之浙江試用知府會廣鍾加恩著發往原省以知府補用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陸軍部奏湖北江蘇陸軍編練各成一鎮請派大員

考驗摺著派副都統王英楷前往認真考驗欽此

七月十二日交吏部 本日御史王履康奏整頓吏治先

從州縣久任入手一摺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

度支部 本日御史王履康奏山東增加鹽價他省不得

援以為例摺奉 旨度支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法部

本日御史王履康奏請 飭將官煤永遠禁革改設婦女

待質所一摺奉 旨法部議奏欽此

七月十三日交農工商部 本日貴部奏南洋華僑方廷

策之母方陳氏請 旌表節孝一摺奉 旨著准其旌表

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十四日交學部 本日候補京堂勞乃宜奏遵呈節

字禮錄伏候 欽定頒行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

同日交順天府 本日貴衙門會奏設局整頓順屬捕務

警務摺又奏請刊刻木質關防片均奉 旨知道了欽此

又奏捕獲要犯由局員審擬請 旨懲辦片奉 旨著照

所請欽此

七月十五日交吏部 尙書戴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

戴鴻慈奏病仍未痊懇恩賞假並請派員署缺一摺戴鴻

慈著再賞假二十日欽此

七月十六日交吏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昨日驗放

之知府用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浙江永嘉縣知縣李蔚

泮加恩著在任以知府補用欽此 同日交吏部奉 旨

此次驗看之前河南項城縣知縣項夢龍著仍照舊職降

二級調用欽此 同日交稅務處 本日貴處會奏查明

免稅各案會議復陳摺又奏粵漢鐵路機器材料請免稅

三年摺均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十七日交會議政務處 伊犁將軍 陝甘總督

新疆巡撫 本日都統馬亮奏擬請裁併新疆文武員缺

放漢兵額節出餉銀改練新軍並酌量就地籌款一摺軍

法令一 文書

七

戊申

法令一

一件奉 旨會議政務處會同伊犁將軍陳甘總督新疆巡撫迅即妥議具奏欽此

七月十八日交禁煙大臣 民政部 本日都察院奏代遞候選道許廷請變通禁煙期限因地制宜呈一件奉 旨禁煙大臣民政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日交翰林院 吏部 學部 本日翰林院奏請獎游學章程並擬獎略成議等五員一摺單一件奉 旨略成議等五員均著賞加侍講升銜餘依議單併發欽此 同日交翰林院 學部 本日翰林院片奏嗣後留學各員請 飭將功課分數考試名次修業文憑錄送查 覈等語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一日交陸軍部 本日貴部會奏議覆湖廣總督陳夔龍奏湖北兵工鋼藥兩廠經費短絀請撥常年的款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三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黃瑞麒奏請節糜費重名器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又奏請

決

決

優定督撫公費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禁煙大臣 民政部 本日鎮國公毓璋奏禁戒鴉片嚴懲私種一摺奉 旨禁煙大臣民政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銷收支經費銀數一摺單二

件奉 旨知道了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交陸軍部 本日給事中陳慶桂奏請飭各省查明世職擇其年富資穎者撥入水陸師等學堂學習酌給津貼一片奉 旨陸軍部議奏欽此

七月二十六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議覆御史史履晉奏禮學館宜專派大臣管理與法律館彙同商訂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二十七日交內務府 尙書陸 本日尙書陸潤庠奏援案請領 恩賞醫局錄兩並陳現辦情形一摺奉 旨著照案賞給欽此 同日交吏部 尙書陸 本日尙書陸潤庠奏保督局提調等員片單各一件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七月二十八日交憲政編查館 本日御史傳壽奏各州縣地方自治宜選公正紳董嚴懲土豪惡棍一摺奉 旨

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

史傳壽奏各省分發候補人員請 飭本省督撫隨時考

驗量材錄用一片奉 旨會議政務處知道欽此 同日

交外務部 本日出使大臣黃誥奏使館人員違章請獎

摺單一件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三十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郵傳部左參議李稷

勳奏籌禁土藥辦法並善後大計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

議奏欽此

諭 旨

七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奉

旨廣生壽恩著以旗員用廖世雍著內用內閣侍讀學

士員缺著廷昌補授翰林院秘書郎員缺著富爾通補授

察哈爾游牧主事員缺著明祥補授直隸遵化州理事通

判員缺著法墨阿補授截取笑缺知府度支部郎中李毓

法會一 欽 旨

芬民政部外城總廳司法處僉事高祖佑俱著照例用欽

此

七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福建延建邵道

彭述雲南建水縣知縣周布南直隸安平縣知縣呂承堯

江蘇無錫縣知縣張丙慶四川遂寧縣知縣權正生甘肅

會甯縣知縣惟康 醇賢親王園寢筆帖式凌閣理藩部

筆帖式保權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分發同知內閣中書

金梁堪以同知分發省分補用裁取內閣中書范天杰都

察院經歷陳銘保舉江蘇補用知府蔡宗翰直隸補用知

州郭曾鈞山東補用知縣高世坦河南補用知縣甘士達

陝西補用知縣李志騰雲南補用知縣鄭覺均堪以照

例用升補河南信陽州知州李文烈堪以准其升補開德

前江蘇常鎮通海道郭道直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原照

例用捐復前降調福建候補道柯欣榮堪以准其捐復降

三級調用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盧瑞七品小京官

鍾器均堪以准其留部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考 戊 申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法令一 職署單

七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湖北補用
道卞梓昌直隸試用道何業健江蘇試用道楊士晟陝西
試用道程崇信湖北試用道謝紹佐浙江試用知府曾廣
鍾四川試用知府儲世鏗直隸補用同知李焜江蘇補用
同知熊育鏞湖南試用同知馮慶楡方葆塘四川補用直
隸州知州鄧邦造廣西補用直隸州知州彭汝斐直隸試
用知州陳新銓湖南試用通判陸綬華廣東試用通判王
澤廣西試用通判李崧四川試用通判閔藩張德芬貴州
試用通判何國俊李樹烈江蘇試用直隸州州同張漢彝
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岳鎮中甘肅試用直隸州州同江
命職陳丹書湖南試用直隸州州同戴仁祿劉載庚周銳
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同熊燮師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宋
育辰直隸補用知縣錢錫訓許桂芬江蘇補用知縣林廷
植河南補用知縣韓邦孚浙江補用知縣陳雲騰陶劍福
建補用知縣錢鴻文湖北補用知縣王公輔四川補用知
縣吳珣直隸試用知縣章彭壽趙興慧徐簡書傅如恒江

中

八月

蘇試用知縣吳忠本周維城山西試用知縣孫維源張長
河南試用知縣李榮泰高銘陝西試用知縣張爾吉彭
錫略略騰煥劉汝明許顯福建試用知縣李存毅江西試
用知縣李士瑾葉培椿洪慶陳文輝陳元章吉袖觀湖北
試用知縣張鳳成馬廷麟吳道彰毛昌傑湖南試用知縣
鄭世焯廣東試用知縣黃光照廣西試用知縣蔣慶恒田
謙毅四川試用知縣沈珍王宗孔柳茲春貴州試用知縣
李汝賢鄂致忠河南試用布庫大使劉文炳湖北試用布
庫大使張德清湖南試用布庫大使李光祜貴州試用布
庫大使李毓燕兩淮補用鹽運庫大使許鳳文兩廣試用
鹽運庫大使常家鈺長蘆試用鹽大使宋汝梅兩淮試用
鹽大使漆耀廷李佐唐鄭嘉復山東試用鹽大使董鑾董
自芳兩浙試用鹽大使楊慶生黃法乾呂策孫允端楊世
燕袁蔭翹劉汝騰陳炳台兩廣試用鹽大使顧汝松王鳳
王孝達盛元楷楊與新蕭蘭卿四川試用鹽大使彭灼雲
南試用鹽大使李紹運蘇國炳均堪以照例發往十一日

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七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揀選一等載取揀選舉人戴姜福王第祺蔡俊鑄劉啓昌武丕承王壽彝黃英濬大受李繼璋金會垣孟森立李祖蔭段錫炎王殿華均堪以知縣用揀選二等載取揀選舉人隋傑琪徐柱石梁毓璧余兆鋒沈海淵粘世昭黃煥章范雲臺張璞觀如翰廷祥趙榮普郭玉山易樹葵羅玉鑑王企祥葉寶深楊滄龍盧煜劉桂清劉兆庚耿存良商延年王濟劉鑑古黃家崇歐陽泗鄭書祥王煥齊吳海淨陶炳璋葛淋長慶劉培煒張鳳鳴折廷葵梁維藩周呈芳石紹文孔憲海車學昌劉必勳甘占魁黃鎮南吳同黃輝文胡芸偉肇祥馬祝康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卓異知府用在任候補直隸州浙江永嘉縣知縣李前泮堪以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擬補內閣中書曲阜新趙世慶吏部筆帖式裕誠熱河都統衙門筆帖式寶亮均堪以准其補授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會一 吏部七月分選單

七月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十六日覆奏奉

旨應生何鼎勳著外用載取繁缺知府民政部郎中王守恂禮部郎中李德炳俱著照例用烏里雅蘇台辦理理藩部事務章京著崇祿去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二十六日覆奏奉 旨翰林院侍講員缺著景潤補授翰林院秘書郎員缺著王同愈補授欽此

七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 孝陵禮部員外郎榮泰堪以准其補授載取內閣中書馮棟芳保舉湖北補用知府張會鳴均堪以照例用二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七月分選單

知縣 山西左雲王夢魚直隸附 廣東翁源李兆年福建優 陝西靖邊劉安科廂黃甲 江西寧都胡錫銓奉天監 貴州普安程鑾章山西舉 陝西安定劉希曾江西監 浙江宣平伍瑋江蘇監 安徽婺源魏正鴻直隸

十一 戊申

法令一 宣統七月分教職選舉

監 刑輝 陝西西安李恩綬浙江吏員 典史 陝西
宜君黃廷光順天監 廣東茂名楊升陽雲南廩

吏部七月分教職選舉

教授 奉天昌圖馮學海河間舉 教諭 奉天復州和
鴻漸趙州廩 貴州正安州李芳大定舉 山東萊蕪曹
德讓登州舉 山西猗氏申步青潯安舉 代州楊廷棟
蒲州廩 福建上林林雲光福州廩 雲南嵩明州范棠
蒙化廳副 訓導 吉林敦化袁階文冀州增 奉天海
城王國霖永平廩 山東泗水李瑞鳳青州廩 山西朔
州張捷三平陽舉 湖南江華陳善澄郴州附 鄆縣周
晉麟長沙舉 廣東開平宋安棠廉州附 遂溪梁廷勳
肇慶廩 廣西義甯謝維城歸林州舉 貴州鎮遠府喻
元貞遵義增 雲南東川府邵席珍騰越廳副 山東樂
陵王守瑛濟南附 高密尹曰遷沂州舉 廣東乳源古
崇德高州廩

法令二

憲政編查館等奏議覆侍郎沈等奏請

編定現行刑律摺

奏為遵 旨議奏悉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軍機處片交本日侍郎沈家本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會同法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查閱原奏各節因新刑律草案雖經編擬而一時教育審判警察監獄各項規制請未完善恐難急切見於實行故援日本從前新律綱領及改定律例之辦法刪訂舊律以利變通係為循序漸進起見所擬修訂章程分別除總目釐正刑名節取新章刪併例文四項臣等公同商酌刪除總目一節蓋亦因時制宜之辦法查六官分治為成周之舊制夷考歷代律目漢魏以降大率有篇目而無總目唐律及宋刑統均同元典章目錄始以詔令垂政綱綱臺網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列於後泊明

法令二 憲政編查館等奏議覆侍郎沈等奏請編定現行刑律摺

戊申

洪武時廢中書省政歸六部故律律亦分六曹我朝因之相承未改近今官制更張已與前代不同舉例既增自非舊日總目所能賅載今律篇目分名列職制公式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廛祭祀儀制宮衛軍政關津廐牧郵驛盜賊人命關殿罵詈詆毀受贓詐偽犯盜雜犯捕亡斷獄營造河防凡三十門條舉已詳即無總目已便檢查應即仍照今律三十門分錄而刪除六律之名以昭核實又釐正刑名一節自係循名責實之意慎查光緒二十九年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章程附近近邊邊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煙瘴改為安置是年刑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條奏習藝章程工作兼指遣軍流徒四項僅於懲處之法略分輕重之等是軍罪雖經刪除遺流與存仍懸於死刑之次增入遺罪安置之次增入流罪以存其實至節取現在奏定新章刪併例文各節俱係修例向章應請照原奏所擬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新例頒行舊例停止乃乘除自然之理方今 朝廷庶政咸新羣策

法令二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摺

二

八月

早有書爲厲禁今已漸次解除者有昔爲附例今已別稱
專條者即如民人出海例禁禁嚴今則易爲保護各省礦
山向多封閉今則成議開採以及結社集會發行報紙之
類均非舊時律例範圍所能限制以上各項均應著革參
考以期一貫而免牴牾否則設弛靡常前後乖舛有可顧
瞻失據更得影射爲奸似於推暨之功不無阻礙此原奏
引伸所未及亟應損益者也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
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憲
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
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

細則酌加增改摺附清單

奏爲考核直省勸業道官制細則酌加增改另繕清單恭
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五月初九日農工商部郵傳部會
奏擬訂直省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
此由農工商部鈔錄原奏清單咨送前來原奏內稱勸業

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各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稱
辦事詳章殊難預定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
創辦之初有所遵守其詳傳事務應查照本年四月二十
七日陸軍部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
部會同郵傳部詳查情形奏明辦理應請 飭下憲政編
查館詳細覆核請 旨施行等語臣等查原奏所擬各條
體舉大綱均屬切實可行惟於該道辦事分科細則未盡
敘明若由各省自行擬設恐不足以昭畫一現在 朝廷
注重實業交通事務特設專員以資董率自應仿照各省
新設司道規制設立辦事公所分設各科設科長副科長
科員等員以專責成而資佐理謹於原擬章程內增設五
條按照該道應管事務分爲六科設科長副科長各一員
科員視事務繁簡各科分別設二員或四員或五員均由該
道遴選合格人員稟准督撫分別任用其詳各條謹錄
臣館前次奏定巡警道官制體例增改簡章案由郵傳部
一層原奏未列詳細辦法亦經查照巡警道官制一律酌

東 方 雜 誌 第 八 期

訂都為十八條以期法制漸歸統一至驛傳一節現在各省提法使尚未編設應如原奏仍歸按察使兼管嗣後按察使改為提法使時應將驛傳事務移歸該道管理惟於航路鐵路未經一律通達之前應仍由該道將辦理情形兼報陸軍部以符奏案所有考核勸業道官制細則緣由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管理合恭摺具陳再學部前奏定提學使官制及臣館核定巡警道官制所有分科字樣均作分課惟課字不若科字通行明晰故此大改作分科其提學巡警兩官制及此外章程有用分課字樣者應即一律照改以歸畫一合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 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考核各省勸業道官制並分科辦事細則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各省按照奏定官制通則設勸業道一員秩正四品歸本省督撫統屬要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管理全省農工商礦及各項交通事務 第二條

法令二 農政編查館奏身核直省勸業道官制辦事細則恭呈 御覽

三

戊申

勸業道應就銜缺相當及京外應升人員內選會充農工商礦及交通事務各差辦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者方為合格 第三條

勸業道之任用由各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選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 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該所知場騰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併進呈 恭候 簡用 第四條 勸業道自到任之日起每屆三年作為俸滿屆時各該省督撫將該道平日所辦事宜有無成效詳摺咨明農工商部郵傳部由兩部會同查核與平日考驗成績是否相符分別最優臚列奏 聞 第五條 勸業道除受各該省督撫節制考核外仍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分別考查如有任事日久實在不能得力者即行據實奏 第六條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礦各實業及推廣鐵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隨時詳報調查

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並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勤惰之權 第七條 各省關於實業及交通之學堂公司局廠除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督撫委派大員特辦者外勸業道均應隨時考察 第八條 各省所設農會商會等項勸業道有勸導稽查之責 其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該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 第九條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其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 其現在兩部頒定通行各章程條例該道均應遵守 第十條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冊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第十一條 勸業道辦公經費由本省督撫籌撥並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每年酌給調查費二千兩以內以資津貼 調查費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

工商部郵傳部按照定數撥給 第十二條 勸業道應就所治地方設立公所督率所屬各員每日訂時入所辦事公所分設六科如下 一總務科 掌承辦機要議訂章程考核屬員編存文牘收發經費統計報告及實業交通學堂各事項 二農務科 掌農田屯墾森林漁業蠶桑及農會農事試驗場各事項 三工藝科 掌工藝製造機器專利改良土貨仿造洋貨工廠各事項 四商務科 掌商業商勸賽會保險及商會各事項 五礦務科 掌調查礦產查核探礦開礦聘請礦師及礦務公司各事項 六郵傳科 掌航業鐵路輪車電報及海陸沙線營治埠頭廠塢考查路線稽核通運行車並電話電報郵政各事項 第十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副科長一員其科員額缺由勸業道酌量事務繁簡定之惟總務科郵傳科每科不得過四五員其餘每科不得過二三員 第十四條 科長秩視六品副科長秩視七品科員秩視八品均以中外高等中等實業或路電等項學堂畢業

之學生及會辦實業或交通事務確有經驗人員由勸業
道稟准督撫分別任用但開辦之初得以不拘原官品級
酌量差委仍將各該員履歷申報督撫分別咨明農工商
部郵傳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廳州縣應按照奏定直
省官制通則設勸業員一員受勸業道及該地方官之指
揮監督掌理該廳州縣實業及交通事宜 勸業員得參
用本地士紳由各該地方官採取與論素學廉能公正者
詳請督撫照章考取委用 第十六條 各廳州縣每屆
年終應將所辦實業及本境交通情形分別類製成統
計表冊申報勸業道查考 第十七條 勸業道得酌量
地方情形督同所屬酌擬辦事細則稟准督撫施行並申
報農工商部郵傳部立案 第十八條 各省原設農工
商礦各局所俟勸業道簡放到任後應均歸該道管理
惟該道設立之初於各項實業一時未能周悉不便概行
裁併應擇該道擅長者歸併專任外其餘舊有總辦得力
者可仍舊分任局所事務改為會辦坐辦而出該道總司

法令二 吏部奏酌議變通分發章程摺併案覆奏

考察辦理

吏部奏酌議變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

摺

奏為酌議變通分發章程併案覆奏事先於光緒三十四
年五月十五日內閣鈔出河南巡撫林紹年奏整頓吏治
請同通以下各官概免迴避原籍一摺奉 硃批吏部議
奏欽此正在核議間復於是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發御
史吳緯炳奏請准佐貳職官本省并變通道府同通州縣
掣籤章程一摺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先後欽遵到部臣
等詳閱該巡撫該御史所奏大致不外體恤人情及熟習
風土二義顧一則有同通州縣以下各官此後不必再指
他省即徑發原籍補用即或過慮亦可除正印外先行概
免迴避一則有道府同通州縣等官責任較重難未能與
佐貳一律亦應比照告近之例概准其簽掣近省各等語
是服官本省一層其不必遽行不便概行之正印等官原
奏已自言之母庸臣等贊說矣惟直省官制正印少而在

五 戊申

或參新言之職同通亦佐貳也析言之則上自布按衙門首領下至地方河工鹽務各雜職名目既不可勝計缺分亦多寡不同不獨周漢土人之調施之目前尚多窒礙即林紹年所稱祗令週避本府而此府所有之缺或為他府所無并彼省所設之缺亦或為此省所不設是近省且有不可兼拘者臣等統籌熟計既舊時掣籤章程已多不便亦不可不量予變通擬請兼採兩奏之說而酌分三類一佐貳中缺分之較多者如府經歷縣丞州吏目縣主簿巡檢典史六項應請嗣後准其添配本省之簽與近省各簽統掣如掣得本省仍不得在本府本州營差及補署距本籍三百里以內之缺或該員呈明情願週避本省即專以近省劃分一佐貳中缺分之較少者如直州同直州判以下迄於各項從九品未入流應請嗣後准其專掣近省之簽如近省中無該員同項相當之缺再以遠省配掣一佐貳中體制之稍殊者如同通首領等官應請嗣後准其無論有無老親但聲明願歸近省者即專配近省之簽未經

聲明仍以前遠近省統掣以上凡應行分別掣簽之人俱不得於掣定後復又呈請改掣以杜趨避如自願捐指一省並捐離改指他省者無論遠近省均聽其便所有近省中距本籍三百里以內之缺亦不得輒請補署有應行週避之人仍令週避其祖籍商籍及遊幕經商省分概請勿論如有不甚相宜之處即由該督撫隨時酌辦至州縣兩項雖係正印惟寒峻居多且近年報量之法已異於前條人地過於生疏不無扞格亦應如與緝炳所議准照現定同通等官辦法辦理此外道府係方面之員所轄較廣以及河工鹽務各官省分本有限制均應仍照舊章優錄議又銓選與分發情形稍有不同所有候選之同通州縣以下各官按照上開簽分之法如預行聲明願歸近省者省之缺者自應一體照准未經聲明亦仍按遠近省統掣以免壅滯所有臣等併案酌議變通分發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項章程如蒙 俞允所有本月驗看人員應即照此配簽

其從前業經分發他省之員林紹年並請准其給咨回籍候補之處事近紛擾應毋庸議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

章摺

奏為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繪具圖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巡警有保安之責服章為容止所關非有整齊嚴肅之風不能啟人民信服之意東西各國內治日修警政大備國家之視巡警實與陸軍並重蓋一則為捍禦外侮之資一則為緩衝地方之具相為表裏責任維均故陸軍有一定服章品式等差秩然不紊巡警亦然伏查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練兵處王大臣奏擬陸軍官弁服帽章記一摺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誠以陸軍秩序精嚴必章服詳明而後號令以齊等威以判仰見 朝廷經武振軍因時通變之至意現在各省辦理巡警逐漸推行而服章雜糅各為風氣階秩互異形式參差殊不足

以壯觀瞻而資表率宜分按等級擬定巡警服章以收畫一整肅之效臣等參酌陸軍服章成案並旁採東西警制甄辨異同量為損益擬訂巡警服章除 朝觀公議服仍遵舊制外餘分禮服常服各項區以三等析為九級謹分別繪具圖表清單進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頒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嗣後非辦理巡警人員不准仿用以杜冒濫而陸警制所有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遵設統計處摺附清單

奏為恭報臣部遵設統計處並擬定章程及擬訂各項表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編其成著各部院

法令二

民政部奏參照陸軍成案酌擬巡警服章摺

七

戊申

法令二 民政部奏籌設統計員

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竊維統計之法中國雖無此專學而考諸古代夏書禹貢一篇分類列記實得統計之精義厥後史記諸書亦多列表繪圖以便參觀比較誠以事務繁曠非有聖領提綱之法難收綜名核實之功臣部職司民政大凡內治之得失疆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社會之情形均賴統計詳明方足總括機宜力求適益是以臣部改設之始即於文牘科內兼使辦理統計等事嗣奉 明詔飭派專員經理允見朝廷實事求是注重統計之至意當即於去年十一月間在本部設統計處遴選司員分任其事復派參議一員為之總核以專責任並飭臣部內外城巡警總廳各將本廳統計事宜均歸該處核定俾得畫一整齊嗣由該處擬訂辦事簡章當經臣等閱看尚屬妥洽即令試辦在案現在已屆半年所有本部應辦統計事宜均經擬有表式除由臣部咨送憲政編查館備核後再行頒發各省外

八

八月

現將該處章程詳加釐定理合繕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欽遵辦理所有遵設統計處緣由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統計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統計處專司統計民政事宜按照本部職掌綜輯全國民政分別列表以備刊成統計年鑑之用 第二條 本部所辦統計年鑑由本部各廳司處所內外城巡警總廳區及各省造報辦事成績編纂成書其關於現行事項概不涉及以清權限 第三條 本部直轄各廳司處所及內外城巡警總廳應按照職司酌派調查員依本部所定表式分期填寫送至統計處覆核 第四條 各省現設調查局由本部咨明督撫轉飭該局每年春季即將上年民政部統計各表及調查報告等項除送憲政編查館外應備一份由督撫咨送本部如本部有進行調查事件得徑令各省調查局調查一切隨時申報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統計處分設二科一調查科

一編制科 第六條 調查科所掌如左 一調查本部

廳司局處應行統計事項 二調查本部直轄廳區局所

學堂等處應行統計事項 三調查各省屬於民政廳行

統計事項 第七條 編制科所掌如左 一掌理案牘

整理保存事項 二掌理表件核算校對事項 三掌理

圖冊編制繪畫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八條 統計

處設總核一員提調二員科員十員 第九條 總核綜

理統計處一切事項提調幫同掌理一切應辦事件並核

定稿件表式科員分擔兩科應辦事務 第十條 統計

義例至為精密兩處應遵 旨派定專員經理其事現在開

辦伊始暫作烏布不設額缺將來事務增繁再行酌量情

形奏明辦理 第十一條 統計處擬於本部所屬該主

管衙門局所酌派諮議員遇有重要應商事件隨時諮詢

以期接洽而維周密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

法令二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摺

附清單

奏為聲明定章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
細辦法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興學宜因勢
利導求學宜由淺入深奏定學堂章程自初等小學以至
大學畢業升學皆有一定之資格階級分明秩然不紊僅
因開辦之初及格者鮮而過時失學者多故暫定為變通
考選之法於高等學堂考錄入學堂內開學堂初開可酌
選品行端謹中國歷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先補習普通學
一年然後升人高等學堂正科於中學堂計年入學堂內
開此時制辦應准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文理明順略
知初級普通學者亦得入學於高等小學計年授學堂內
開此時制辦凡十五歲以下略能讀經而性質尚敏者考
驗合格亦可入學等語並經逐條聲明此例於學堂開辦
合法五年以後即不行用是學堂本以循序遞升為正辦
其變通考選乃一時權宜之計並非經久之規自奏定章
程頒行以後將及五年臣部考查各省學務情形大都省

九

戊申

城則注重高等學堂而中學或猶未備府城則注重中學堂而小學或僅數區州縣設高等小學堂而初等小學或竟未設不編本而齊末如崇墻之無基學堂名目雖有等級之可分學生程度幾無高下之可別推求其故皆由辦理學務者但知搜羅變通招考之例而不同學生程度果否如奏章所云遷就招收遺失本意而其流弊所及則各處皆舉一方之財力設立一二名稱較崇之學堂於小學不復措意為學生者亦不自措其學力之如何但冀考入名稱較崇之學堂以為徵幸獎賜之地遇有高等學堂招考學生則中學堂全班學生為之擊動循是遞推恐紛紜轉徙下級學堂永無畢業之人越級躐升高等課程更多遷就之處英敏子弟無由深造普通教育無由振興貽誤後生妨礙學務非細故也臣等以為欲救此弊非立將高等以上學堂變通招考之例先行停止不可擬請自本年六月為始凡奏定學堂章程所定分科大學大學選科大學實科高等學堂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優級師範學堂

譯學館方言學堂以及未列專章之郵電路礦鹽法政學堂正科屬於高等教育者概不得招收未經中學畢業之學生以期深造至中學以下及各項選科尙可略寬期限以待年長失學之人惟須明定資格增設雜科並由臣部體察情形分別停止招考以求漸加嚴密庶幾數年以後普通畢業者漸多而高等學科乃有精深之望臣等為通籌教育辦法力求實際起見謹就奏定學堂章程所訂各項學堂入學資格反覆討論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京外自本年六月為始凡各項學堂考選新班一律遵照辦理概不得私自變通致涉紛歧所有臣等聲明定章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 欽此

謹將酌擬各項學堂分別停止招考及考選詳細辦法繕

東 方 雜 誌 第 八 期

具清單呈 御覽 分科大學、大學、選科、非高等學堂、大學預科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不得考升 大學、實科、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高等學堂、大學、預科、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并不得於高等學堂再設豫科及正齋備齊正班備班各項名目 優級師範學堂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初級師範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優級師範、選科、為屬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教員之急需而設暫准考選曾在中學堂或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滿二年以上及曾習初級師範簡易科之學生並舉貢生員經史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

法令二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章程制革摺稿

肄業先入豫科一年再入本科此項選科由學部體察各省情形於二三年內分別令其停止 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考選中學堂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入堂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譯學館、方言學堂、應考選中學堂畢業學生及與中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自戊申年六月為始不准招考未經各中等學堂畢業之學生 中學堂、應備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中學急應多設暫准招考曾在高等小學堂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肄業已滿二三年之學生升入本科肄業其考選時應按照高等小學堂第二三年各科功課程度分科考驗不得專考一二科其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已讀孝經四書文理明順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豫科二年補習高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十一 戊申

法令二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

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應儘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
 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
 實業待與甚急暫准招考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文理通順之學生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高等小
 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
 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初級師範學堂應儘
 高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及與高等小學堂程度相等之學
 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現今需用小學堂教員甚急暫
 准招考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已讀四書五經
 文學確有根柢者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各項普
 通課程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各高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
 即將此例停止 初級師範簡易科為應小學堂教員之
 急需而設暫准招考有中學根柢略知科學年在十八歲
 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之學生入堂肄業惟此項簡易科設
 立已多之省分應即停止將所有經費合併一府或二府
 開辦初級完全師範學堂其未經多設簡易科之省分應

十二

八月

迅速籌設由學部於二三年內體察情形分別令其停止
 高等小學堂應儘初等小學堂畢業學生升入肄業惟
 高等小學急應多設暫准招考曾在初等小學堂肄業已
 滿三年之學生及程度相當之學生升入本科肄業其考
 選時應按照初等小學第三年各科功課程度分科考驗
 不得專考一二科其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讀孝
 經論語略解文義者亦可考選入學先入豫科二年補習
 初等小學之課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
 等小學畢業學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初等農工商實
 業學堂應儘初等小學堂之畢業學生入堂肄業惟實業
 待與甚急暫准考選略通文義年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
 下之學生入堂肄業先入豫科二年補習初等小學之課
 程畢業試驗及格准其升入本科將來初等小學畢業學
 生漸多即將此例停止 初等小學堂本定七歲入學惟
 現在初等教育尚未普及應准年至十歲者入學

學部奏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

奏為遵 旨議覆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恭摺仰祈 聖鑒
 事三月初十日軍機處鈔交御史黃瑞麒奏請設立女子
 師範學堂一片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
 內稱女學為教育根本兩宜明示準繩現在各省官立女
 子師範學堂均未開辦而民間私立者亦寥寥無幾擬請
 飭下學部先於京師由官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以為提
 倡並由該部轉飭各省提學使按照定章於省城府城從
 速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所以為振興女學之地等語竊
 維二南聖化首自宮庭考之毛詩春秋婦女之讀書明理
 博學能文者指不勝屈下至列女傳以及漢魏諸史名媛
 賢母以學行兼備相夫教子著聞者甚多後世明慧女子
 所習大學不過詩詞小技儒者遂視為無裨世教於是女
 學遂微迨風俗日趨浮薄遂不免蕩蕩吹簫因噎廢食方
 今廣奉 明詔殷殷以教育普及為務然則欲端修齊之
 本培壅養之基自非修明女學不可欲求正本清源之道
 尤非注重女子師範學不可臣部前經詳訂章程具奏並

法令二

學部奏遵議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摺

聲明以啟發知願保存禮教兩不相妨為宗旨是女子師
 範誠宜速籌舉辦以樹初基現查各省女子師範學堂除
 北洋早經設立業已舉行畢業一次外其餘各省設女學
 者雖有數處惟專教女師範者尚少且教法亦未必盡善
 該御史原奏所稱在京師設立女子師範學堂明示準繩
 一節自是至要應即由臣部妥籌設立以為模範查臣部
 奏定章程女子師範學堂應設總理一人茲查有軍機處
 存記補用道北洋學習翰林院編修傅增湘品端學粹才
 識優長辦理北洋女子師範學堂成效昭著兼論翁然擬
 即派充臣部女子師範學堂總理一切堂舍設備教授管
 理諸事均責成該編修妥籌辦理其有應行斟酌變通之
 處仍隨時稟承臣部以期妥協現派員於京城內外相度
 地方惟有西安門內旂檀寺仁壽寺廢址地界毗連局勢
 寬敞最為適宜擬請 賞給該學堂應用統計建築開辦
 經費約需五萬金常年經費約需三萬金均由臣部設法
 籌撥一面借地先行開辦擬設儲易科兩班定額百名除

十三

戊申

就近在京師招考外並派員分赴各省招考合格學生所
 招募取模實穩重之人不收優巧佻薄之輩令其住堂肄
 業內外有別嚴立門禁所以必使住堂者放假有定期不
 使搖搖過市沾染惡習至學堂衣裝式樣定為一律以模
 素為主概行用布不服羅綺其紋珥亦須一律不准華麗
 選擇重要科目分門教授先學簡易師範科畢業年限暫
 定為二年以備各省開辦女子小學充當教習之用其入
 學年齡擬照臣部前訂四年師範章程增加五歲凡年在
 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德性純淑文字清順者均屬合
 格又定章各科教習皆以婦人充當兩應廣為延訪但國
 文一科尤為主要現當創辦之初如國文程度較高之女
 教習一時實難其人應由該堂精選年在五十以上品學
 俱優之男教習暫資教授俟五年以後婦女中深通國文
 者漸多此項國文教習即一律全用婦女充當以歸畫一
 而謹防開至堂中建置應分別內堂外堂外堂為各男職
 員所居內堂為各女職員及女學生所居界限謹嚴力求

整肅外堂設教務長庶務長及教授國文年逾五十之男
 教習務擇老成端謹之人以充其選內堂設教務長內庶
 務長各科教習正副暨學均以婦女充當或即以女教習
 兼充暨學令其專任內堂考查學業並管理出入休假期
 居飲食疾病調護等事以上各職員均由該總理妥慎選
 擇務期遵照臣部奏定章程以啓發知識保存禮教兩不
 相妨為宗旨不但語言行事力戒新奇即一切服飾皆宜
 恪守中國舊式不得隨俗轉移並責成國文修身教習遵
 取經史所載列女嘉言懿行時與之講授以培根本似
 此嚴定章程庶幾有實益而無流弊惟此項簡易科保為
 女學教習缺乏暫應急需而設嗣後仍當照章接辦四年
 完全科俾教育漸臻美備至所請由臣部轉飭各省提學
 使於省城府城設立女子師範學堂一節即由臣部咨明
 各省督撫督同提學使體察地方情形按照定章酌量開
 辦先禁流弊再講開通以仰副 聖朝振興女學之至意
 所有臣等遵 旨謹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旨
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酌擬現時辦法

摺附片并單

奏為遵 旨設立統計處並將酌擬現時辦法繕單恭摺
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
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
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設立調查局各
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宜由各部院先繕其
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定專員照該館
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行統計年鑑之用
等因欽此欽遵鈔出並據憲政編查館咨行到部伏維統
計之設所以整齊庶政總核名實其義例則無所不賅而
事實則各有所指臣部職司戎政最關重要亦極繁瑣現
常整軍經武統計尤為急務自欽奉 諭旨遵即派定專
員妥籌辦法業據各省旗歷年咨報臣部文冊逐件調查

法令二 陸軍部奏遵設統計處酌擬現時辦法摺

得有端緒但從前文冊半屬前數年內各軍營該管事件
造冊既已遲延無裨近今統計擬由臣等酌定簡明表式
咨發內外各該管衙門均按光緒三十三年冬季內各軍
營所管事件分填各表定期咨報臣部一面由臣等督飭
統計各專員將從前文冊所載有關統計事項分立各表
以為根據俟調查各表概行送部再由臣部互相稽考填
具表冊咨送憲政編查館詳核以備統計年鑑之類而軍
事亦可以逐漸加密爰酌擬現時辦法十六條另繕清單
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部遵即通行各省各旗並各
該管大臣一體欽遵迅速辦理庶統計不等具文無負
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惟查各軍營向來造冊於官弁兵
勇夫等項數目往往有遺漏浮冒含混等弊遂致糧餉等
項實數懸殊積習相沿甚難究詰今既列表調查深恐各
軍營顧忌遲延仍不開報近今實數相應請 旨飭下內
外各該管衙門概令寬其既往嚴責將來所有內外各軍
營等皆以此次調查為始凡員名餉項軍器軍用一切必

須查明實在數目填入表內不得再有遺漏浮冒含混等弊此後即由臣等不時派員調查如仍蹈從前積習惟有按照此次所擬第十五條辦法指名奏參以肅軍政合併聲明所有臣部設立統計處並將酌擬現時辦法繕單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進行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軍路府海軍部現未專設業經奉 旨允准暫設二處由臣部兼管所有該二處統計事件應由臣部另案辦理以為將來查分府部張本現時尚未劃分即由該二處分別統計事件附入臣部統計處彙齊妥辦以昭畫一如有應行調查之處亦由臣部分別奏咨辦理所有軍路海軍二處另辦統計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統計處辦法十六條 總則五條 一統計宗旨

原有防練旗幟各營逐漸裁改其注重必在新軍惟新軍尚未成立以前必須舊營防衛是舊營為新軍過渡故

統計新軍必須兼計舊營新舊各統計先取材本部之調查再取材各省之報告循是而本部統計各省統計本國統計本國與各國合較統計以次遞推總以確知軍界實力漸圖進步為宗旨 一統計綱目 軍事至繁統計愈瑣不有綱領漫無紀極擬以十二大綱包舉統計事件每綱分目逐漸推行 第一部綱子目凡七 沿革 官制 員名 文報 兵衛 夫役 經費 第二新軍子目凡二十八 官職 編制 俸餉 區域 建設 人員 法規 鎗砲 藥彈 器具 糧服 材料 財產 營陣 建築 充補 徵調 教育 操演 衛生 考驗 校閱 交通 轉運 功罪 賞罰 監獄 經費 以上各子目內分目尤多隨事增訂 第三勇營 第四旗營 第五綠營 第六水師 第七邊防 第八要塞 自第三至第八子目均略如新軍惟彼此所有所無者如水師之船隻邊防之屯墾要塞之關隘等類均從宜增減 第九學堂子目凡八 區域 名稱 等級 規

制 課程 教育 員額 經費 第十局廠凡屬各處
庫所均在內子目凡八 區域 名稱 財產 材料
器物 圖籍 員名 經費 第十一驛站子目凡十三
國界 省界 府界 州縣廳界 村鄉鎮界 台站
界 土司界 道里 郵符 車輛 員弁 夫馬 經
費 第十二馬政子目凡十七 馬匹種類 馬匹體力
馬匹草產 馬匹充補 馬匹教練 馬價 馬糧
馬田 馬場 馬圈 牧廠 買馬 折馬 販馬 探
馬 倒馬 賠馬 自案九至第十二各子目內尚須分
目隨時增訂至新舊各軍營及學堂並各項應差馬匹均
散見上開各項大綱子目內分目不入馬政一門 一統
計處規制 統計為全部分內一分部體為獨立用為交
通一切應辦事件取決臣部堂官斟酌左右丞參會商各
司各處一應咨移片付均為直接不由各司轉行免多周
折 一統計處權限 統計各大綱子目內事件均附屬
各處司處辦理最易牽混應即劃清權限凡臣部所管有

法令二

陸軍部奏遵統統計處酌擬現時辦法摺

應准應駁事件由各處司處辦理其准駁事件辦有成效
確有實數可稽得以互相比較者由統計處辦理兩無侵
越亦兩無推諉惟統計既以確知軍界實力漸圖進步為
宗旨則將來辦有成效以後凡軍界內有應與應革事件
統計處均有提議權會議權調查權報告權惟不能侵裁
決權各該權限內有機要事件仍須慎密不得妄行報告
一統計處各員職任 查臣部官制各處司分辦各事
均有專責今設立統計處即於各處司各專員外另設總
辦一員其餘均擇得力可靠之員分辦各事均為統計專
員員額多寡以事之繁簡為斷毋缺毋濫 分則十一條
一調查內外各軍營營制 統計之法必先從各項軍
營編制入手方有根據又必從編制內分數入手再行合
計方為確實尤必從各分數內最近之實在數目入手以
行統計方為有用從前新軍旗營綠營防營練軍及雜項
隊伍各項水師尚各判然獨立易於分曉比年以來新立
陸軍已成各鎮協標營尚屬整齊別無牽混而其中亦有

清防練各軍營改編者改編之外尙存若干尙無確數且初練之始均係常備將來常備之數遞化爲續備後備非及時先爲分晰日後亦難統計至舊有各營京旗步兵有現充巡警而原營底餉未開各駐防旗營或改爲練軍或改爲常備各省綠營或改爲巡警或改爲巡防防營練軍或改爲常備續備而非常備續備營制或改爲巡防隊名目而並非巡防隊營制雜項隊伍或由本省撥入各項軍營或帶往別省附入各軍營各項水師除長江外遠郡冊籍多未分別名稱但稱水師字樣似屬防營又似綠營積久牽連不詳起訖遂致水陸各軍營名目混淆數目歧異欲尋原委冊報不全且有自光緒二十六年以來並未送冊省分即已有之冊報最近如光緒三十三年冬季者絕少多半三十三一三十二各年官弁兵勇夫數自此三年並大半年內接續裁改接續添招所在皆是從前冊報已成筌蹄毋庸統計即此三年大半年後裁改添招有寒牘舊文可考而均係大概情形並無細數統計亦無所

施今擬清統計之議先斬截從前舊冊概以三十三年冬季截止現有各軍營爲檢來張本應由臣部擬定簡明表式咨行內外各軍營以接到表式後將三十三年冬季截止各該營該管事項按式填註務須各自爲表再由該管衙門彙齊各項分表咨送臣部咨文內聲明係統計調查專件免與別件混淆送部期限以該管衙門接到此次咨發表式後三箇月內爲斷接到表式後即將日期報部逾三箇月由臣部專電督催如始終不報分別咨咨辦理此係專爲統計根據先籌辦法其餘各軍營例送總冊分冊花名等冊仍照舊例舊限辦理俟統計辦有成效再由臣部各司處會商改擬表冊式樣俾各司處可以通行免致複雜一調查內外各軍營餉章查俸餉等項原歸度支部辦理然食此俸餉等項者官弁也兵勇夫也以官弁兵勇夫之多寡準俸餉等項之多寡故曩時戶部報餉必查明兵部方能核准現時俸餉等項與前較異有由度支部代收代發者有由陸軍部自籌自撥者行之未久界限

清釐積年既久必致彼此鈎連勢難分析必須先知各軍營實弁兵勇夫種有若干每年應需餉等項額支共若干活支約若干以爲將來兩部預算地步應於調查各軍營營制分表內逐項分列各軍營分別填註免滋兵少餉多餉總兵增之弊 一調查內外各軍營器械 查向來軍器約分四大類一現用一存儲一購買一製造現用有餘則存儲備撥現用不足則在存儲項內撥補存儲不足則備價購買購買不易則自行製造總須每兵分用軍器若干營營共用軍器若干庶不致有兵無器致同徒手有器無兵致同廢物此無中外新舊一也現查各旗各省軍器其造册送部者均與官弁兵勇夫數目册離而爲二並未聲敘册內各軍器係某軍營若干兵現用其餘存儲若干缺乏若干應否購買應否製造致致有有兵無器有器無兵之弊一旦有事紛紛請購一旦撤遣漫無收據流弊滋多最難稽核其列表報部者又多總括大數或合軍械各庫所並全省各軍營繪成爲一表子彈爲一表亦與

官弁兵勇夫數目册離而爲二仍不知現用存儲購買製造各項內或有餘或不足即圖官弁兵勇夫數目册互查而有官弁兵勇夫數目册已報軍器表册未報軍器表册已報官弁兵勇夫數目册未報頭緒紛繁最難割斷在從前各司分辦各事自應以某司應辦之件分隸某司今既籌辦統計自宜逐件清釐應於調查各軍營營制餉章分表外另立表式令各軍營將三十三年冬季截止所存各軍械分別填註以憑查核 一調查內外各衙門該管局廠並各處庫所等項 查局廠及各處庫所爲軍營一切總匯之區關係最爲重要現在各省局廠並各處庫所等項新舊分歧且有隨咨聲敘未曾造册送部者營制餉章及器械等類無從分別考查應由臣部咨行內外各該管衙門照咨發表式亦按三十三年冬季所有營制餉章軍械器用款項等類分別填註再由該管衙門彙齊各項分表一同送部以便分項統計此亦係統計專件與從前例送局廠等册不同其向已造册送部者此項分表仍須填

法令二

陸軍部奏遵設統計總局擬現時辦法摺

十九

戊申

送向未造冊送部者尤須填送 一調查各省屬要邊防 守要籌邊為軍事最要自各國交通輪船鐵路開險為夷化遠為近情勢遷移遂有要邊變為坦途坦途反成要邊向日邊防或非我有向時內地已成邊防部內所有要邊邊防圖籍不足盡據為典要應由臣部另擬簡明表式咨行各省分別填註俾知大概情形再籌繪圖辦法

一調查各省驛站 查驛站處所從前政考各書均甚詳備惟近來裁減增置冊報尙屬不全且有與理藩部交通事件界限均須分析應由臣部咨行各省將國界省界府州縣廳及鄉村鎮界並台站界土司界內驛站所經之處分析造表繪圖俾道里瞭然然後車輛員弁夫馬經費之多寡可以核實籌辦 一調查各軍營及各局廠並各處庫所等現用馬匹 查馬匹為行軍重要關鍵故日本專設馬匹充補部以行充補方法我國馬政亦有專司以資整理惟各軍營及各局廠並各處庫所等現用馬匹與馬政內馬匹微有區別應將各舊制所設之官坐馬騎操馬

及新制所設之乘馬鞍馬馱馬防雜各營應改巡防隊內各馬匹於調查營制餉章分表內與船隻車輛分別填註至學堂應用馬匹與各項應差馬匹亦均以類相從不容牽混其餘一切器用一切款項均須填入另表以便稽查其一切器用以歷年購領製造至三十三年冬季底止所實存者為斷一切款項以三十三年春季開支起至冬季底止者為斷俾無牽混 一以上分別調查各件均係現籌統計大宗其餘如學堂一項專屬近今新政尙無複雜事件各省旗所送文冊尙堪統計如須調查再行續辦至十二大綱並子目內應行統計之件極為繁瑣應由臣等督飭司員將有關統計事項逐漸推行以竣完備 一除此大分別調查各件應由各該管衙門依期送部外凡軍界內事如營制餉章鎗礮子彈一切器用一切款項內有續行增改之處於奏稿咨文照例送部外另填簡明事由備文一角同送臣部聲明係有關統計事項由臣部收到後徑行統計處以備稽考俾無遺漏俟此次初辦統計完

竣後另籌季報辦法俾無煩冗 一此次調查各件與從前例送文冊不同凡例送文冊有光緒三十年以後尙報光緒二十年以前事件因首案遲延遂致層累迂緩不得越次造報其已經造報者或遺漏或浮冒或含混一經查出處分甚嚴因避處分故罕直揭其弊陳陳相因歷有年所並非盡現任各官承辦不實之咎此次調查各件應與從前劃清界限從前文冊多爲報銷難盡統計此次表件專備統計無關報銷不得因例送文冊僅截至某案而止遂致將某案以前事件填入此次表內仍與三十三年冬季內所有實數懸殊亦不得因此次所送各表查與從前例送不符致牽涉從前處分但期此次調查數目詳明確實隨造隨送不逾部限如限內實難辦竣必須另案聲明酌展一限不得再展惟無論本限及展限內所送各表均須按三十三年冬季截止之日將各項實數填註後由臣部派員調查如再有遺漏浮冒含混情事定將各軍營等專管兼管各員按各軍營造報不實等例分別參處 一

法令二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

調查報告得有統計材料即須劃定統計期限查臣部舊例凡各項冊籍除專案及每月每季應行報部外其餘彙題彙奏事件均以每年十月爲斷各國統計亦聲明據某年月日之調查又以某年度與某年度比較是統計必先定有期限方可以預備年鑑之願今擬照臣部舊例概以十月爲統計期限屆期將前數月層累所得之統計事件分別彙齊填註表冊於年終咨送憲政編查館核定其十月以後始行到部事件概入次年統計免致前後參差不能畫一 以上各條均係現時辦法如有應行修改及增入各條容臣等隨時酌核分別奏咨辦理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

附清單

奏爲擬訂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先由臣部酌設營隊以立基礎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治軍之要紀律宜嚴而先事之防稽查宜密考之歐西各國於軍隊駐紮處所皆設有軍事警察兼爲地方警察之補助日本仿行其

二十一 戊申

制名為憲兵海陸軍人悉隨監視法良意美收效無形中國自光緒三十年奏定營制後各省遵章編練率已蔚成鎮協粗具規模將來三十六鎮依限編成兵數自較前益衆若不將如何防護如何稽察各辦法及時籌定深恐軍隊日增軍紀漸弛於戎備殊有關係臣等公同商酌擬於臣部管轄之憲兵學堂內挑選畢業學生編成陸軍警察隊一營駐紮京師監察近畿各鎮但各鎮有分紮直隸山東等處亦應稽查因再添編兩隊酌量派往皆任以實行防護稽察各事俾為推行之基礎俟辦有成效即由臣部遷派陸軍警察員弁前往各省於鎮協駐紮處所照章分設責令查照管區監察軍隊其應設營隊數目當權衡鎮協情形分別酌定以足敷分佈為度嗣後營多事繁再於京師設立陸軍警察處一所隸屬臣部以為各省陸軍警察隊總匯之區現時暫勿設立以節糜費該隊應辦事宜由臣部飭司辦理其辦法規則以及營制餉章經臣等詳細酌核分別擬定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

部即欽遵辦理其餘未盡事宜容隨時續擬具奏所有擬訂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先由臣部酌設營隊以立基礎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陸軍警察隊規則 一陸軍警察隊為軍事之警察專司稽察海陸各軍官長目兵應守紀律及一應規則等事宜兼為地方行政司法警察之補助 二各鎮官長弁目兵丁暨水陸巡防各隊及砲臺軍港艦隊官兵如有紊亂軍紀敗壞名譽及一切事故均應由陸軍警察隊隨時彈壓禁止或報明該管官長懲辦若事關重要應報由該管申報陸軍部及督練公所酌核辦理其有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事項並應移知該處巡警局或地方官辦理 三陸軍警察隊應於所管區內分段巡察務期綿密周到 四陸軍警察隊如偵知地方將有非常事變或事關緊要須通知該處駐紮軍隊及地方官巡警局者應剎即通報毋

謀事機 五遇有海陸軍官長商請辦理軍事警察事宜
 應即照應盡之職辦理 六遇有該處地方官因事商請
 協助如係陸軍警察隊應盡之職務即當照辦 七陸軍
 警察隊當駐紮要塞軍港時須遵該處定章保護巡視
 八陸軍警察隊當執行任務時遇有強暴舉動持兵抵抗
 或以保守土地人命財產等事必須有械彈壓者方准使
 用軍械否則禁用 九陸軍警察隊如遇緊急事件或奉
 令密查均准便服前往 十陸軍警察隊之於軍隊官兵
 其實在勸善規過維持軍紀所辦事件除報明該管各官
 外不得泄告他人以全名譽而昭慎重 陸軍警察隊營
 制 營帶官一員 執事官一員 隊官三員 排長六
 員 司務長三員 正目十二名 副目十二名 正兵
 九十六名 軍需長一員 書記長一員 軍醫長一員
 馬醫長一員 司書生五名 醫兵八名(內馬醫兵
 四名) 護兵五名 馬夫目三名 喂養夫二十四名
 伙夫十二名 馬八十二匹(營帶官自備執事官隊

法令二

陸軍部奏定陸軍警察隊試辦章程摺

官排長正副目各一匹正兵二人一匹) 陸軍警察隊
 隊制 隊官一員 排長二員 司務長一員 正目四
 名 副目四名 正兵三十二名 司書生一名 醫兵
 二名 護兵一名 馬夫目一名 喂養夫八名 伙夫
 四名 馬二十七匹 陸軍警察隊餉章 營帶官一員
 月支薪水銀一百五十兩公費銀一百兩共銀二百五十
 兩 執事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公費銀二十兩共
 銀六十兩 隊官三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五十兩公費銀
 二十兩共銀二百一十兩 排長六員每員月支薪水銀
 二十五兩公費銀六兩共銀一百八十六兩 司務長三
 員每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兩共銀六十兩 正目十二名
 每名月支餉銀七兩二錢共銀八十六兩四錢 副目十
 二名每名月支餉銀六兩六錢共銀七十九兩二錢 正
 兵九十六名每名月支餉銀六兩共銀五百七十六兩
 軍需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共銀二十四兩 書
 記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共銀二十四兩 軍醫

二十三

戊申

法令二 法部奏擬成第一次統計表冊規畫司法統計大略摺

二十四

八月

法部奏擬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規畫

司法統計大略摺

長一員月支薪水銀四十兩共銀四十兩 馬醫長一員
 月支薪水銀三十兩共銀三十兩 司書生五名每名月
 支薪水銀十二兩共銀六十兩 醫兵八名每名月支餉
 銀四兩二錢共銀三十三兩六錢 護兵五名每名月支
 餉銀五兩共銀二十五兩 馬夫目三名每名月支餉銀
 四兩五錢共銀十三兩五錢 喂養夫二十四名每名月
 支餉銀三兩三錢共銀七十九兩二錢 伙夫十二名每
 名月支餉銀三兩三錢共銀三十九兩六錢 馬八十二
 匹每匹月支掌乾銀五兩五錢共銀四百五十一兩 以
 上全營官長自管帶至司書生二十三員名均支薪水自
 兵夫役一百七十二名均支餉銀馬八十二匹薪公餉乾
 每月共需銀二千三百二十七兩五錢 開辦經費 一
 建造兵房費 一置械購馬費 雜支經費 一目兵衣
 履費 一修理軍械費 一柴草醫藥費 一出差川資
 及電報費 一添補馬匹費 以上開辦及雜支各項應
 隨時分別核銷

奏為臣部遵設統計處撰成第一次統計表冊並擬規畫
 司法統計大略請 旨飭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
 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
 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本日憲政編查館奏請飭各省
 設立調查局各部院設立統計處各摺片統計一項尤宜
 各部院先總其成著各部院設立統計處由該管堂官派
 定專員照該館所定表式詳細臚列按期咨報以備刊刻
 統計年鑑之用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敕理萬幾綜覈名
 實之至意臣等遵於十月在署設立統計處遴派專員詳
 擬章程表式先行開辦並於各司中遴派調查員鈎稽案
 牘逐月列表起自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臣部移交現審
 改併司所之日至十二月底止凡京省奏咨之刑名罪案
 秋 朝審之實錄於留部監罪犯之出入名數以及職官
 會計奏牘文告一切應入統計事項均分類列表共得表

三十有八至臣部奏設之京師高等地方初級各審判檢察廳自上年十一月開庭之日始至歲除日止所有民刑訴訟及職官經費看守所罪犯出入等類亦飭報該處據列凡為表十有四臣等詳加校閱凡司法範圍所應及者除大理院奏准自行辦理外臣部及各廳之事實可得而甄錄者略具於此竊維統計之學以考一國政教民物之消長而司法統計尤足覘人民進化之遲速與行政秩序相綱維當匯全國之刑獄訴訟罪犯年齡貫通比例條晰縷分洪纖畢舉使執法者有所考鏡奉法者有所懲懲東西各邦皆合通國之君臣士庶以維持司法獨立之機關其司法統計亦列為專科歲益精密中國古昔皋陶作士總五刑周官司寇掌邦禁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讞罪刑於邦國小行人適四方察天下之刑禁逆順作慝犯令者各為一書以反命焉是東西司法統計之制亦略基於此今提法使既未循設直省州縣執行政裁判而乘之凡奏咨達部者有刑事無民事而刑事亦例止徒流以上之科無

管杖以下之案其外結而未經報部及州縣之案未報省府者奚啻什伯茲表所列罪刑人數自三月迄歲終僅三千四百九十有奇臣等循覽再三深虞疏漏既無以副聖朝明禱之治且恐有稽憲政成立之期為此懇諭合各督撫除例應報部案件仍照舊章辦理外應飭所屬府廳州縣將承審管理之刑獄詞認已結未結無論巨細分別刑事民事按月稟報各省調查局列表呈報按年咨送臣部其已設提法司省分即由該司列表呈送並將已設各級審判檢察廳之規制案牘一併詳報到部以備編纂庶司法統計可期逐漸完全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行各督撫遵照辦理除將表冊咨呈憲政編查館外所有遵設統計處撰成第一次表冊暨規畫司法統計大略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等奏議覆江蘇巡撫陳奏請定販

賣嗎啡等治罪專條摺

法令二

法部等奏議覆江蘇巡撫陳奏請定販賣嗎啡等治罪專條摺

二十五

戊申

奏爲遵 旨會議具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內閣鈔出江蘇巡撫陳啓泰奏請定販賣嗎啡及製造施
打嗎啡針治罪專條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
遵鈔出到部臣等查閱原奏內稱嗎啡含有毒質性能殺
人外國化煉此物製入藥餌藉以療疾流入中國竟至配
用筒針藉以代癮功用幾與鴉片相等然鴉片尚有戒除
之望獨嗎啡針一經打用非打不休一針一孔日積月累
勢必逼置潰腐死而後已其流毒實較鴉片爲尤烈是以
中國與英美續議通商條約均聲明不因醫治使用販運
來華未領海關專單者一概不准進口上年政務處議奏
禁煙章程第十條內載明應查照條約分飭各稅關切實
申明並嚴禁舖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
造此項之針無如貪利之徒仍有以嗎啡針誘人打用者
當茲實行禁煙之際煙館業已盡閉窮民無力製具既有
嗎啡針可以打用抵癮且一針之費不及十文可以抵數
十文之癮豈啻者罔知利害鮮不爲其所愚江蘇情形如

此他省當亦相同亟宜明定科條爲懲一儆百之計查置
造癮毒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毒者律應擬斬若用
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應與犯人同罪今以製煉有毒之
嗎啡針賣與人打用抵癮使有癮者不打不休死而後已
實與造毒蠱毒殺人無異從前鴉片舊例尚有應死之條
而嗎啡尤非鴉片可比卽照造毒蠱毒之律予以死罪亦
不爲過惟原其本意究係圖利而不顧殺人且由於有癮
者之自甘取死其情形似稍有間究應如何酌訂專條請
飭法部會同法律大臣議定頒行等因奉 諭旨交
臣等議奏臣等竊維嗎啡質料含於鴉片之內爲鴉片之
精華本鹽質類之一種西人用化學提取煉爲藥品療人
疾病以其能令人昏睡名爲嗎啡嗎啡譯言夢神也論其
提動之力尤甚於鴉片之功上年欽奉 諭旨將洋土藥
之害一律革除藉清痼習是以政務處議定章程內有商
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一條並稱嗎啡一名莫啡鴉及刺
入肌膚之嗎啡針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條約第十六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並嚴禁中國舖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以期弊絕風清等因奏准通行在案無如禁令雖極嚴明而貪利之徒仍有以嗎啡針誘人打用者是與販之未嘗盡絕於此可見現實實行禁煙之際煙館業已查封貧民別無止癮之方姑藉嗎啡針爲嘗試始則貪其價賤愈用愈多繼則中毒已深不但不止殆至瘡孔百出無處容針虧損傷生莫此爲甚是窮其弊恐鴉片未除已難免嗎啡之害鴉片既除必更羅嗎啡之毒透楊歸墨流禍安窮茲據該撫擬請仿照造毒蠱毒律酌中訂立專條係爲力祛沉痾保全生命起見查造毒蠱毒律不論殺人與否應皆擬斬原以此等匪徒專以殺人爲事故科罪較尋常謀命爲重今製煉有毒之嗎啡針實與人打用抵癮固與造毒蠱毒無異惟窺其用意祇在射利並非用以殺人且由於有癮者之自癮其生並非

業此者之故置於死者遽與造毒蠱毒一律同科誠如原奏所稱情形似稍有間則欲酌中定制自非比律量減不足示立法之平至販賣嗎啡之舖戶英美通商條約內既有不因醫治使用及未領專單者一概不准進口之文自應嚴飭海關按約辦理其果有內地奸民人等勾引私販即屬蔑視典章非預定罪名亦無以示懲創按知毒害之情而賣藥者律與犯人同罪則知嗎啡爲有毒之物而輒賣與人者即應照製造此項藥針之犯問擬可知況從前刪除鴉片舊例凡製造煙土及與販圖利者均係較候並無差等可分似製煉嗎啡針及販賣嗎啡各犯雖不必遽擬死刑其情罪要無二致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拿獲製造施打嗎啡針之犯不論殺人與否應比依造毒蠱毒律斬罪上酌減爲極邊煙瘴安置其販賣嗎啡之舖戶如查係未領海關專單者亦照知情賣藥律與犯人同罪仍將該舖戶即行查封並請飭下各海關申明條約嚴杜私販而絕根株似此明定章程庶奸民知所懲肅而禁煙

法令二

法部等奏覆江蘇總撫陳奏請定販賣嗎啡等治罪專條摺

二十七

戊申

可冀實行矣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文該撫並通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暨稅務處大理院順天府府尹一體遵照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修訂法律大臣辦理因往返咨商是以具奏較遲合併聲明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法部等奏遵議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請酌復遺犯舊例藉圖實邊摺

奏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內閣鈔出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請酌復遺犯舊例藉圖實邊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原奏內稱遺犯一項與日本之無期流刑相仿尤以俄羅斯發遣之法為最善考俄國發遣一往西伯利亞一往高加索山均作無限苦工十年始准編入農籍並無釋回之文蓋因兩處地土荒寒居人稀少即藉此為殖民之用立法具有深心迄今黑龍江左岸凡屬俄地者屯戶較多

居民稀比其故半由於此江省幅輳太廣從前邊禁未開山荒未放旗屯聚族而處平民不容雜居是以罪犯發遣到江不得不留於各城安置歷年既久廣聚過多節經嘉慶十七年奏准將遺犯分別改發減發二十五年刑部又奏准停止發遣道光年間發遣官犯尚多常犯極少一時壅積為之疏通嗣咸豐二年酌復舊例給披甲為奴者八條又因新疆遺犯壅滯改發黑龍江者十三條此外情節較重應發新疆者亦酌量改發黑龍江同治四年復因遺犯過多將應發黑龍江人犯改發各省駐防及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九年修律時特指明十八條改發極邊煙瘴凡此皆因時變通互為消息伏念江省土地之廣人民之稀二百餘年間坐棄膏腴不謀生聚為目前計舍殖民實邊殆無二策現在雖極力籌畫一時未易見功因思發遣之犯每歲當復不少邇來籌邊之策與前既已不同似不如即將應遣人犯擇其情節稍輕者歸復舊例仍發黑龍江其家屬願隨者聽為奴人犯改為充當苦工五年安置人

犯充當苦工一年均於到配時酌撥各地方官嚴加管束俟年滿後察其人尙安靜酌撥邊境設官處所編入農籍計口授田俾其墾種其實發煙瘴及常赦所不原應發極邊各犯亦可一律辦理等因奉 諭旨著臣等議奏臣等竊維罪人徒邊以實塞下自漢以來卽有此法明帝初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一等屯朔方五原之邊縣永元延光間又詔詣燉煌及隴西度遠營屯宋時亦配隸登州沙門及通州海島原以邊地人稀土曠使罪囚且耕且戍以節餽餉而關利源用意至爲深遠近日泰西各國發遣之法雖各不同而如俄羅斯之西伯利亞及高加索二區實與中國古制相合蓋其法到配後須作苦工十年始入農籍不准釋回既陰施其拓地之謀卽顯藉爲殖民之用該督等謂黑龍江左岸之屬俄地者屯戶較多未必不出於此溯查 國初定例情重各犯除流徙尙陽堡及打牲烏喇甯古塔等處外多係發黑龍江爲奴嗣因積積過多始行分別改發減發旋又酌復舊例同治九年復將應

發黑龍江者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當日經畫之苦心固係與時消息但今昔情形迥異該處之俸發計已三十餘年似籌邊之方亦應量爲通變該督等擬請將應遣人犯擇其情節稍輕者規復舊制係爲慎重邊防起見惟查例內應發黑龍江等處遣犯大半係兇悍之徒按照光緒二十九年臣部議覆升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罪犯習藝章程內如強盜會匪棍徒搶奪等項到配尙須監禁十年再行身帶重鍊充當折磨苦工以二十年爲限卽非上項致罪而爲常赦不原者亦應收所工作十年今遽責令歸農未必爲其所習且該省贍匪未靖馬賊尙多縱羣不逞之囚徒以散處其間防範未周難保不勾結爲患矧此等案犯各直省之報部者每年並不甚少卽使盡數發往仍恐於屯墾無補檢查光緒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臣部會奏戲謔擅殺並議奏秋審可於人犯分別減爲徒流各摺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除徒犯尙在本地應役例不出境應毋庸議外現計死罪減流各犯數目較多

法令二

法部奏黑龍江三省總督徐等奏請酌復邊疆舊例請開實錄

二十九

戊申

或事出無心或殺由忿激或一時爭角鬪情甚輕本與實在兇徒有間且若輩有室家者十居八九以之助與屯政洵屬相宜願或謂黑龍江所發係屬外遺擯誤可矜各犯均係隨案減流投之遠方似覺過重不知此係實邊之計並非科罪之差古有遷平民以實邊徼者矣況其為罪犯耶且遣軍各犯其罪尚不至死而擅誤及鬪殺之可矜者其本罪原應擬絞則以免死減流與罪不至死者較輕重尤當有辨漢時詔天下繫囚減死詣邊妻子自隨其制已古即光緒十年新疆巡撫劉錦棠奏請變通遺犯一摺亦經臣部議令將秋審免死一項充發等因似可援案辦理或又謂此項流犯新章係在本省習藝與例應發配者不同不知殺人移鄉古有正律與其長留本境或致刺釁以尋仇何如遷徙他方尚得安居而樂業且工與農同一保民要政作工者效尚俟諸異日力農者利即在於目前事不過稍為轉移於本犯不費一粟一錢居然有田畝可耕室家完聚之樂亦何憚而不出此即謂人情咸以輕去其

鄉為慮未容強以所難或於定案時詳細詢問較為周切至此外軍流等犯向章雖以常赦得原與否為發配不發配之分但常赦不原者情罪既重自毋庸另議更張而為常赦所原者情節較輕其願否赴邊似亦應與擅誤各案一律核辦仍於軍流之中略予區分以昭平允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遇有擅殺誤殺及鬪殺情有可矜各犯凡罪應減流者均於定案時取具確供如有情願赴邊謀生者免其在本地作工准即帶同妻子發往黑龍江分置設有州縣地方編入民籍酌撥種地由官資送其有老弱不能任事者仍按向章收所習藝尋常軍流等犯為常赦所得原者流犯照前辦理軍犯毋庸查詢即行發配並嚴飭配所該管官於各犯到日體察情形隨時稟報倘有脫逃滋事別情即照原擬軍流應得工作年限責令充當苦工限滿安置案係免罪實邊所有該管等擬請將為奴安置人犯分別充當苦工五年一年並常赦不原各犯一律照辦之處均毋庸議惟是籌邊大計未容操切圖功臣等擬

先就京城及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案犯妥爲試辦俟數年後行之果無滯礙再行推廣各省庶該督等得以佈置從容而人犯亦無擁闕之患如蒙 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督等遵照並令安定詳細章程另行奏明再由臣部分咨直隸總督山東山西河南各巡撫及大理院順天府府尹一體查照辦理該督等又稱各犯所帶家屬及押解員役經過沿江沿海乘坐輪船及關內外火車均請免價以紓官力等語郵傳部查沿江沿海輪船招商一局向由商辦至京奉鐵路係借款興築上年十一月間臣部議覆遷民實邊請免輪路川資摺內奏准各路遷民免價核與借款合同不符應請毋庸置議至輪船免費一節京奉路局之輪船將來遷民由煙赴營或由津赴營當先飭局酌減船價其商局輪船並經商明減半核收等因現在該省又請將遣犯家屬押解員役乘坐輪車均行免價臣等悉心考察除乘京奉路局輪船應仍照前奏辦理外商局輪船運年生理益形竭蹶如援照前次遷民成案飭令減收半價商

法令二 大理院奏調用人員酌擬候補辦法

局當能勉從至關內外火車免價辦法合同祇指賑糧軍械若議遣犯免價仍與合同不符礙難照准應請責成各該省地方官自行籌款辦理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行該省派員赴部併案議訂船運章程期臻妥善抑臣等更有請者定制原貴因地而守法尤在得人就目下黑龍江情形而言誠如原奏含殖民別無良策特恐旗屯礙於積習不令雜居胥役恣爲奸欺羣相苛剝又或本犯不樂耕作或不耐寒苦故態復萌種種情弊均所難免全在該督等督飭所屬認真經理使罪犯咸受約束而土客得以相安其所需牲畜器具及犯屬棲息之所均須逐一籌及免滋流弊庶於屯政不無裨益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修訂法律大臣暨郵傳部辦理因往返籌商是以具奏稍遲合併聲明所有遵議黑龍江遣犯實邊緣由謹恭摺具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奏調用人員酌擬候補辦法摺

奏爲奏留臣院調用人員並酌擬分別候補辦法謹繕具

三十一 戊申

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院自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改設以來前後奏調京外各官及奏留大理寺舊有人員
 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各員自奉調後除本衙門留用外
 俱已陸續到院供差上年以來迭次奏補員缺業經補用
 三十餘員現在臣院缺額無幾所有奏調人員其有未經
 得缺試驗得力者自應分別奏留臣院作為候補人員方
 不至無所歸宿查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嗣後奏調人員
 如原係實缺候補者准令以原官或改以對品及相當官
 缺分別奏補原係學習試用者應令於奏調後接算前資
 扣足年限奏留補用其未經分發僅係候選者應自奏調
 到差之日起概令當差一年後分別以原官或改以對品
 及相當官缺留部學習仍俟照章期滿後奏留補用其奏
 調在前之員各按原章辦理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臣
 院員缺與各衙門不同臣院推事係屬正五品並無正六
 品一階都典簿看守所長秩雖從五品亦僅各設一員額
 缺有限不敷升轉而所調各員品秩不一如盡以臣院候

補推事奏留亦屬凌厲無序按照對品補用之法似應虛
 設兩級不作額缺方合秩敘臣等再四思維擬將奏調各
 部主事酌改為候補正六品推事如各部主事中有正途
 出身或資俸較深以及官缺相當者擬酌改為候補從五
 品推事至所改候補正六品推事俟當差已過三年臣等
 試驗得力再奏請作為候補從五品推事所改候補從五
 品推事俟當差已過三年臣等試驗得力再奏請作為臣
 院候補正五品推事以上兩級均係候補並非額缺此後
 臣院如有缺出再由臣等酌量相當人才奏請補用其與
 簿以下即按照原官改留似此區別等級酌示限制庶官
 品可免凌躐之弊即員可亦無躡進之虞謹分別繕具清
 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即遵行吏部註冊一俟
 臣院缺額補齊時再行按照此次奏明定章辦理所有臣
 院前後奏調人員酌擬辦法分別改留候補各緣由謹恭
 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
 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理院奏酌擬推丞升階摺附片

奏為酌擬臣院推丞升階以勵羣才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查臣院刑科推丞許受衡民科推丞周紹昌品端學裕
 為時推重自蒙 恩簡授以來隨臣等整頓院務盡心職
 守籌畫精詳復總核臣院一切刑事民事於各庭承審案
 件無不悉心研究遇事詳求洵為裁判有用之才惟臣院
 自推事以下留補現有定章而該丞等作何升轉尙未定
 有等階若不據實聲明不但該推丞抱才向隅即臣等亦
 無以鼓舞羣僚轉不足收得人之效查臣院推丞係屬正
 四品其品級既與法部參議相同其升進似與法部參議
 無異為此仰懇 天恩可否將臣院推丞比照法部參議
 嗣後遇有法部左右丞及臣院附院總檢察廳應丞缺出
 時由軍機處一體開單恭呈 御覽聽候 簡用臣等未
 敢擅便僅據實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再臣院看守所事繁責重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奏送案

法令二 大理院奏酌擬推丞升階摺

件大都強盜搶奪等項為多其人類屬不逞之徒拘繫一
 隅尤應嚴於防範所官四員僅如從前之司獄循環值班
 其所恃以為全所之督率者第有所長一人實屬不敷分
 布查從前刑部提牢額設滿漢二員輪流當差始足以節
 勞逸而重刑獄臣等略仿其意擬添設一看守所協理不
 作額缺由臣等擇院內相當人員專派差使與所長分治
 事務即與所長分肩責任庶羈管罪犯益昭慎重至從前
 刑部提牢之制如由主事充當者向係一年限滿由刑部
 堂官奏保補缺如由員外郎充當者一年限滿亦奏保陸
 階獎勵勞即所以資鼓勵用意至為深遠臣院事同一律
 亦擬仿其意將年限酌量變通此後如看守所長當差二
 年勤慎無過者擬保陸臣院推事看守所協理當差二年
 勤慎無過者擬保陸臣院看守所長俾任事者不至向隅
 庶足以激厲羣材各盡職守如蒙 俞允請以 命下之
 日起遵照辦理並咨明吏部存案倘該員等不稱職任臣
 等當隨時參撤斷不敢稍涉牽就致有疏虞所有添設臣

院看守所協理差使並酌擬所長協理保獎各緣由理合
附片具 奏請 旨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修訂法律大臣沈等奏擬諮議調查章程

程摺附章程

奏為謹擬臣館諮議調查章程分繕清單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臣等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進辦事章程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查奏定章程第十一條內開

仿照各部設諮議官之例甄訪通曉法政品端學粹之員

分省延請不必到館辦事專備隨時諮商又第十二條內

開館中修訂各律凡各省習慣有應實地調查者得隨時

派員前往詳查其關於各國之成例得隨時咨請出使大

臣代為調查並得派員前往詳查各等語臣等自開館以來

來督同提調各員昕夕考求悉心體察凡關於東西各國

法制先以繙譯最新書籍為取證之資事雖繁重尙有端

緒可尋惟各省地大物博習尚不同便非人情風俗繙悉

周知恐創定民商各法見諸實行必有窒礙與其成書之

後多所推求曷若創簡之初加意慎重臣等公同商酌謹

擬諮議調查章程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

以各省現任提法使按察使兼充臣館諮議官此外再當

慎訪合格之員奏明派充其調查員即由臣等隨時遴派

期收廣集衆思之益所有謹擬諮議調查章程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諮議官章程 第一條 諮議官遵照奏定法律館章程

第十一條由修律大臣委派 第二條 各省提法使或

按察使均兼充法律館諮議官 此外深通中外法律

之員由法律館隨時甄請奏明派充 第三條 諮議官

應隨時詳查 第四條

各省提法使按察使兼充法律館諮議官於各項法律事

件應札飭各州縣詳查報告 第五條 諮議官於各項

法律事件得隨時條陳陳述意見 第六條 諮議官於

法律館所派調查員有當協助調查之件應隨時接洽辦理
 第七條 諮議官均為名譽職不支公費其辦事得力者俟修律告成後擬由法律館擇尤奏保請 旨獎勵
 第八條 各省提法使按察使兼充法律館諮議官如升調時應將承辦法律館事件移交後任接辦
 調查員章程 第一條 調查員遵照奏定法律館章程第十二條由修律大臣派充 第二條 調查員分為二項 一由法律館館員內派充者 一就各處通曉法律之員由法律館派充者 第三條 各處通曉法律之員得派充調查員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法政學堂畢業者 二現充法政教習者 三熟習刑律者 第四條 調查員於應行調查之件應按照法律館詢問事由及頒發表式辦理 第五條 調查員於應行調查之件應按照法律館所定期限迅速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於應行調查之件如為力所不及者得隨時商請諮議官協助辦理 第七條 調查員於法律事

件得隨時條議陳述意見 第八條 調查員應給公費由法律館視其承辦事件之繁簡酌量發給如派充後並未辦事者不給公費 第九條 調查員前往各處實地調查所須旅費應隨時豫算定數由法律館酌量辦理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辦事得力者俟修律告成後擬由法律館擇尤奏保請 旨獎勵 其有不遵定章報告並調查不實者由修律大臣隨時撤換

憲政編查館通咨各省設諮議局籌辦

處文

為咨行事本館會同資政院具奏擬呈諮議局章程附加案語及議員選舉章程一摺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為採取輿論之所並為資政院預備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即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

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均照所議辦理即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體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與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狹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爲中肯如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

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慎始圖終方不至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查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諸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欽遵查諮議局關係重要選舉事宜尤屬創辦此次所訂章程頭緒繁多條文細密各省如有疑義應隨時咨詢本館以便詳爲解釋俾免歧誤其選舉票投票圈及當選執照等件亦擬定格式期歸一律現在諮議局尙未成立各省應就省會地方先行設立該局籌辦處由督撫欽遵諭旨選派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所有各省現設之諮議局應一律改稱諮議局籌辦處俾免混淆俟一年內籌辦就緒諮議局成立後即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將籌辦處概行

裁撤其籌辦處詳細章程由各省市酌定仍咨送本館備查至諮議局開辦後與地方官吏來往公文體制督撫用符行司道以下用照會諮議局均用呈文並應由本省督撫刊給該局木質關防以資鈐用相應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清單並選舉票式投票廳式初選當選及議員執照式共四紙咨行貴 欽遵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文

附合同式樣

為通行事現在各省中學堂以上學堂多有聘用外國教員講授者惟與外人交涉以合同為主合同既定之後彼此辦事即應按照合同辦理前由本部調取各省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寬嚴不同未能一律現由本部酌定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十九條通行各省嗣後遇有延聘外國教員訂立合同及外國教員期滿續行延訂者均應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而便遵守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 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法令二

學部通咨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文

學部酌定聘用外國教員合同式樣 大清國京師

學堂監督 聘訂 大國某省(學位或官階)

為京師 學堂正教員 所有合同開列於左 第

一條 該教員應受監督節制凡關涉授課事宜隨時與

教務長提調妥商辦理如別有條議應由教務長提調轉達經

監督採擇施行 第二條 該教員所任功課應如何分期分類教授按本堂所定學期詳分子目每學期預編

授課表先與教務長提調商訂妥善後再呈監督核准按表

遵辦至每學期畢照所授功課子目編報告書亦交教務

長提調轉呈備核 第三條 教授學生須盡心指授不厭

煩瑣務期學者明白曉暢而後止如講堂授課畢學生尙

有未盡明曉之處得赴教員室質問以求詳盡 第四條

凡學部頒行學堂章程及本學堂現行續訂各項章程

該教員到堂後應一律遵守不得歧異 第五條 該教

員專任教授課程凡學堂內外一切他事不得干預 第

六條 該教員到堂後以 年為限限滿之時如彼此願

三十七

戊申

留再行續訂 第七條 該教員每星期授課時刻以

點鐘為度每日出堂入堂悉依本學堂鐘點不得短少

時刻 第八條 該教員薪水自到堂之日起按照

中國月份每月支給中國銀 兩所有住屋火食傭工

養馬及其他費用一切在內 第九條 該教員由本國

來華 至抵學堂
所在地 應支川資中國銀幣 圓限滿回國時

亦如之如續訂合同則回國川資應俟續訂期滿再行支

給 第十條 該教員如由學堂派往他處考察各項事

宜所需旅費由本學堂酌照適中數目隨時支給 第十

一條 該教員除因患病告退外如係因事告退必須於

三箇月前通知以便另延他人接替 第十二條 該教

員如有不遵合同暨違背章程規等事或才力不及行

檢不飭監督得即行辭退 第十三條 該教員如因疾

病不能教課盡合同內所載之職務過十五日以上者須

自請人代理其代理之人是否勝任由本堂監督及教務

提調 考查允准其代理人之薪水由該教員自與訂給如

該教員不能自請代理則從第十六日起扣除薪水二分

之一以為本學堂代為延聘之費若過三箇月該教員仍

不能教課即將此合同作廢 第十四條 該教員如無

過失若於合同限內或將該教員辭退則除應支回國川

資外另給三箇月薪水 第十五條 該教員如實係患

病自請告退經監督允准照第九條支給川資其因別項

事故告退或因不遵守合同暨違背章程規辭退者則

不支川資 第十六條 該教員如有因公受傷致成殘

廢或病故等事可酌看情形加給二箇月以上四箇月以

下薪水以示體恤 第十七條 該教員在合同限內不

經本堂監督允許不得營利別圖他業並不得私自授課

他處學生致荒本學堂正課 第十八條 該教員無論

是否教士出身凡在學堂教授功課不得藉詞宣講涉及

宗教之語 第十九條 此次所訂合同繕譯文 文兩

份各執一份如有疑義應以漢文為準

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諭

并章程

本爵部堂諒方今時局艱難無學不能立身無學不能報國無學不能保存種類且無學並不能自食其力而有志向學之士延師就傅費用浩繁父兄百計圖維學業始能成就爾諸生蒙國家設立學堂選師授養培教誨既已歷有年所茲復寬備川費遣令出洋游學增長見識開拓心胸更不惜重資多方造就所以如此厚待者惟期生等砥礪學問研究鉛銜蔚為成材用備任使上以報効君國下以奮志功名本爵部堂於生等期望甚殷生等宜如何激發天良努力自愛教品勵學力圖上進若能堅苦勤勞精進不已學成返國本爵部堂必當獎勵拔擢任以干城生等亦得各展所學宣勞王事榮爾身家倘或玩愒因循不知奮勉沾染習氣功廢半途不特貽笑鄰邦辜負國恩且徒勞往返何以對己何以為人本爵部堂於生等瀕行除派監督隨時勗勉外爰頒訓諭十則章程三十八條附列於後該生等各宜慎遵毋違特諭

訓諭十則 一 牢記尊君親上毋得誤聽邪說 一 恪遵監督約束毋得陽奉陰違 一 居心樸誠為主毋得稍涉浮夸 一 謹遵堂隊規則毋得違犯禮法 一 程功必須循序毋得喜新驕等 一 為學務求心得毋得徒襲皮毛 一 勤學尤貴好問毋得師心自用 一 起居務宜節儉毋得沾染浮華 一 待人須極謙和毋得稍形傲慢 一 同班務相敬愛毋得自相齟齬

章程三十六條 總則 第一條 前練兵處奏定自光緒三十年起考選陸軍學生投赴日本就學專派監督一員常駐日本管理全國陸軍學生留學日本事務 第二條 陸軍留學生監督遇重要事件商承本國公使考察陸軍留學生品行精神及學業程度彙呈陸軍部以為歸國任用之標準 第三條 陸軍留學生在校在隊受各校長及隊長指揮在校外隊外諸事均歸陸軍留學生監督管轄 第四條 監督處置躬行簿精神簿學程簿三種躬行簿專記各生行為而註以考語精神簿專記各生

法令二

陸軍部發給就學日本陸軍學生訓諭并章程

三十九

戊申

性質而參以意見學程簿專收各校各隊成績表分類存
記每屆畢業歸國經本國公使校定後逕報陸軍部 第
五條 學生入學及畢業時監督均到堂與會以表鄭重
之意 第六條 凡陸軍學生赴日本時由陸軍部派員
率領前往畢業歸國時亦由監督稟請陸軍部派員率領
回國送交陸軍部聽候考驗分發錄用其起程以前監督
應將該生等躬行精神學程等簿以及起程日期預先詳
報陸軍部以便安置一切 在校 第七條 學生無論
在振武或士官學校所有課程規矩均宜遵守該校定章
不得向監督稟請增減功課及他項事故 第八條 振
武或士官學校暑假中除該校率領諸生避暑外學生不
得無故請假他往 第九條 學生在振武及士官學校
每日皆有值日學生一二名另置記事簿一册依本校值
日次序輪流記事屆星期日持呈監督校閱蓋印後再交
下次值日學生 在隊 第十條 學生在隊充士官候
補生分步馬礮工程輜重要塞礮六種兵科監督預先

規定學習各種之類數告知參謀本部俟振武學校學生
希望書送到後即請參謀本部依成績表酌令改習 第
十一條 在振武學校畢業時各生所呈希望書雖為該
生志願終不能以為定憑分遣時有與本願不符之處不
准任請更改 第十二條 學生在隊服裝原為本國自
備監督應與參謀本部商定轉達各隊共發冬夏衣若干
及入士官學校時再補發若干不准學生臨時請求以免
參差 第十三條 學生未畢業以前無論在校在隊均
不得請假回國及呈請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留學中
凡有稟呈陸軍部及公使事件均應由監督轉呈不得越
次進稟 疾病 第十五條 學生疾病須隨時稟報監
督無論在校在隊均由本校本隊軍醫診視或送入陸軍
衛戍病院治療無庸監督延醫診治倘病勢沉重應由同
校同隊之生迅速代稟陳其情形以便監督抽暇往視凡
私立病院非由日本校長隊長許可概不許入 第十六
條 學生病時不准向監督預支月費及借款等事如病

勢甚重或延期過久由監督與病院軍醫商酌安置學生不得妄自請求 第十七條 學生患病有必須轉地療養者由監督與該校或該隊長及軍醫商定轉地處所即就該處病院療養病院費用由該院向參謀本部開銷（分往各隊距東京遠者由該生自與該隊長商議並稟知監督） 第十八條 學生病愈或退院時宜詳稟或面稟監督以便登記號簿 退學 第十九條 凡干預政治妄發議論不受禁令或不端品行有干罪名以致退學者由監督即飭回國不准逗遛 第二十條 疾病過久不能合班受教者由監督商請參謀本部在士官則退回原隊在隊則退回振武學校使同下期學生補習課業後一期再令入學 第二十一條 考試時分數不足軍事學上無前途之望致令退學者由該生自行量力自備資斧入別項學堂者聽否則飭令回國 第二十二條 退學回國者由監督酌予川資以能回原籍爲度此外不准多給 第二十三條 凡學生退學回國者由監督定

期送至橫濱監守上船不得任其他往 奕會 第二十四條 陸軍學校功課甚嚴各生不准在外隨意聚會及充當會館內各項執事以致耽誤課程若有不遵經監督察出分別輕重究治 第二十五條 監督於自己寓處預備房屋數間爲陸軍留學生星假中會晤之所有事他往者亦不必限定必到 第二十六條 會晤所內備有中外新聞紙及茶煙等不備飯食准各生自購點心作餐不得購生物炊爨 第二十七條 監督於星期日除有公務外與各生聚談有應規正之事隨時勸導 第二十八條 各省同鄉中只准各親其親不能格外聯和以免費時耗財毫無補益同鄉會亦當謝絕平時自尋親友則不在禁令之內 第二十九條 每屆中國年節除距公使館遠者不計外距公使館近者均隨同監督至公使館隨班行禮 第三十條 各生肄業照現行章程應在振武學校三年在隊充士官候補生一年在士官學校一年半在隊充見習士官半年俟後有應增減再由監督商承

- 公使與參謀本部會商 第三十一條 充見習士官至五箇月時監督即定出隊日期請參謀本部轉達各隊
- 第三十二條 充見習士官出隊之日即為赴橫濱上船之日所有購辦物件等事項須於出隊前料理清楚不得有誤定期仍留日本入別項學校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各生畢業後有願留隊及願入他項學堂者須於期滿三箇月前稟明監督由監督彙總商請公使再行咨行陸軍部核定後由公使與參謀本部會議酌定但各生中不堪留者不得強請堪留者亦不得強辭 費用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月費除各校各隊月給日幣三元外仍由監督處月給五元每屆月初由本人親持圖章往領分入各隊距東京遠者由監督匯兌該隊轉給 第三十五條 各生出外測驗及野外演習添補襪衣等項每年每名另給三十元均分三次由監督處發領外其餘一切不准另立名目肆意請求 第三十六條 學生畢業回國時一星期前每人給製裝費一百二十元以八十元按監督指定名目購辦公用圖書等件四十元購私用物件車費船費由監督經理此外不准多支 第三十七條 以上各費均按日金支用時限均按陽曆計算以免參差 第三十八條 領費之時各生均按定期赴監督處請領不准有先借預支等事

商務印書館歷史書目

專史	教科書		
<p>埃及近世史 每册四角五分</p> <p>俄羅斯三編 每册四角</p> <p>日耳曼史 每册五角</p> <p>法蘭西史 每册七角</p> <p>羅馬史 每册三角五分</p> <p>希臘史 每册八角</p> <p>希臘羅馬史 每册八角</p>	<p>最新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p> <p>普通新歷史一册 一角二分</p> <p>簡易歷史課本一册 一角</p> <p>國史初級教科書一册 三角</p> <p>最新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四册第一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p> <p>最新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册 每册一角五分</p> <p>最新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四册第三四册 每册一角五分</p> <p>高等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一元</p> <p>中學新體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八角</p> <p>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册 五角</p> <p>小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二册 五角</p> <p>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二三册 每册七角</p> <p>高等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册一角五分</p> <p>小學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册五角</p> <p>高等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部一元</p> <p>小學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部一元</p> <p>亞美利加洲通史二册 每部七角五分</p> <p>中學萬國史綱洋裝一册 每册一元</p>		
戰史	傳記	史學	政治學
<p>日俄戰紀全書 全部洋裝五巨册 每部二元二角五分 3579</p> <p>飛臘賓獨立戰史 每册三角</p> <p>尼羅海戰史 每册二角五分</p> <p>美國獨立戰史 每册四角</p> <p>普奧戰史 每册五角</p> <p>法國革命戰史 每册四角</p> <p>義大利獨立戰史 每册四角</p>	<p>關地名傳 每册一角五分</p> <p>納爾遜傳 每册三角</p> <p>克萊武傳 每册三角</p> <p>拿破崙傳 每册四角</p> <p>日本近世豪傑小史 每册五角</p> <p>泰西學案 每册八角</p>	<p>支那教育史略 每册四角</p> <p>支那政治學制沿革史 每部五元</p> <p>東西洋倫理學史 每册六角</p> <p>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每部五元</p>	<p>歐洲新政史上編 每册八角</p> <p>歐洲近世史 每册八角</p> <p>歐洲最近政治史 每册五角</p> <p>世界文明史 每册六角</p> <p>泰西民族文明史 每册三角五分</p>

第九十七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調 查

各省鎗礮數目調查

陸軍部前咨各省。請將軍隊學堂現用鎗礮若干。存儲若干。通盤查核。詳晰報部。茲將已經冊報各省查明數目錄左。

(兩江)由外洋購置並軍械局領用快鎗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枝。快礮三百四十尊。鎗子三百五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七粒。礮彈七萬一千一百三十三顆。又軍械局除各軍隊領用快鎗四萬五千零八十四枝。快礮二百九十七尊外。實存快鎗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一枝。快礮四百四十七尊。鎗子七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粒。礮彈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八顆。

(湖南)由外洋並各局廠購置快鎗二萬一千八百二十三枝。快礮五十尊。鎗子一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粒。礮彈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顆。

調 查 各省鎗礮數目調查

(湖北)提督署現存快鎗一千五百四十枝。
(河南)各局廠並外洋購置快鎗五千八百六十枝。快礮四十八尊。鎗子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粒。礮彈四千一百二十顆。

(山東)由外洋購置快鎗八千八百六十九枝。快礮五十四尊。鎗子一百六十三萬六千粒。礮彈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顆。又機器局現存鎗子二百九十六萬一千粒。

(山西)由外洋購置快鎗八千八百六十九枝。快礮五十四尊。鎗子一百六十三萬六千粒。礮彈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一顆。又由各機器局並外洋購置快鎗一萬七千零七十二枝。快礮六十三尊。鎗子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三粒。礮彈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顆。

(陝西)由金陵及外洋購置快鎗一萬五千三百二十枝。快礮三十六尊。鎗子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粒。礮彈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顆。
又江南提督由各省製造廠並外洋購置快鎗一萬九千

調查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

六百七十八枝。快鐵二十三尊。鎗子二百八十萬零六百五十粒。鐵彈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顆。鉛九一千磅。又一千六百三十三斤十二兩。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

郵傳部前以官辦各路之總辦監督。商辦各路之總理協理。均由本部奏派在案。乃近聞各處。時有一種盜民。假充鐵路職員。到處招搖撞騙。或則私行招股。或則擅立合同。甚至有連絡外債情事。殊屬阻害路政。有礙官辦各局及商辦公司名譽。非嚴行查禁。匪特商民受其愚惑。即路局公司募股時。亦受影響。路政何由發達。特鈔錄奏派之各路局總辦監督及各公司總協理職名表。咨請民政部轉咨各督撫。並札內外城兩廳。飭屬嚴行查察。遇有假充鐵路職員情事。一經發覺。即行懲辦。以杜招搖。而全路政。茲將各路辦事人員表列左。

津滬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總辦薛鴻年湖南候補道
京張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總辦詹天佑候選道 會

辦關冕鈞分省補用道

京奉 光緒七年 總辦楊士聰廣東候補道 洋務總

辦于俊年分省補用道 提調張錫候補知府 盧祖

善候補知府 胡維賢候補道

京漢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監督鄧清灑候選道 提

調王孝經候補知府

正太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總辦丁平瀾補用直隸州

知州

滬甯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總辦鍾文耀分省補用道

汴洛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總辦匯謙候補知府

道清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總辦黃仲良候選道

廣九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總辦魏瀚四品卿銜記名

海關道

津浦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督辦大臣呂海寰尙書

參贊楊文斌存記道 北段總辦李德順記名補用

道 幫總辦李經湘花翎道銜 南段總辦羅國瑞候

選道 幫辦汪樹棠江蘇補用知府

潮汕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總辦張煜南候補三品京

堂

四川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駐京總理喬樹枏學部

左丞 駐省總理胡俊翰林院編修

川澳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駐宜總理費道純河南候

補道

江西 光緒三十年十月 主持總理劉喬祺候補道

雙辦總理劉景熙禮部主事 名譽總理陳三立吏部

主事

安徽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總理孫傳櫻分省補用道

協理周學熙農工商部丞參上行走

廣東粵漢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梁誠前內閣侍

讀學士 協理羅光廷江西候補知府

山西同瀆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何福盈前甘肅

布政使

浙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湯壽潛四品卿銜

署兩淮鹽運使 協理劉錦藻候補四品京堂

福建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陳寶琛前內閣學士

協理胡國廉三品卿銜 葉崇祿道銜

陝西西潼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辦理招股鄭恩賢存

記補用道

新甯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總理陳宜禧鹽運使銜

協理余灼試用州同

黑龍江齊昂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總理程清阿協領

雲南滇蜀騰越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總理劉春霖前

雲南布政使

江蘇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總理王清穆前直隸按

察使 協理張謇翰林院修撰 王同愈翰林院編修

許鼎霖候補道

湖南粵漢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主持總理朱恩絨四

品卿銜前奉錦山海道 坐辦總理余肇康前法部右

參議 名譽總理王先謙前國子監祭酒

廣西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總理梁廷棟工部主事

河南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總理劉果禮部右丞 協

理袁克定農工商部署左參議 王祖同前廣西慶遠

府知府

改訂香港提犯章程

香港提犯向章。凡內地匪犯。逃匿香港。經華官偵悉。知照港官拿獲。照會港官提解回省審辦。去歲因提余丑一犯。與向章不符。現由港督將改訂辦法。照會粵督。經張安帥移咨李軍門。札飭地方文武。遵照辦理。其大略云。港督文開。去年請提余丑即余記成犯人一案。緣辦法與向辦未盡相符。不得已。案將該犯釋放。因此之故。本港政府所以再三斟酌。不能不將現行之法更改盡善。以歸妥協。等因。章程列後。

(甲) 嗣後除非本港政府接准北京所隸之部奏奉諭旨。允明文所有。由香港政府提交犯人與華官者均

祇就其控提罪名審訊。管押如有提解以前所犯別罪。概不牽涉。倘因該犯控提罪名之外。尚有提解以前所犯別項罪名。欲將其審押者。則應先將該犯解回英轄地方。或予以機會。自回英轄地方。乃可核辦。否則不能交犯。

(乙) 以上事理一奉 諭旨。可先由部電達外。仍應速即備咨。庶免延誤。而昭核實。

(丙) 此外本港政府每次提交犯人之案。均應另由督部堂特備印文。允認第一節事理。并聲明於提解後審訊之時。須有領事官員在場觀審。此節應為提解犯人文內必不可少之要義。

(丁) 督部堂請提犯人文內。必須聲明所犯何罪。無論罪案若干。起均可一併聲敘。至犯事地方時日及案內情形。皆須詳述。不能祇以著匪等字樣。概之。倘一人而兼犯命盜者。提犯文內亦須將命盜兩案情形一併敘明。

(戊) 提犯照會未到之前。如欲先將該逃犯拘獲者。其赴港提犯之員。須按照第四節內事理。先將犯事情形向

香港巡捕官詳細報明

(己) 香港政府意見凡有命盜等案報案之時似宜由經管地方官按以上第四節事理將犯案一切情形通諭職司捕犯員役并於文內聲明已由經管官出票拘獲犯人至該犯如查已轉匿在外國地方自當照章提解等字樣。

(庚) 如遇事機急迫一經督部堂或各大憲將犯事情形電達則本港巡捕官自能設法將犯查拘惟每次必須有巡理府出票乃可捕拿。

中瑞通商條約內容

瑞典政府前派使臣晉京與外務部商訂中瑞通商條約。旋經議妥簽押。并聲明於一年內在東京交換。閱該條約係按照最惠國條款訂立。如領事裁判權等。瑞國亦與他國無異。茲將該約內容略述如下。

第一條 兩國主權者互計永久之平和與友誼及兩國人民生命財產互相保護

第二條 兩國派遣公使及所有特權又兩國國君謁見

商均從主國之儀式惟以不損及公使之威嚴為範圍又公文瑞典則用英文中國則用漢文。

第三條 兩國得互派領事

第四條 兩國人民得自由往來各港貿易並得租借土地家屋教堂基地等

第五條 輸出輸入稅率及中國內地釐金等與他之有約國同樣。

第六條 兩國船舶章程及通行中國內地各章程

第七條 於他國交戰時兩國船舶取扱之法

第八條 軍艦及艦長之待遇方法

第九條 中國之內地旅行券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官吏簽名並聲明旅行券之罰金當在三百兩以下中國人在瑞典內地得以自由通行。

第十條 瑞典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如在中國司法制度未曾改良以前當與他之有約國同如他日他國撤回

時瑞與國亦即撤回。

第十一條 在中國境內之兩國犯罪者互相交付

第十二條 某督教之布教師及教民章程並在內地之教堂及永借地之章程

第十三條 通商航業工業及財產等兩國與其他之條約國同視兩國之官衙官吏及臣民之特權免狀各種應享之利益並兩國之接壤鄰國之國境貿易原有之權利一切保存

第十四條 本條約之改正期當在批准本條約以後十年

第十五條 本條約在瑞典京城與北京之外務部保存之並於批准後須即發表使兩國官民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約用漢文瑞典文及英文三種如有爭論則以英文爲斷又本條約自批准簽印後一年內在北京交換

青島調查記

青島乃膠州附近之一島。居膠州灣內之東北。與黃島相近。黃島無木而青島草樹蒼翠。故名之曰青島。自德人租借以後。德人稱之爲阿爾各拉島。而以該島對岸之市街。稱爲青島。故今之所謂青島。非島名也。乃租界之要地面港之名也。

青島港居北緯三十六度。東經百二十度。與日本東京美國舊金山緯度相近。西控膠州灣。東南面黃海。天寒不凍。港形圓。直徑二十二杆。灣口四杆。灣之南西北三面。沙填海底。船舶不能近。東南可泊大船。其始。青島市街不過一寂寞之漁村耳。德人平邱。拓道路。架橋梁。儼然大市場矣。而於其東西兩端。居中國之民。謂之大東鎮大西鎮。又青島市街之名。大別爲二。其南稱青島街。其北稱大鮑島街。中間衢路甚多。居其間者。以歐人爲主。間有印度人。道路分人路車路。路旁植樹成陰。市中官衙學校教會旅館水手會館商店。皆西式建築也。此外動植物園圖書館觀馬場海水浴場打球場病院等。無不備具。其地之區裁判

所專爲中國人而設。又有裁判所。蓋上海之領事裁判權亦相因而移植於此土也。居民約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人。中國人三萬。歐人及其兵士共三千二百。日本人二三十。印度人少許。語言除中國語外。間用英語。大抵濰縣以北通行英語。產物以石炭麥雜豆柏絹絨爲主。此外柞蠶黃絲獸皮桐木果物等。則其次者也。一切尙未發達。現惟有麥酒公司肥皂製造廠磚瓦製造廠電燈公司。而滄口之德華煤礦公司博山玻璃公司。則其附近地方之大廠也。其地行銷之洋貨。以日本貨爲多。以其價廉也。大都經中國人及印度人之手而出售之者。德國貨非無精巧堅牢之物。以價值高貴。鮮人顧問。由青島至濟南鐵路所經行之時刻。需十三點鐘耳。洋貨之滯於青島者。輒由鐵路以至濟南。沿路各地。亦可分銷。

山東鐵路起點於青島。經滄口膠州濰縣青州周村而達濟南。將來津浦竣工。又得聯絡於南北之幹線。冬季封港之時。涼萊皇島不計外。北方航路。惟青島不凍。可以停船。故津浦路成。則膠州之位置。將視今日更爲重要矣。由伯林乘鐵路經西伯利亞至大連。共需十五日。大連至芝罘十四點鐘。芝罘至青島二十二點鐘。若天津濟南線告成。則由伯林陸行直至青島。祇須十八九日耳。而德國輪船往來於上海青島芝罘間者。共五艘。約每五日開行一次。計往來上海青島間者二艘。航行揚子江沿岸者一艘。往來香港青島神戶者二艘。大都爲捷成洋行及漢優美洲輪船公司之營業。

通用銀圓。以中國自造及各國所造之銀圓並用。間有德華銀行上海正金銀行之紙幣。其地銀行。爲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豐銀行等。而以匯豐爲最盛。

租界以內。未設中國郵政局。故寄信者須依萬國郵便章程。每函重在二十五瓦以內。須黏十分郵票。明信片則四錢也。

調查雲南新設大關廳情形志略

區域。廳治之地。東西橫二百里。南北縱五百五十里。與

鎮雄州及四川敘州府屬之筠連縣接界。南與恩安縣接界。西與恩安永善兩縣接界。北與敘州府屬之宜賓筠連高縣三縣接界。縣境內分二十四鄉。鄉各二場。共四十八場。

山川 大關地勢偏狹。平原稀少。阻礙交通之山頗多。如恩安縣屬東鄉之鷓哥山嘴。及大關鄉之大關腦。小關店。豆沙鄉之黎山頂等處。皆爲阻礙交通之最甚者。該數處皆崎嶇山崖。高不可測。不惟於敷設鐵路電線等事。大有阻力。即驕馬往來。亦多困難。每屆春夏霖雨之時。山路泥濘。行者苦之。境內河道上游。水勢均小。不便行舟。惟下游自鹽井流入四川敘州府界之水。河面較寬。水量稍厚。可通小船。然因險灘太多。常有傾覆之患。故往來行人。悉由陸路。雖通舟航。不過輸運銅鹽而已。

種族 大關人民。約有五族。漢回夷苗水西是也。其中漢族最大。回夷次之。苗與水西又次之。苗有花白之分。夷有紅白黑之別。五族生計。大概以農業爲多。業獵者爲苗業。

士工商多屬漢人。至最悍而至險者。莫若回夷兩族。實業 大關僻處偏隅。道路崎嶇。故驛道電線。均未敷設。滇蜀鐵道路線。雖經委員測勘。有擬由此經過之說。將來能否實行。殊難逆料。礦山鹽場。頗有可開採者。惟開礦。必須集股。頭緒紛雜。驟難舉行。鹽場前由翁紳於鹽井渡。辦有端倪。嗣因格於四川銷岸事。遂不行。實爲可惜。森林。夙稱蓬密。現在培護得法。已足供全境之用。不似別屬之一望童山也。

物產 大關境內。動植各物。種類繁雜。究其爲人民日用。而可以取利於境外者。約有數種。天然植物。如石花菜。雞蹤菌。茅菴菌。皆氣味香美。爲他處所無。又有滑竹筍。刺竹筍。春夏兩季。約出數萬斤。運銷川省。有藍靛芋。屯元麻。天麻。每年出產。亦各數萬斤。人工製造物。則有草紙。細草。布疋各種。爲數無多。祇足供境內之用。天然動物。惟山雉。野鹿。暨細鱗魚。味鮮可食。他如牛馬豕羊。畜者雖多。而出境者寥寥。良由商務未發達耳。

宗教。大關人民。向不崇信異教。自輪迴之說盛。而始有喇嘛教。然皆出入紅黃。無甚派別。入教者少。回教除回民遵奉外。漢民無過問者。其人數約數百人。皆居恩隴毗連之地。咸同之際。迭為民害。今則帖然順服。其教亦若存若亡。日就衰微矣。天主耶穌兩教。自庚子以後。教堂林立。天主堂有五所。耶穌堂一所。傳教愈力。奉教愈多。兩教各約數百人。通計則逾千人以上。

學區。大關境內。向分二十四鄉。本城、圖樂、禮義、雄魁、河東、河西、大關、吉利、為上八鄉。豆沙、白水、鹽井、安樂、仁里、流差、及第、俗美、為中八鄉。仁富、保林、龍潭、廉水、吉照、灘頭、大壩、廟口、為下八鄉。按照定章。每鄉至少宜設初等小學二所。每八鄉宜設高等小學一所。無如地瘠民貧。艱於經費。計本城設有高等小學一所。以及河東、豆沙、鹽井、仁里、廉水、安樂、仁富、灘頭、吉照、各鄉所設公立初等小學。共十二所。此外民立小學。各鄉皆有。惟辦法未合新章。現已改良。分二十四鄉為甲乙丙三學區。甲區以本城為中心點。乙

區以鹽井渡為中心點。丙區以灘頭為中心點。各區設高等小學一所。初等二所。一切辦法。悉照定章。無論公立民立。均通力合作。分班教授。

鄉職。大關分二十四鄉。鄉設團總各二。由鄉人公舉數人。稟由地方官揀充。如有不孚。鄉望。因鑽營而得。為鄉人告訐者。立即辭退。其所任事務。如有盜警。應即協同附近居民。捕獲盜匪。送官懲究。並遇鄉間有細故爭攘。准其排解。此外如有涉及田土等事。一經查覺。定即究治。惟雖嚴定章程。不免小有弊竇。因相沿已久。始仍其舊。如能加意整頓。再為安定章程。則更善矣。

浙省財政調查表

年來浙省財政。日形竭蹶。因之各項新政。如練兵與學等。種種掣肘。近更入不敷出。綜計本年度支。約短絀至百餘萬金之鉅。茲將全浙大宗出入款項及抵撥無著短收各款。列表如左。

綜計全浙大宗入款。一、本年地丁約可收銀一百六十

二萬一千餘兩 一新約賠款練兵經費新籌各款約可收銀一百八十三萬二千餘兩 一俄法英德四國洋款以及滙豐克薩防款約可撥抵有著銀五十萬七千七百餘兩 一撥補釐金約可收銀二十六萬餘兩 一春秋二季約可收銀一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兩 以上共可約收銀二百三十六萬餘兩

綜計大宗出款 一支滿綠各營餉暨織造料工等項銀一百四十萬餘兩 一新約賠款銀一百五十六萬八千餘兩 一北京練兵處經費銀三十萬兩 一俄法英德四國洋款銀六十九萬五千兩 一滙豐克薩防款銀四十一萬五千兩 一京協各餉銀一百四十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零 以上共計需銀五百四十二萬六千三百餘兩

以上兩宗相抵尚短少銀一百零六萬數千餘兩 綜計大宗抵撥無著短收各款 一撥抵洋款認籌練兵經費及撥補釐金四項無著短收銀一百一十三萬二千

餘兩 一學堂經費每年各屬丁漕平餘項下提撥以及考試經費約可收銀十一萬二千餘串以抵解給各學堂經費出洋各學生學費并提學司衙門津貼學務公所經費各項合共給洋銀十四萬餘元約尚短絀不敷洋二萬八九千元

統計以上各款約尚不敷銀一百十六萬餘兩

光緒三十三年分郵政情形

據海關造冊處刊布代理總郵政司賀璧禮君所著光緒三十三年分郵政報告披讀之下可知中國開辦郵政已歷十餘年之久雖謂邇來營業狀態頗見增盛究屬入不敷出不能自給尚須仰給於海關焉茲將該報告擇要譯錄以告關心此事者

本屆報告刊布較遲實緣所有統計記錄均須由西歷改用華歷據賀璧禮君聲稱向來祇有內地郵局運用華歷今則各處悉已改用華歷造冊具報查郵局究係中國所設將來遲早之間終須遵守本國習慣方稱合宜耳

本屆報告所宜注意者在改良郵政。至於推廣郵政一項。尙屬不足稱道。雖然推廣郵政之速實爲向所罕有。據報冊載稱。新通郵信之區。共有七百零七處之多。是以各處所設郵局及經理處。現已增至二千八百零三所。而各支局郵務亦莫不大形展發。茲將近三年中所寄來往郵件郵政小包匯票分載數目列表如下。

郵件信札信片新聞紙等類

光緒三十一年分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二年分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三年分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件

郵政小包

光緒三十一年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二年分 一三八三〇〇〇〇〇件

光緒三十三年分 一九一七〇〇〇〇〇件

郵政匯票

光緒三十一年分 一三三九〇〇〇〇元

光緒三十二年分 二三三九〇〇〇〇元
光緒三十三年分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郵政所至面積甚廣。故就地理分中國爲四部。以便核計。北部區域最大。如直隸、東三省、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均在其內。所設郵局已由六百九十六所增至一千一百三十六所。所寄來往郵件則由三千七百萬件增至六千一百萬件。郵政小包則由三十九萬七千件增至六十七萬七千件。

中央部。包有四川、湖北、湖南、江西、貴州、諸省。人口約有一百四十兆。而郵政成績。反居其餘三部之後。所寄來往郵件。祇有一千八百萬件。然較上年分則已增百分之五十。其中尤以四川一省最屬失望。蓋區域雖大。全省祇有郵局一百六十六所。川省開發之難。於此可見一斑。東部。地居揚子江下游。安徽、江蘇、浙江、均隸屬之。人口約有五十九兆。所設郵局則由六十五所增至三百八十七所。遞寄來往郵件則由三千一百萬件增至四千六百

二十五萬件。而遞寄小包之數。則由四十五萬件增至五十六萬五千件。上海一埠所遞郵件。則由一千四百五十萬件增至二千二百五十萬件。為其中冠首。餘如蕪湖、大通、南京、鎮江、蘇州、杭州、甯波等處。均極發展。將來鐵路造成。交通既便。郵政當更形發達。

南部。包有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諸省。人口約居七十二兆半。增設郵局一百五十五所。連已設之局。共有八百十八所。遞寄來往郵件。則由一千五百五十萬件增至二千萬件。所寄小包。則由二十八萬八千件增至三十三萬七千件。

上海英租界工董局本年上半年分收支報告

據上海英租界工董局報告。載有本年上半年分出入款項總計。特為提綱譯錄。俾閱者得知租界治體之一斑焉。

全年預算額 半年收入額

經常入款	六八三五二〇兩	三四一七二二兩
地捐	四三五〇〇〇兩	三一七四一四兩
洋式房屋	八〇〇〇兩	四五四七兩
巡捕捐	一一〇九〇〇兩	五三一〇二五兩
租界外洋房	一七五〇〇〇兩	七九三八七兩
自來水費	三九六三〇〇兩	一九九三三兩
華式房屋	三八一〇〇兩	九一七一六兩
巡捕捐	二八〇〇〇兩	六六一六兩
碼頭捐	二四二九九二〇兩	一一七七七八二兩
執照捐	七二三八九三兩	三四九一四〇兩
工董局房	一三七〇四九兩	六八一八〇兩
地租銀	六三七七七〇兩	二七七五三九兩
各社團捐助款	一四〇一七四兩	七四二二三兩
統計		
經常出款		
巡捕		
衛生		
工程		
員役		

團練隊	四六八九六兩	三〇三〇八兩
洋樂隊	四二三〇〇兩	二一五五六兩
救火會	四四七九〇兩	一五三九八兩
助學費	二八七〇〇兩	一四三三七兩
雜費	三九三六九兩	三三四四七兩
債息	九一三七九兩	四九〇六四兩
贖債	一一九五四九兩	無
統計	二〇四一八六九兩	九三三二〇五兩
非常入款	八二七四九三兩	五七五〇七六兩
非常出款	八二七四九三兩	四九一〇二八兩

日本蠶絲業之梗概

按此篇爲駐日使館商務委員黃君遵楷所著。曾稟由駐日欽使咨呈農工商部。札飭各商務總會。傳知蠶業各商詳細查閱。篇中於日本蠶業價格之高下。各府縣之產額。各商之輸運。及夏秋蠶之改良。博考周詳。又參以論說。附以表式。誠足資考鏡而便講求。亟錄之。以告

調查 日本蠶絲業之梗概

有志改良蠶業者。

日本商業之興。日新月盛。全國輸出貨額。共計三億餘萬元。而蠶絲業一種。實占三分之一而強。繅織一緯之絲。爲國家命脈所關係。此日人警惕其國民之語。使全國注重以擴展其絲業。而即有以影響吾國之絲業者。良匪淺鮮。乃調查其所以發達之原因。足爲吾國之借鑒者。畧舉梗概。以資研究。或亦實業界之一助云。

日本自明治十六年改良絲業。是年輸出絲額。不過一千六百餘萬元。至明治四十年。輸出絲額。遂達至一億一千六百餘萬元。其增長之速。誠可驚訝。蓋其勇猛精進之故。大抵以國民之株式會社（如內地所稱股票公司）日本全國大小商業。莫不以株式會社爲營業之基礎。不獨蠶絲業一種爲然。爲基礎政府之補助獎勵。爲作用（此亦不止蠶絲業一種爲然。特其政府國民尤注重於此）而尤以蠶業學校。以研究其得失。蠶業講習。所以實行其經驗教育之道。卽於是焉。爲復設全國之蠶絲總會於東

京。實。親。王。為。領。銜。提。綱。挈。領。彙。丹。會。報。使。國。民。知。所。趨。導。以。免。其。失。敗。踴。躍。之。虞。故。其。桑。樹。之。栽。培。蠶。種。之。製。造。飼。育。之。熟。練。蠶。病。之。驅。除。宜。如。何。而。得。種。種。之。效。果。以。徵。其。進。步。又。以。最。新。最。善。之。機。械。力。以。製。其。絲。使。省。費。省。工。省。時。而。製。成。精。良。之。品。而。後。已。羣。策。羣。力。相。與。有。成。非。偶。然。也。年。來。蠶。學。益。明。實。力。漸。裕。其。國。之。農。學。士。等。著。書。立。說。每。欲。聯。合。我。國。共。圖。改。良。甚。謂。我。國。蠶。業。富。厚。為。地。球。冠。一。旦。破。覺。其。改。良。之。迷。夢。實。行。教。育。得。世。界。新。學。理。之。種。桑。養。蠶。製。絲。諸。法。以。普。及。其。國。民。即。能。挾。其。雄。飛。實。力。明。治。四。十。年。生。絲。出。口。表

以。陸。續。世。界。各。國。之。會。社。其。歌。動。若。此。聞。其。國。人。近。合。株。式。會。社。赴。東。三。省。暨。朝。鮮。滿。洲。等。地。拓。植。蠶。業。某。蠶。業。講。習。所。亦。派。多。員。分。投。各。處。演。說。謂。東。三。省。氣。候。良。好。與。日。本。無。異。誠。能。拓。展。蠶。業。資。而。新。之。用。力。少。而。成。功。多。並。可。咸。增。國。庫。鉅。款。等。語。處。此。農。工。商。界。競。爭。劇。烈。之。時。期。鄰。有。勁。敵。殊。堪。隱。憂。然。及。時。籌。畫。而。謀。所。以。對。付。之。方。提。撕。警。覺。為。國。民。倡。亦。未。必。不。能。果。操。勝。算。除。將。日。本。蠶。絲。總。會。規。章。由。留。學。生。杜。用。選。譯。送。呈。請。設。立。大。清。蠶。絲。總。會。外。合。將。明。治。四。十。年。絲。業。情。形。彙。譯。如。左。

年 分	往歐洲之數	由日本行自運	往美洲之數	日本行自運	總 計
1903 至 1904 十二箇月	二五、一二二	百分之二一五	四九、四七二	百分之四九、九	七四、九一四
1904 至 1905 同	二八、四〇六	百分之二一〇	六五、五〇二	百分之四七、三	九三、九〇八
1905 至 1906 同	二〇、六三二	百分之三三二	五二、〇七二	百分之五二、二	七五、九六四
1906 至 1907 同	二七、一四六	百分之二八	七一、三〇五	百分之六〇、六	九八、四五二

明治四十年生絲出口表

由前四年至本年之先六箇月止每年從七月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東 方 雜 誌 第 八 期

1907 至 1908 六箇月	二二・八九三	百分之八三	四〇・〇四一	百分之六六・〇	六二・九三四
-----------------	--------	-------	--------	---------	--------

按日本自行運送之增加。良以經濟活潑。得日政府之補助。藉日本銀行之聯絡故也。
茲再將前五年出口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 分	往 歐 洲	往 美 洲	總 包 數	統 計 價 值	平均價值百斤
千九〇三	二六・八一五	四四・二四六	七一・〇六一	七七・四三八・九〇七	一〇・一七
千九〇四	三〇・四九〇	六四・四五〇	九四・九四〇	八八・七四〇・七〇二	九・一九
千九〇五	二八・二七八	五二・七八五	七一・〇六三	七一・八四三・七五五	九・九二
千九〇六	二九・二三七	七三・〇五〇	一〇・二八七	一一〇・四四二・八〇〇	一〇・六三
千九〇七	二九・八七七	六二・六九六	九二・五七三	一一六・八八八・六二七	一二・六二

查去歲絲業。為歷史上最多變幻之特色。其出產之多。甲於往昔。價值之騰躍。高出乎二十年來以上。然驟而退跌之點。又為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所僅見。良以去年上半年各國銷場最為發達。亞洲等處。缺乏殊多。價值因而漲落。且正月初。信州紡絲每百斤估價一千二百八十

五元。而六箇月之前。僅核值一千零七十元。二月間。橫濱未賣出之絲僅存三千擔。雖春幫尚有一萬擔可出。以應南。而歐美各製造處。均以存貨無多。市面又形缺乏。兩向日本工廠訂約採購。及四月杪。預計券約之絲。仍需二萬包。而信州紡絲之價。遂達至一千四百元。甚有一千四百

八十五元者。其時絲業貿易之計較。殊有過當。浸假而信州紡絲。竟高至一千六百三十元矣。此等經營。不察市面之實情。但憑時價之漲落。希圖漁利。未可爲出口絲業之規定。然而絲業前途。已暗受虧損矣。

五月間。絲業行情。咸集視於新貨。察其大局。尙稱良好。倘氣候和平。出產之數。可望由一十五萬五千包至十二萬包。以供出口之需。是以各出產地。均以新絲優勝於舊。頗鳴得意。六月後。絲價突然減縮。紡織者藉絲業行中之補助。要挾蠶繭之賤價。信州紡絲第一零五號之絲。遂減至一千二百三十元矣。

七八月間。絲價之漲落。最爲無常。惟橫濱一隅。由內地運到之絲。大半係二月時訂約之貨。故能安穩如常。惟美洲賓斯爾威爾亞埠 Penn sylvania 各處。打絲之工人。因事要挾罷市。又爲絲業之大影響。幸歐洲市面無大變動。稍足以補美洲之缺憾耳。

八月杪。內地大雨滂沱。秋季新收。遂爲損害。交通亦因而阻滯。附往橫濱之貨。時形延宕。第一零五號之絲。又增至一千三百十五元矣。此次新收之損失甚鉅。前此豫算本年出口絲額。由十一萬五千至十二萬包者。降而爲十萬至十萬零五千包而已。

九月間。貿易尙稱安穩。價之起落。介乎一千三百一十五元至一千三百四十元之間。此等價格。大致經於歐人之手。十月後。又受一大挫折。絲金價騰貴。經濟恐慌。有以致之。由此貿易遂趨於末點。絲價驟跌。一如春初之突漲云。

十一十二兩月。信州第一零一五之絲。退至九百五十元。比較前年賣出之額。頗爲減少。即本年賣出額總計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捆。較之昨年亦減少二萬二千餘捆。年終結存貨倉四萬五百餘捆。此爲橫濱歷史上存儲貨倉最多之數。茲將本年按月價格列表如左。

期八第誌雜方東

種目	上等大絲				中等大絲				細絲			
	前年	平均	最低	最高	前年	平均	最低	最高	前年	平均	最低	最高
一月	九五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二月	九五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三月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七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四月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七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五月	九八八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六月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六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七月	九九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四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八月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九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九月	一〇二七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六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十月	一〇七二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十一月	一一五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十二月	一二四五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五
平均	一〇三六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七	一〇九六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一二七	一〇八二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一二七

調査 日本産絲業之概観

四十七

戊申

東 方 雜 誌 第 八 期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一、二、九四八	五、八七二	五、八四七	八、四四九	四、八二五	六、二八三	一、四四九二	一、三、一九一	三、三、一〇六	三、三、一〇〇	三、三、六八七	四、〇、五一四
五、一〇九	七、五四七	九、八一八	四、六六八	七、四二九	二、八四六八	二、五、一九三	三、一、二一九	三、〇、五八一	三、二、五〇三	一、七、九四二	二、〇、七六四
一、八、〇五七	一、三、四一九	一、五、六六五	一、三、一一七	一、二、二五四	三、四、七五二	三、九、六八五	四、四、三二〇	五、三、六八七	五、四、六〇三	五、四、七二九	—
五、六六五	三、九五八	一、三、八六六	四、九二一	二、〇〇四	一、二、九六七	一、六、三二九	一、二、五七九	八、六八六	七、七五二	四、四〇五	八、五、五七七
五、三七五	二、八七一	五、三五七	二、七八〇	三、五〇九	七、八五二	九、七七八	七、九六七	一、二、三二〇	七、一六二	六、九八四	七、六、九八二
一、一、四四四	七、四三	四、七二	四、九〇	四、五七	四、四〇	三、八六	六、五八	五、九一	三、〇〇一	二、七二六	一、三、二〇三
一、二、一八五	七、五七二	七、二二六	八、二九一	五、九七一	二、〇、二六〇	二、六、四九四	二、二、二〇四	二、二、五八七	一、七、九一六	一、四、一一五	一、七、四七六

調 査 日 本 雜 誌 之 概 況

四 十 九

戊 申

形會意二種而言。據原存之數。(高字譯作額數之數)如繰絲之圓轉邊越。下期再行積算之義。此商業簿記學之普通名詞。非指絲業而云然也。其表式之橫推直看。混雜不一。驟而觀之。似極煩雜。屢費筆舌而不能得其要領。然以吾國四柱清冊之例證之。則瞭如指掌矣。附式如左。

舊管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二捆

新收項下

某某月云云

共計二十萬〇〇七百六十四捆

開除項下

某某款云云

共計一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捆

實在仍存四萬〇五百一十四捆

據右式觀之。則表內數目。無所舛錯矣。即以清冊之例。變為表式。亦無不可。雖然。彼國人之習慣簿記學者。見繰越二字。即知舊管之意。若以吾國四柱清冊之名詞。執日本人而驟觀之。當亦不能遽詳也。故互證之。以便海內之究心商業者。其他倣此。

再右表為本年生絲之總數。其絲類中何種製造。何種多寡。再編逐月各表如左。

明治四十年按月所出器械絲及賣額比較表(以下繰越等均作新譯名詞以便參考其實在存數歸作明年結算者即在十二月後合計之一條)

月別	舊管	新收	以上計	賣込額	內銷額	內地行	開除
一月	一二三二〇	九三五一	二二六七一	五三四四	四〇八六	六六三	一〇〇九四
	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合 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三一七九六	二八〇九七	二五八一六	一六五四一	八八一九	一一五二三	六〇八三	四七二七	八三五五	五七二七	五六三八	一一五七七
一六六八三三	一五、六四九	一八、九四三	二四、三八三	二二、三七九	一八、四三六	二四、〇八五	七、三三〇	四、五六一	九、六六六	七、三三九	四八、一八
—	四三、七四六	四二、七五九	四〇、九二四	三二、一九八	二九、九五九	三〇、二六九	一一、九四七	一一、九一六	一五、三九四	一一、九七五	一六、三九五
七三、九六八	四、三三一	七〇、一八	六、九九〇	八、六三六	一三、二四五	一一、〇二〇	一、九五三	四八、七六	一、三四七	三、九二二	五二、八二
六五、一五二	六、一四三	五、五六六	九、七一五	五、六九二	七、六五八	七、二五六	三、五〇九	二、七八〇	五、三〇八	二、七三二	四、七〇四
八二、三三七	一、四七六	二、〇七八	四〇、二	三、三九	二、三六	三、六九	四〇〇	五、三二	三、八三	五、九三	七、七二
一四七、三五七	二、九五〇	一四、六六二	一七、二〇八	一四、六五七	二二、一四〇	一八、六四六	五、八六三	八、一八九	七、〇三九	七、二四八	一〇、七五九

調 査 日本製絲業之概観

五十二

八月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四十年按月所出手繰絲及賣額比較表

月 別	管	新 收	以 上 計	賣 込 額	輸 出 額	內 地 行	開 除
一 月	一八〇四	一〇二〇	二八二五	四四八	九二五	一八八	一五五九
二 月	一二六六	二五五	一五二一	三八三	六七一	二九四	一三四八
三 月	一七三	一六三	三三六	三六	一三九	九四	二六九
四 月	七六	一一四	一八一	三九	九	六〇	一〇八
五 月	七三	八三	一五六	四四	〇	二八	七二
六 月	八三	二〇三	二八六	五一	〇	四五	九六
七 月	一九〇	二四三	二六二	四二九	五五六	四四	一〇三〇
八 月	一五九二	四二七一	五八六三	一三八三	一七四〇	一一八	三三四二
九 月	二六二一	五〇三三	七六四四	一三三五	一九一五	一四八	三二九九
十 月	四三四五	四五二五	八八七〇	五七〇	二四七三	五二	三〇九六

調 査 日 本 蠶 絲 業 之 運 轉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舊 管	三二八	六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九	七
新 收	九	三一	四〇	三七	一九	六	一九五一
以 上 計	三二七	九一	七〇	七七	二九	一五	一九五八
賣 込 額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八
內 商 直 輸 出 額	二五	〇	〇	四〇	〇	〇	四〇
內 地 行	一一三	六一	三〇	二七	二〇	八	二六
開 除	二六七	六一	三〇	六七	二〇	八	五八四

四十年按月所出折返造及賣額比較表

合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七五八七	七二二〇	五七七四
二三、七五八	二、一四五	三、五二三
—	九、二六五	九、二九七
四、八五七	二〇	二一七
一〇、八四五	八三九	一、五七八
二、二七三	八一九	三八一
一、七九七六	一、六七八	二、一七七

調 査 日 本 製 絲 業 之 概 概

五 十 四

八 月

明治四十年月別鐵礦造及其他賣額比較表

月 別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舊 管	一、三七四	一、七三三	二、二〇四	二、四九六	一、四五〇	一、二二二
新 收	二、四六四	三、七〇一	一、六五四	三 七	一、四八	一、〇九七
以上計	三、八三八	五、四三四	三、八五八	二、五三三	一、六〇七	—
賣込額	一、七〇一	二、七〇七	一、二二五	五二七	五四	六七五二
輸出額	三七九	三六〇	一一〇	一八	〇	九七二
內地行	二五	一六三	二七	五三九	四三一	一、五七〇
開 除	二、一〇五	三、三三〇	一、三六四	一、〇七四	四八五	九、二九三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舊 管	七〇	四五	三三	一三
新 收	三	五	五	〇
以上計	七三	五〇	三八	一三
賣込額	〇	〇	〇	〇
輸出額	〇	〇	〇	〇
內地行	二八	一七	二五	二
開 除	二八	一七	二五	二

調査 日本鐵礦業之概況

五十五

戊申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一 一	六	三	三	一 八	一 六	一 四	一 一	七 五
五	〇	〇	二 二	一 六	一 九	〇	〇	〇
一 六	六	三	二 五	三 四	三 五	一 四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二	一 三
一 〇	三	〇	七	一 八	一 〇	三	〇	一 三 三
一 〇	三	〇	七	一 八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六

以上各種業已詳細表明。其所謂折返造者。係包倒例摺成方之式。織造者。捆束圓長之包式也。皆少出口而多銷內地。其價亦較遜。大抵絲之佳者。器械所出為最。手續次之。其出絲之多寡。價格之高下。雖稱詳明。而其兒資參

者。尤在內商直輸之一門。蓋本國貨物能由本國商民直輸。則不致仰息外商而為外商所壟斷。且可以體察各國商情。以投各社會之所好。吾國絲業之富甲於全球。而器械所出者。不及百之一。內商直輸者。初未之嘗聞。故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出。絲。雖。多。終。不。能。得。同。等。之。價。值。使。內。地。產。絲。各。口。之。商。會。而。不。取。圖。改。自。聯。合。公。司。以。謀。自。運。則。政。府。補。助。獎。勵。明。治。四。十。年。府。縣。別。生。絲。出。產。表

之。政。策。恐。不。能。得。其。效。果。也。商。況。情。形。已。表。如。右。其。各。府。縣。產。絲。之。區。足。為。農。業。家。之。參。考。者。再。表。如。左。

府縣別	普通製絲	手絲製絲	折返造	其續 他造	合計	三十九年	三十八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長野縣	六八〇八七	二〇七	二	二	六八二九八	四八〇	四九九六二	四八八七五	四六六二五
群馬縣	二九二三三	一六五六八	一九	、	一九五二一	一七六五七	一七四九五	一九〇五一	一六八〇六
埼玉縣	一二一五四	二二七五	八	五	一四四四二	一一八一八	九八三九	九一五二	七〇〇〇
福島縣	一四四五	二五三三	九九四九	五	二二九三二	二二、三三〇	二〇、四九七	二〇、三〇七	一三、二五〇
山梨縣	一三、一三〇	二二	、	、	三、一三三	二、九一九	一〇、七三五	一〇、一五五	八、七二七
愛知縣	一一、六七八	三六	、	、	一一、七一四	八、六〇五	六、五〇二	五、三五五	四、三八四
岐阜縣	八、一九一	、	、	、	八、一九一	七、〇四〇	五、五〇四	六、五六二	六、〇三八
靜岡縣	五、二二三	四	、	、	五、二二七	五、一九四	四、六九〇	四、三九〇	四、三八一
山形縣	四、六八六	二三八	三五	五六	五、〇一五	四、八七四	三、〇二九	四、九〇四	三、九〇四

調 査 日本經濟叢書之權繼

五十七

戊申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栃木縣	一,一〇六	三三			一,三三〇	一,六三三	四九一	二,〇四二	一,五九四
巖手縣	一,二五八	一一九	三		一,三八〇	八三三	七二四	七八六	九一七
千葉縣	一,三六〇	六九		一	一,四三七	一,七二八	一,四三三	一,一三七	一,〇六七
鳥取縣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一,三八一	一,〇五七	六三八	七九七
新潟縣	一,五四九		四		一,五五三	一,二六九	一,〇九七	一,四一八	一,三五八
島根縣	一,五六三				一,五六三	一,五二七	一,四〇七	一,一三九	一,二五九
三重縣	二,八二				二,八一	二,一一三	二,二五六	二,二九一	三,〇六七
兵庫縣	三,二四五				三,二四五	一,八九三	一,五三六	九二〇	九九一
茨城縣	三,五二三	三七	二		三,五七二	三,三〇八	二,七二四	二,五二一	一,五七〇
東京府	三,一九九	四三六			三,六三五	三,三三三	二,五七三	三,二九六	三,二七四
神奈川縣	三,〇四四	九二六			三,九七〇	四,三二一	三,七九五	四,三四五	四,三二四
宮城縣	四,三五二	五七	三六	一	四,四四六	三,九五六	三,〇五八	二,七四一	二,五四一

調 査 日本製絲業之概況

五十八

八月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大分縣	富山縣	高知縣	福井縣	鹿兒島縣	和歌山縣	熊本縣	滋賀縣	宮崎縣	岡山縣	愛媛縣	京都府
四九七	五一三	五三二	五二七	六二六	七〇八	六六〇	九八六	九四七	一〇五五	一一六二	一二九八
						六三三	三	七四	八		
			二〇								
	四							五			
四九七	五一七	五三二	五四七	六二六	六二六	七〇八	七二三	九九四	一〇二二	一一六二	一二九八
四五二	三二九	三八二	二二七	六〇三	六〇三	三九〇	四二八	八九六	七五一	七九四	六九八
四一三	四五二	三六四	三三二	五三一	五三一	二二七	三四〇	五四三	七一一	八三五	九九〇
四八八	四七二	四三一	四二四	六三〇	六三〇	一八四	二八八	一一八六	五五九	九三二	一〇七四
四三四	六一四	四九三	二八八	四六五	四六五	二三四	二七〇	八四八	四九八	七七八	九九八

編 查

日本實業之概観

五十九

戊申

期 八 第 誌 雜 方 東

山口縣	四八一				四八一	四五四	三六七	三五四	三〇二
福岡縣	三六〇				三六〇	三三八	三四八	四二四	三〇五
秋田縣	一七五				一七五	四五三	一二八	二九二	一四四
廣島縣	一〇九	五七			一六六	六四	七九	一三六	一九七
北海道	一〇一	一			一〇三	八六	七一	一三	〇
石川縣	六八	三			七一	三九	七八	五四	四五
德島縣	五九				五九	三	八	六	六二
大阪府	三七				三七	二二	七	四	二九
長崎縣	二八				二八	二五	三三	一一	三
青森縣	三	一八			二六	一六	一七	〇	六
奈良縣	一六				一六	一六〇	九二	六八	一三八
佐賀縣						〇	〇	三六	一八

調 査 日 本 製 絲 業 之 概 況

六 十

八 月

香川縣									
合計	一六、六三三	一三、七五八	一〇、〇九七						
				壹	二〇、〇九七	一六、七三三	一四、八六六	三九、八四三	一四、三三三
						〇	〇	七	五八

按右表所列各府縣所出之生絲。其器械製者。占百分之八十三。而產額之增。較之十年前已加一倍。較之五年前則增百分之三十而強。即較之三十九年。亦增百分之十。其繼長增高。誠可驚歎。而考其所以增率之由。則夏秋蠶之飼育法。發明新理。俾得以漸收其效果。考日本自漢時傳蠶業於我國。惟春蠶一化。適在農忙之時。麥園之收穫。稻田之插秧。綠茶之採摘。即為春蠶掃立（使蠶種發生而掃下也）之時期。農民兼顧為勞。頗難美備。然苦於晚桑不能飼育春蠶。以是有貯其蠶種於冰室及山間之冷所等處。以便遲其發生者。偶然飼育得良結果。二化蠶之發現（即所謂夏秋蠶）遂從此始矣。惟春蠶後之軟葉飼育夏秋蠶。必致桑樹疲敝。誘起蠶病。絲質亦因而不良。迫通商後。日本蠶種。屢受法意各國之歡迎。奸商以貪其

價值。遂以二化蠶種混雜其間。政府雖設取締規則。而不能得圓滿之效果。明治八九年間。上州之蠶種家。製二化蠶種。求請於縣廳許其販賣。輒以有礙規則而受罰金。農民不服。訴願於大審院。至明治十一年五月。始定以無罪之宣告。而廢蠶種之取締。迄於今日。日本之農學士等。專心致志。欲以飼育之方法而調和其氣候之適宜。謂春蠶之桑。多罹霜雪。二化蠶則免此弊。又僅賴春蠶。期間苦短。若繼以夏秋蠶。則執務久而利益多。經濟上必能得其便利。且二化蠶飼育之日數。較之春蠶之期日短少。即收成較易。桑量亦因而減少。其絲細潔而有光澤。惟彈力稍弱。類節頗多。且因氣候之關係而蠶病之蔓延。即檢查除病之術。易流於怠。不無缺憾耳。雖然。自二化蠶之種種進步。使全國終歲動動。樂此不疲。進而求其良法。隨時增益。當

調查 日本蠶業之通鑑

六十一

戊申

亦有完全美備之一日云。現計二化蠶所出之絲。已達總產額十分之三而強。其學者研鑽攻究之功。亦足多矣。其如何種桑如何飼育如何而得堅韌光澤之絲。仍當隨時調查。另譯專書。以備採擇。自大部提倡實業。刊行商報。內外商民。奉為圭臬。藉以聯絡商情。開通商智。而即有影響於國民之實業者。已日增其進步。倘以蠶業關鍵。再設總會。以扶植之。使內地商會之有關於蠶絲業者。廣為勸導。即當搜譯良書。據學問上之理法。以求實地之應用。使實業者安坐而得新理之智識。以供其改良之資料。日新月盛。進步可期。徐圖蠶業各校。以謀教育之普及。即留學是業之諸生。亦知其所學。即歸所用。必能各擅勝長。以窮理於實用矣。其關係尤匪淺鮮。

再日本明治四十五年（即光緒三十八年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舉行萬國大博覽會於東京。查其宗旨。在研究經濟。世界教育。國家典禮。外交會同。四大綱。聚萬國國民於一堂。各陳其新理之所得。或國粹之所存。以資參考。

其影響於各國強弱之判別。國民程度之高下。如影隨形。不可掩匿。從前吾國風氣未開。聞各國博覽會之設。每誤為爭研圖巧。必出其珍貴之品。或供玩具之用者。名曰賽會。雖經各國之贊賞。然與國民生活之機關。科學發明之資料。國家典禮之敬宗。外交親睦之趣旨。固未嘗得其要領也。竊讀商報。大部屢飭各省商會設商品陳列所。並將所出貨物送呈京師。以備陳列。是即各國創設博覽會之權輿。從此擴充。亟為準備。本國之勸工農業各會。已立基礎。則赴會於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之日本博覽大會。必能優勝於一千九百年之巴黎大會。一千九百零四年之聖路易大博覽會矣。即實業界之蠶絲。一種日求改良。或亦足與日本生絲之最優等者。同其價值也。

日本蠶絲會定款

第一款總則 第一條本會從民法之規定得主務官廳之許可而為法人團體 第二條本會推戴皇族為總裁 第三條本定款非經總會之決議及主務官廳之許可

不得變更 第四條本會非有法定之解散事由不得解散 解散之決議不得總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解散

第二款目的及事業 第五條本會以圖本邦蠶絲業之改良進步爲目的 第六條本會爲達前條之目的而行使開之事業 一爲關於蠶絲業中諸般之調查又應答會員之質問 二圖會員間親密之交際 三爲本邦生絲業圖擴張販路於海外 四與海外之蠶絲業團體通氣脈 五開設蠶絲業之集會講習會博覽會 六有聘請蠶絲業上之教師技術者本會能爲之紹介 七編纂著述蠶絲業之書籍或翻譯之以頒分於會員 八圖蠶絲業共同事業之發達 九調查蠶絲業中有功勞者而表彰之 十發行會報 十一於前列各條之外講究蠶絲業改良必要之手段及獎勵之 第七條本會事業年度始於每年一月一日終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款名稱及事務所 第八條本會稱爲大日本蠶絲

調查 日本蠶絲會定款

會 第九條本會設置事務所於東京市神田區美土袋町三丁目二番地但依評議員之決議可以移徙

第四款資產 第十條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會員之贖出金有志者之寄送金及遺贈之金錢品物 三由本會之事業或財產所發生之進款 第十一條關於資產之管理及處分之規則以評議員會之決議而定

第五款會員 第十二條本會員有左之三種 名譽會員 特別會員 通常會員 第十三條名譽會員則推戴皇族 第十四條特別會員者乃贊成本會之主旨於入會之時出金十圓以上又四年間每年出金三圓以上者也然於左二號有當其一者由本會推舉爲特別會員 一對於本會有功勞者 二達於蠶絲業之學術技藝者 第十五條通常會員者乃贊成本會之主旨於入會之時出金一圓五角以上者 第十六條本會對於前三條之會員交與徽章若於本會有特殊之功勞及寄送巨

六十三 戊申

額之金者則授與有功徽章 第十七條會員欲退會時則記其理由若本人死亡時則由其相續人添徽章而申入於本會 第十八條會員有毀損本會名譽者則除名使之交還徽章

第六款理事及監事 第十九條本會置理事七名由理事中置會頭副會頭各一名 第二十條理事在特別會員中選舉之會頭副會頭在理事中選舉之兩選舉皆於開評議員會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會頭處理本會一切之會務為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第二十二條副會頭輔佐會頭處理一切會頭有事故則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監事二名於評議員會時在特別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會頭副會頭理事監事乃名譽職也其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五條會頭副會頭理事監事中如有缺員認為必要時則行補缺選舉但補缺員之任期視前任所缺期間為限

第七款委員 第二十六條本會置左之委員 學藝委

員 通信委員 地方委員 第二十七條關於委員之規程以評議員會決議而定之

第八款評議員會 第二十八條本會為經費之豫算為會頭副會頭理事監事等之選舉及欲達本會一切之目的中有必要之事件則評議之而置為評議員會 第二十九條評議員定為三十名於開總會時在特別會員中由各會員投票選舉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十條會頭認評議會為必要時可招集開會 第三十一條評議會非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決議事件但同一事件若經第二回招集則不拘出席員數可以決議 凡議事以過半數而決若可同數時則議長決之

第九款總會 第三十二條本會為報告業務之成績及收支之決算選舉評議員決議置林業上之要件乃招集各會員而開總會 第三十三條總會每年於春季招集之但會頭認為必要時或由十分之一以上之會員示以會議目的事項而請求者即隨時招集而開總會 第三

十四條總會之招集及會議目的之案件其他決議事項之通知則以本會會報及指定之通行新聞紙而定之
第三十五條於總會決議之事以臨席之會員爲限凡不臨席者不得以書信代議亦不得倩人代理 第三十六條總會之決議以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爲準
第十款支會 第三十七條本會認爲必要之時得於其地方設立支會 第三十八條關於支會之規則以評議會決議而定
附則 第三十九條於本會定款改正實施以前所入會之特別會員及通常會員爲第十四條第一項又第十五條規定之出金者 但依第十六條凡交付徽章之代價當納付之 第四十條本會定款之改正條項由明治四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之
大日本蠶絲會職員 會頭一人 副會頭二人 理事七人 監事三人 評議員三十人
附入會及購讀會報格式並會員心得 一欲入本會時

調 査 日本蠶絲會定款

爲特別會員者則一時出金十圓又四年間每年納金三圓爲通常會員者則一時納金一圓五角於申入紙中記入住所職業氏名若有紹介者亦可記於欄內 一若係支會及有委員部地方之人則必由支會或委員部申入 一會員欲讀會報當先納一年分金一圓五角（一時金外）若未滿一年分者每一册定價一角三分（每月出報一册） 一會員之外欲購讀會報一年分定價一圓七角未滿一年分者一册定價一角五分但價須前納 一凡本會之支會開總會及集會時必當佩用本會之徽章 一徽章之實費特別會員者五角通常會員者三角照納 一一時金及會報金其他贈助金均可交郵便局換寄若郵便局不便地方無妨稍加郵費寄送 一氏名住所之變更可由新舊支會或地方委員通知若無支會及委員部者可徑通知於本會若死亡或由家族或由地方委員部照上格式通知可也 一欲要本會定款及入會申入格式紙者本會得信即行發送

六十五

戊申



政 法 入 門 之 名 著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漢文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每册五角全年十二册五元五角郵費每册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章程列後

-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有賀長雄著
-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強大勢……高田早苗著
-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暹著
-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巨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册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册每册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册)
- 一購讀講義錄爲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就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該大學優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聽日本語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橫田萬壽著 **法學通論**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此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洵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戶水元著 **法制經濟通論**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遍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徑途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立憲國民所必讀

<p>政治學 比較 憲法論</p>	<p>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比較未附各國憲法正文</p>	<p>萬國憲法比較</p>	<p>嚴翼輩譯 定價三角五分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p>	<p>憲政論</p>	<p>林榮譯 定價四角五分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為施政之大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p>	<p>憲法研究書</p>	<p>富岡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為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p>	<p>憲政初綱</p>	<p>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p>	<p>日本預備 立憲過去事實</p>	<p>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為效法可為鑒戒者輯譯成書</p>	<p>立憲國民讀本</p>	<p>張元濟校 定價二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甚詳</p>
---------------------------	--	---------------	---	------------	---	--------------	--	-------------	---	------------------------	--	---------------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信用未彰公積之有無猶無憑準。苟資本之額不與營業之度相應則所以為障礙也。必甚故握一國之總樞如大清銀行者其資本必募集至千萬兩。應勞動社會之希望如儲蓄銀行者其資本必規定為五萬兩以上。蓋非是則銀行且自處於窘迫又何能為他人謀歟。然獨不解殖業銀行其名稱與日本勸業銀行為相似。按文書勸業而資本相差至百之九八。且或其自議。法第一條資本僅當於日本之農工銀行。於農工法第一條其資本額即規定為一千萬元。或應度支部之命令並願為設立分行之準備而資本乃僅若是。見殖業銀行條例第四條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設立。昔人有言長袖善舞多財善賈吾不知其賈之何以善也。

(二)關於目的者。殖業銀行則例第一條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為宗旨。觀乎名稱而謂殖業之似勸業乎。然勸業貸付之目的在促農工業之進程固非茫無限制者。日本勸業法以收其發達農工業資本如僅曰放款於工業農業而已則凡治此業而有需求者銀行皆當供給之不嫌其失之濫乎。觀乎資本而謂殖業之似農工乎。然日本於此不僅如勸業第一條所云且以第七條規定貸款者使用之事項有如開墾排水灌溉及耕地土質之改良其一也有如耕作道路之築造或改良其二也有如殖林事業其三也有如種苗肥料與農

工。業。用。原。料。之。購。入。其。四。也。有。如。農。工。業。用。器。具。機。械。舟。車。獸。畜。之。購。入。其。五。也。有。如。農。工。業。用。建。物。之。築。造。或。改。良。其。六。也。有。如。前。各。項。外。農。工。業。之。改。良。其。七。也。其。鄭。重。分。明。也。若。是。殖。業。則。例。乃。無。一。字。及。之。謂。馬。非。馬。謂。驢。非。驢。吾。累。思。而。無。以。名。之。姑。名。之。曰。無。目。的。之。銀。行。可。乎。

(二)關於建設者 (甲)大清銀行則例第三條。大清銀行或與他行號聯結為匯兌之契

約。銀行於本店所在地外未及分支而視察地方之狀況使他代為經理固法律所當

許者然在受任經理之一方必其亦為銀行乃能免意外之危險日本銀行條例第二條日本銀行在各府縣之首邑

與要用地或與他銀行與約相互取組蓋一出入一存一貸之間條理至密關係亦至艱鉅使非同營銀行

業者孰能負此重大之責任苟銀行以外之行號亦得買焉委任設有萬分一於匯兌之應

付稍有愆期或至期而忽輟業則銀行之信用不且為所損害乎 (乙)殖業銀行則例第

五條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呈明度支部設立行政官吏於其管轄之區域

內自有應盡之職責而商事之曲折繁重有時且過行政非商人孰能耐之如之何可以設

立銀行之權屬之地方官雖日本法律嘗許地方團體為農工之株主府日本農工法第五條府縣郡市町村保在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然推原立法之本意在府縣則以引受株式為政府對於農工之補

六不勝一產作抵當而為五十年付事農工法第... 雖在勸業得引受農工之債券有類於動產抵當然
勸業本與農工相關聯。資力之厚薄。又為二與九八之比例。故勸業宜為農工之後援。非遂
侵入普通範圍中也。部例第廿指曰。田地園林房屋。則其所有者不必即為農工。留此罅隙
資人口實已大背保護銀行之本旨。然猶可諉曰。此固不動產之屬。而特別銀行所得引受
者。若股票債券。則斷斷然不得與不動產相混視。日本勸業法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特別
別銀行兼營普通銀行之業。且經長時間之年期。盈縮豈能預料。苟令票面之價格銳減於
市價。致抵當金之總額有所損失。銀行且從此恐慌矣。抑所謂股票者。將專屬農工會社之
株式乎。所謂債券者。將專為農工銀行所發行乎。於文既未指明。則開設此項銀行者。守農
工之範圍。則不合本條法意。逾之則將如宗旨何。(地之二)殖業銀行則例第六條二項。
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貸款以有抵當為原則。無
抵當其例外也。特別銀行於貸方之不徵抵當者有三。其一為對於府縣郡市町村。依法律
組織公共團體之貸款。三項但農工法第十五條農工法第六條 其二為對於依產業組合
法所立之各種組合。於五年內定期償還之貸款。一見日本農工法第七條之二各種組合其
日人與銀行者。其二日農工組合其三。部例於此兩端。概未之及。豈因法律之未備。故對於現

部例 認定各銀行別項之研究

現狀

戊申

在。之。團。體。組。合。有。所。未。信。歟。其。三。為。對。於。二。十。人。以。上。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又。有。確。實。信。用。之。貸。款。見日本農工法第六條五項此與部例本項形式相似。實質則有大差。蓋貸。款。者。與。擔。保。者。均。未。指。明。其。為。何。等。人。則。不。在。農。業。工。業。中。者。亦。得。援。例。以。發。表。其。貸。款。之。意。見。銀。行。應。之。則。與。宗。旨。相。抵。觸。不。應。則。人。將。以。違。章。相。詰。責。銀。行。不。且。窮。歟。(人之一)儲蓄銀行則例第一條。凡代公眾存放零星款項為業者均為儲蓄銀行。儲蓄銀行在廣利殖之途。使一般之勞動家奮於勤儉。知儲積以謀樂利。與普通銀行位於供與求之間。為之移轉資本。博取利潤者迥乎不侔。故日本貯蓄銀行條例第一條。特著之曰。以複利方法為預金事業者。為貯蓄銀行。若如部例本條所云云。則所以與普通銀行別者。惟在存放款項而已。而其純然營利也。則同甯有富歟。(人之二)儲蓄銀行則例第十一條。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兼營儲蓄事業者。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儲蓄銀行以為勞動家之獎勵。故含有慈善性質。而別成一種社會公共之機關。普通銀行有新引受少數之預金者。僅得視為兼營之事業。而不許冒儲蓄之名。日本貯蓄銀行條例第一條。二項。銀行中。新引受預金者。視為兼營者。誠以此項銀行於道德上。足以養成勤儉之風。於政治上。又足以滅殺社會黨之勢力。而出國家於危險。故以嚴格論。非專設之機關。即銀行猶不當預以利便論。非銀行亦

斷斷不許兼營。尋繹本條之意義。注重於呈報批准之一方。苟未呈報。即銀行不容逃罰。苟經呈報。即尋常商號。猶在許可之列。何輕視儲蓄。至若是也。萬一有不肖之商人。先則出全力以運動。獲償所願。後則逞機智以欺奸。驕驕其業。蚩蚩者氓。孰則能因零存而起訴者。有吞聲飲泣而已矣。

(一)關於權數者。大清銀行則例第十九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總會一次。惟

須入股註冊在一箇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股東所

以有權利者。將監察銀行之員役。使不得率臆孤行。以簡人而妨礙公益也。權利有普通者

一股。即有一權。小股之所便也。有制限者。有若干股。始有一權。大股之所便也。日本則取制

限之法。凡株主總會之會員。必有十以上之株數。日本銀行則例第六十條。株主總會以上

者。視部例為嚴。然部例雖若採用普通主義。而為股東權利。規定於法文中者。惟曰與議而

已。以視日本之株主。並規定其有投票權者。日本銀行則例第二十條。五項一。株主總會會員。株

十株增加投票權。彼何分明。此何含混。要其終始。惟利官已乎。

抑吾聞之。貨幣之多寡。宜視社會需要之數。以為斷供少於求。其勢固處於窮。而多之為害

尤甚。凡銀行之有紙幣發行權者。國家對之。必有嚴重之監督。由此故也。乃銀行通例。於官

私。所。設。之。行。號。均。許。其。發。行。紙。幣。而。關。於。額。數。及。預。備。金。為。國。家。監。督。權。之。實。施。者。則。一。字。不。可。得。見。是。不。獨。未。來。之。恐。慌。為。足。慮。也。即。今。茲。之。授。人。口。實。疊。遭。干。涉。於。國。家。之。立。法。權。所。傷。不。已。多。歟。

銀行通例無字及外國銀行總日本法令所規定者凡外國銀行欲設支店於日本者並當呈報受大藏大臣之認可且日本銀行以外國銀行干涉我國自設之銀行乃動遣外人干涉度亦制例者始慮所未及到外人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謹註 錄吉林官報 審判講習 蔣耀奎

第四十三條。凡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留之宣告者。其執行上實有空礙時。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圓。易監禁處分。

謹案。四十三條之規定。易自由刑為金刑。本東西最新之學理。著為專例。於實際極為便利。惟尚有可議者。查總則於罰金定其最少額。而最多額則未嘗明示。分則中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二條。則以三千圓為罰金之最多額。其最少額亦未嘗明示。其餘各條。最多額與最少額之距。亦約在十倍以上。寬其範圍。為審判官留斟酌加減之餘地。此法律之精神也。夫人之貧富不同。即刑罰之效力亦異。以一日一圓為準。貧者力有未逮。則受累無窮。富者無損毫末。則罰不蔽辜。苛以繩貧。民而寬以待富。者。殊失情理之平。弊一且此。既以一日一圓計算矣。則其餘金額。亦當有一定。乃統觀全案。大抵僅舉一最多額與最少

額。而初無一定之衡。以此例彼。不幾疑漫無限制。而為不規則之條例乎。弊二。夫以一圓為例者。法定主義也。最多額與最少額者。折衷主義也。泰東西刑法家最新之學說。大抵以折衷主義為適當。今我新定之草案。亦取折衷主義者也。總分則既取折衷主義。此又忽採用法定主義。是自亂其例也。弊三。自由刑易為金刑。既以一日折算一圓矣。則易金刑為自由刑。亦當以此為準。無異義也。今四十五條第二款。則云無資力者以一日折算半圓。易監禁處分。夫以四十三條為是。則四十五條之規定。胡為者。若以四十五條為衡。則四十三條之規定。又胡為者。一事兩歧。弊四。各國學說。雖難衷一是。而罰取其輕。固文明之公例。今拘留。易以罰金。則一日折算一圓。罰金易為監禁。則一日折算半圓。是罰取其重也。不惟非文明公例。亦失古人哀矜折獄之心。弊五。總之。刑律既取折衷主義。即不宜屬以法定主義。而罰金折算。又不應有所出入。是皆亟宜斟酌更正者也。

大清刑律總則第四章累犯罪謹註 錄吉林官報

所教員 邱正夔

累犯之處分。近時學者。多謂雖三犯以上。同於再犯。故不問再犯或三犯以上。總屬之累犯。其處刑同。蓋以其人惡性未除。一經刑罰執行。終了或免除後。而又犯同種之罪。國家即不得不重懲之。固不必區分再犯或三犯以上也。考日本現行刑法。於再犯加本刑一等。

一四分之議者謂爲太輕。近改正草案。已定爲二倍以下。亦足以杜漸防微。使有所憚而不敢復發矣。今中國刑律總則。於累犯罪特分再犯與三犯以上。而於再犯之處分。依本刑加一等。於三犯以上。又依本刑加二等。試卽三十七條所定之刑期互證之。如本刑爲一年未滿之五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則爲三年未滿之四等有期徒刑。已達二倍矣。若加二等。則爲五年未滿之三等有期徒刑。是犯一年未滿之本刑。而因加重之故。至五年未滿。二倍之外。又加二倍。其處罰母乃太重歟。難者曰。三四五等之徒刑。依次加重。誠如以上計算。若犯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僅一倍。加二等。僅二倍。亦何得謂之重。不知國家立法。最貴平。尤於犯重罪者。之加等。則刑期反短。於犯輕罪者。之加等。則刑期反長。是於犯輕罪者。能嚴以防之。而於犯重罪者。轉寬以縱之。度立法者之用心。當不若是蒙意。二十條條文。可以刪除。不問再犯與三犯以上。俱爲累犯。以期於各國刑法相合。而於再犯之加重。則改訂爲依本刑加一等。或二等。其刑期必達本刑之刑期一部以上。似此。與三十七條之刑期。既無窒礙。而於輕罪重罪之加重。亦稍覺均平矣。

累犯之處分。近時學者。多謂雖三犯以上。同於再犯。故不問再犯或三犯以上。總屬之。稍覺均平矣。

又按原訂十九條云。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罪。應宣告有期徒刑者。為再犯。下文但書。雖有例外。然於執行或免除後。在五年內再犯者。即依本刑加一等。而於刑之等別。概未規定。夫有期。徒刑分五等。輕重迥然不同。假如初犯之刑。為一年。徒刑。再犯。為三年。徒刑。以再犯。故必加重。或五年。如原訂或六年。以上。一倍以上不獨出犯罪者意料之外。即立法者。亦當知從前一年之感化之警戒。其收效。恐不若是之大。且神也。此等再犯。概予加重。毋乃稍忍。更宜分別輕重。增訂條文。而明示之。曰。先被處某某等之徒刑者。再犯同等徒刑時。得加一倍。以上。若先輕後重者。不在此例。日本法典。具在。可採擇也。

又按前犯與後犯之間。原不必拘定同一罪質。近時學者。多主是說。然有所犯。竟大不相同者。例如前犯。偽造度量衡罪。分則定為四等後犯。毀棄他人信函罪。分則亦定為四等若概視為習慣犯。而以再犯之罪。罪之似未足以服其心也。亦宜加入旁註。再犯之罪。僅限於竊盜受贓。鬪傷。引誘。賣姦。諸種類。其他不得援用。如此規定。庶幾有一定之範圍。他日審判時。或少一法律之疑問乎。

論官辦鐵路之惡結果忠告郵部警醒國民 錄大公報

曾鎮化

數月以來。郵傳部有一雷厲風行之新政見。震動夫全國。且惹起世界各國之注目者。惟何。

曰官辦問題。二十年來之商辦招商局也。則曰改爲官辦。二十年來之商辦電報局也。則曰收回官辦。而對於各省鐵路。尤處心積慮以謀之。無論已成未成。必欲使盡握於官手而後已。自表面觀之。一若官界有無窮人才。無限資本。可以支配全局而綽綽有餘。噫。何其大言炎炎不度德不量力之至於如斯其極也。吾苟空言以非之。則必不足以服郵部諸公之心。而我國民亦將半信半疑。不能爲精確之解決。無已。吾請述歷來官辦各路之結果。作爲對照。我郵部其反省之。我國民其諦聽之。

一林榆路。

林四鎮至山海關現
今京奉之關內線

光緒十七年七月開辦。爲我國官辦鐵路之鼻祖。二十四年

四月。某故侍郎爲修築關外鐵路借英債。妄將此路并抵於英。而赫赫之官權。遂不轉瞬而隸於怡和洋行匯豐銀行代表人之下。拳亂事起。關內線被英強佔。關外線歸俄霸領。經袁宮保數次交涉。俄始退讓。英雖貌爲交還。然攬有實權如故。三十一年。袁宮保欲籌巨款。向英贖回。英置之不理。觀此。則所謂「本鐵路不質於外國。亦不歸外人所有者」此二語係當英俄之文債非徒欺俄實所以自欺也。

二大冶路。十九年二月開辦。聘德人爲工程師。德公使因要求入股。當軸買賣然允之。德遂實行監督。其尤奇者。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以將與俄戰。而鐵料不敷。特派伊藤侯井上伯

赴鄂運動某大臣。訂結借款條約。以該鐵路作抵。并有專買鐵礦特權。故去年日本實業新報曾宣言。大冶鐵路主權。我國已操其大半。吁。以開通已十餘年之鐵路。忽焉強人借債。而官場亦公然借之。彼債權者固屬騙人。太甚而債務者亦誠莫明其妙也。謂非別有所圖。其誰信乎。

三京津路。北京至天津現二十二年六月開辦。其最後之結果。與第一項林榆路全同。不贅述。

四龍州路。二十二年六月開辦。委康太守際清測量。地已購矣。工事亦粗有眉目。然法人據十四年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兩國聯接鐵路之文。極力要素。政府以資本難籌。而法人亦不可峻拒。遂以軍事界有極大關係之路。奉贈虎狼。且盡供給土地保護工程之義務焉。誠可謂澤及蠻貊矣。奈其不知感恩戴德何。

五蘆保路。蘆漢鐵路之北段現二十二年八月開辦。當時鐵路總公司新設。某為督辦大臣。吾意必銳意振興。張官辦鐵路之聲勢。乃無何而比債告成。保漢路。即保定至漢口與保蘆會及蘆保路。皆變為抵押物。又另訂行車合同。凡造路及行車管理等等。概由比公司總攬。雖督辦大臣亦不能不仰其鼻息。今日倡言贖回。而司農仰屋無所措。籌噬臍之悔。何能及於。

萬一哉。

六。淞。滬。路。二十二年十月開辦。滬從前英怡和洋行所設之舊線係南洋大臣奏請歸入鐵路總公司管理。

作爲國家鐵路。不招商股。不用外債。光緒三十年以前。我國有完全主權之鐵路。僅此一線。麟角鳳毛。誠爲國家之至寶。顧政府於三十年九月初一日爲借英款築滬甯。謬以風馬牛不相及之淞滬。一併作抵。將全路及附屬物。拱手送於銀公司。使英國於揚子江之勢力範圍。遂得首尾一貫。

七。滬。甯。路。二十二年十月。南洋大臣奏請創辦。估銀七百萬兩。以瑞記借款所餘之二百五十萬兩及兩淮鹽務擬籌之一百萬兩。作爲建築費。甫經奉旨允准。而英政府以當時東三省路歸俄。山東路歸德。大爲垂涎。亟據最惠國及利益均沾之條約。索辦滬甯。詞色俱厲。我國外交家素無膽識。不細察其窺伺長江之野心。遽行唯諾。英人儼然視爲已有。濫購其地。橫奪主權。其用款較原估者多。至於五倍。尤其餘事也。

八。粵。漢。路。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上諭。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粵漢緊要。宜由官力主持。督率三省紳商。通力合作。以杜外人要求而保權利。著照所請辦理。當卽由三省督撫委員測勘全線。然測量未竣。而駐美欽使某卽擅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約。贈以承造粵漢全路。

之權。以鐵路及全路產業爲抵。限五十年贖回。而官辦之煌煌。諭旨竟如昨日黃花。不得不收回成命。

此八路者。除粵漢。綏遠。志士腦血糜千餘萬。鉅款始挽狂瀾。於既倒外。他如林榆。京津。蘆保。淞滬。甯甯。則由官辦而變爲借款。承辦。大冶。則由官辦而變爲華洋合辦。龍州。則由官辦而變爲外國自辦。官辦鐵路乎。官辦鐵路乎。自吾觀之。與其謂爲官辦。鐵路母甯謂爲官賣鐵路之爲當也。

何者。林榆。京津。蘆保。淞滬。甯甯。大冶。龍州。粵漢。等路之。或爲借款。承辦。或爲華洋合辦。或爲外國自辦。非政府真有不得已之苦衷。而爲此孤注之舉也。不惟無不得已之苦衷。且實有可已而不得已之證據在。

以辦路之目的言之。則大冶。鑛務。鐵路也。淞滬。甯甯。商務。鐵路也。而林榆。京津。蘆保。粵漢。龍州。則爲極重要之軍事。鐵路。軍事。鐵路。而亦可以由外國攬辦乎。苟此而可者。則陸軍部亦可請外國承辦。而海軍部之不必添設。更不足論矣。

以路線之工程言之。則粵漢。甯甯。爲從事測量之鐵路。龍州。爲工事著手之鐵路。蘆保。爲將成之鐵路。而林榆。京津。則已開車一年。大冶。且開車十餘年矣。行車既久之鐵路。而亦必請

外國代辦乎。苟此而必倚賴於人，則漢陽之鐵路、南京之機器廠，亦無不可請外國主辦。以抵押之界限言之，為修關外而借華英公司，即之怡和名之債，為修保漢而借比公司之債，為修滬甯而借銀公司之債，則萬不得已。以關外以保漢，以滬甯各本路作抵，猶可說也。何至因關外而牽涉於關內，林榆京津路皆包括在內，因保漢而牽涉於蘆保，因滬甯而牽涉於淞滬，而大治以無須借款，且綽有餘裕之路款，亦惟恐拂外人之意，自暴自棄，甘受抵押之名。尤吾所大惑不得其解者。

以國家之政令言之，則粵漢鐵路明詔官辦矣。乃一面下自辦之，上諭一面又聽駐美公使之言，准美人承辦滬甯鐵路，已籌有的款矣。乃籌矣而不撥，必欲借數倍於原估之款。貽萬年難贖之禍，機龍州鐵路已撥有巨款矣，乃撥矣而不用，必欲引虎入門，使法人達圖南之目的。公忠體國者，果應有此等之舉動乎？

不但此也。現今所號稱為官辦鐵路者，有永黃、西陵、幣廠、萍潭、京張、下關、齊墨、新邱、庫哈、張庫、川漢、鄂線、粵漢、鄂線等十二條。永黃為軍事，輕便鐵路。西陵為謁陵而設，幣廠為工場，小路。下關為市街鐵路，齊墨、新邱、萍潭等路，專重運煤，均無關緊要。而川漢、鄂線，則籌款無措，尙為未定之問題。粵漢、鄂線全用日人，吾可決其將來主權必盡奪於其手。庫哈、張庫、興工

之期。杳不卜。其何日。而俄人。暗爲測繪。極力經營。前途洶洶。正未知鹿死誰手。京張雖工。事已將過半。然政府於二十八年。曾與俄國訂有自北京北行。或西北行之路線。如欲借款。時須先儘俄國承借之約。現款項不敷。尙鉅。脫有意外之變局。亦未可知。故綜觀已往。默計將來。凡官辦鐵路。無一不與外人有密切之因緣。卽無一不得喪權失利之惡果。吾言至此。吾不禁愈爲傷心。蓋政府以畏懼外人。爲天職。以壓制國民。爲萬能者也。新法本我國領土。而日人以一紙照會干涉。卽命令停工。洙關本湘路幹線。而萍潭官路局恣意爭辦。湘人籲懇維持。迄今無效。苟明此中微旨。則知電報局之所以得有今日。不歸於外人者。以商辦而非官辦也。招商局之所以保有今日。不歸於外人者。亦以商辦而非官辦也。非然者。則電報局爲大東大北之分衙。招商局屬怡和太古之支店。不過與林榆京津蘆保淞滬甯甯大冶龍州等鐵路獲同一之結果而已耳。官辦事業如是如是。嗚呼。官辦鐵路。歟。官賣鐵路。歟。吾敢質之當局。

論江北財政書 錄南洋官報

竊以江北地方。苦於貧瘠。事事掣肘。然其疆域寥廓。西上雖近荒漠。而亦尙非不毛。東下則近海之處。港汊紛歧。雖易藪奸。而實皆腴壤也。民以貧困而多散處四方者。然其生齒未嘗

西人欲創一事必先大加工價迨其事成工來日多漸次平抑而大業已就矣華工所以羣趨美洲不管生命者以工價昂也至今外洋之工值仍昂所以出洋之工猶日不絕我之百事不興由於工賤人不肯來今用貴價招工之策亦不過約略加增每工逐日予以三十箇銅元小票一張約合制錢足三百文則如魯斯集矣趁此炎日當空轉瞬秋陽愈烈曬鹽日出不窮如其新造池坑有需時日或新池不適於用或海去日遠浦氣漸漲又前幾年多雨鹹地已變而爲淡此皆有法以爲調劑浙江海甯州一帶出板鹽以土瀝滷於板曬之而即成鹽派人至彼募工購板仿製板成不出旬日移板就海較便於池不能移初次出鹽不取多利而皆以惠工課工宜嚴工價鉅而工多則合於算工集市盛則稍築屋以爲軍市車租宜廉有鹽課有市租富之本也至於出鹽過量再與淮南定爲限制可矣曬鹽擴充功用既著仍可賦之於民而收其課賣鹽現銀以還官錢局之現銅元價源源還借輔以加倍之票所出現錢既多仍可推還票本此又有益於江南之財政也浙江板鹽官收五文一斤仿辦最爲合算

鹽以生財而不能足食則墾荒仍爲最要

先言淮北之高地向者屢遇旱荒地因不殖及遇積潦之年又苦漂沒禾黍而水仍不留無

以禦旱。此宜擇稍成片段之地。用西人公司墾田法。其無主者歸官屯。有主者官讓給以租價。照其地之佃例。有主而自耕者。田仍歸屯。歲給以租。其人自願作工。照給工值。所有廬舍。聽其居住不遷。亦斷無不願之人矣。度田之法。莫如四圍掘以深溝。地與地相接。溝與溝相通。而不可輕易洩去。遇淫雨。乃開溝多而寬而深。北地土燥。縱不必十分濟旱。而霖潦之漂沒。必可獲免。歷年以來。淮徐海並未以旱災告糶。而水災頻仍。動耗帑金千萬。可見高處。患漂甚於患旱。旱穀既多。能不受漂沒。則謂爲無不熟之年。可也。

徐淮海皆江北屬境。淮爲近治。海爲毗壤。渤澥歲移。涸出乾地。皆在淮海之交。有舊爲葦蕩營地者。此時不問舊日爲何營。而但問漲出之海灘。如其已種。則按地丈量。核其科則。從前不計。亦不問何人所種。今皆稍取上價。給照管業。而收其歲租。其未種者。一律由官開溝作圍。僱工墾種。隨其土宜。用屯田規則。以軍官爲屯長。僱田工爲屯丁。暇則用新法以爲操練。或挑入伍。其舊兵之竄者。亦可退爲屯丁。先廣招來。則工資必厚。如鹽丁日三百。田丁或忙時三百。鹽田之丁。皆可間時罷遣。如有開墾水利之事。仍可留用。工給如數。田中收穀。當年見效。逐年墾闢。相其地段。或近河。或遠河。皆以溝圍之。民有能領種者。稍取上價。給之以照。歲取其租。官力可以次第進屯。墾荒作熟。民亦歲聚財不虞匱矣。

港沒紛歧之處。既爲盜藪。必多荒壤。此皆上腴。可爲稻田者。官兵巡之以勤。區畫畝段。招人領種。來者必多。先以官屯樹之準的。有錢招工。江北人善爲田。此低處之利益。必厚於高地。夫兵出於民。民出於地。地之力出於工。有錢以用。勞工地利以出。則民養而兵自養。上亦奚患財匱哉。

中國經營西藏談錄時報譯日本朝日新聞

統治之歷史

西藏全境。統治於中國。其由來已久。先是當前明之際。取懷柔政策。封喇嘛爲西天佛子。大寶法王等稱號。用以安靖西陲。迨及本朝。仍其遺策。

崇德七年。第五世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及青海伊犁等地之諸王。派遣貢使來盛京省。奉表納貢。并上曼珠利大皇帝之徽號。崇德八年。派遣使節。授達賴喇嘛以金剛大士之稱號。賞班禪喇嘛以金銀財寶。

順治十年。達賴喇嘛入覲。厚禮之。其歸。命和碩親王率八旗兵送至岱汗。授以西天大善自在佛之稱號。康熙初年。再入覲。更厚禮有加。皇帝親迎慰勞於熱河。勅建黃寺。以爲邸宅。從此朝貢不絕。

康熙二十一年。達賴喇嘛與大喇嘛之間。釀起紛爭事件。遂致禍亂。經三十餘年之久。非但未能平靖。且延而及於蒙古青海伊犁西藏各方面。皆起亂象。西陲騷然。

於是中國始議出兵於西藏。以平其禍亂。康熙五十五年。命荊州太原之駐防兵。集合於成都西安。分遣署理西安將軍額倫特自西甯。都統和禮自雲南。護軍統領溫布自四川。三道進兵。以征略西藏。未能奏功。十八年。更遣固山貝子爲撫遠大將軍。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率青海札薩克喀爾喀之兵。從西甯以進擊西藏。唐古特人康濟。投効於軍前。戮力以破西藏之兵。廢其僭王。立第六世達賴喇嘛。多年紛擾。一朝平定。中國經營西藏之歷史。至此乃一。段落。告成。而西藏內政之干涉。於是乎始矣。

西藏遠征奏功。論功行賞。命康濟與固山貝子辦理前藏事務。頗羅與札薩克一等臺吉辦理後藏事務。置噶卜倫之職。建御製平定西藏碑於伊克昭。雍正元年。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留駐西甯。以遙督西藏。岳鍾琪爲奮威將軍以副之。是爲中國於西藏設置監督官之權輿。雍正四年。遂以保護達賴喇嘛之名義。派遣蒙古兵二千名。駐於西藏。置正副駐藏大臣。命副都統瑪拉內閣學士僧格往任之。至乾隆朝。駐藏大臣之下。更置佐領驍騎校。一如內地駐防之例。且命駐藏大臣。每歲巡視管轄區內。以監督西藏之行政。

一切行政官吏之任命。皆須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會同選定。且特命將從來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承繼時習用之豫言法廢止。再制定活佛聖籤法。由駐藏大臣監視製籤而定後繼者。既詳中國經營西藏之歷史至此又一段落。告成蓋實際統治不但羈縻之而已。

王權與法權

自西藏王達賴一世名敦根株巴者。皈依佛教。從黃教喇嘛之始祖名宗喀巴者而出家。改名為羅倫嘉木錯。從此以後。西藏之政體。來一變化。宗教與政治相合。集於同一主權之下。藏王兼為法王。王總攬大權。而各設執行機關以為統治。

王權之執行機關 噶卜倫(最高行政官) 代奔(兵政官) 西爾奔(刑政官) 尙車

特巴(財政官) 宗奔(民政官) 囊素(噶卜倫之使者) 藏王由以上之官職執行其

王權。至 純廟謂噶卜倫僅一人。有弊害。故改定為四人。代奔改定為六人。西爾奔尙車特

巴宗奔等。各改定為四五人。噶卜倫代奔。以 勅命授任。與以三四品頂戴之虛銜。聽駐藏

大臣節制。

法權之執行機關 達賴(大海之意) 班禪(光顯之意) 呼圖克圖(教務長) 堪布

達喇嘛(達賴班禪之代理者) 宰桑(遞送事務之監督) 都綱 僧綱 僧正 以上

三職之人。散在各地寺廟。爲互通氣脈之機關。喇嘛之種類。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達喇嘛。喇嘛。喇嘛因地名階級職務等而異其稱如左。正副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喇嘛。正副達喇嘛。畫佛達喇嘛。閒散喇嘛。蘇拉喇嘛。教習蘇拉喇嘛。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倉蘇拉喇嘛。德木齋。格斯貴。若國師禪師等之尊稱。則須待中國大皇帝以勅命授與。方能稱用。有受此勅命之資格者。惟呼圖克圖正副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喇嘛正副達喇嘛德木齋堪布喇嘛閒散喇嘛格斯貴等。喇嘛其始以紅衣紅帽爲制服。食肉娶妻。人稱之爲紅教喇嘛。有薩迦喇嘛之弟子名宗喀巴者。觀紅教喇嘛之腐敗。深爲憤慨。主唱宗教改革。禁食肉娶妻。改用黃衣黃帽爲制服。衆悅從之者甚衆。人稱之爲黃教喇嘛。黃教喇嘛之始祖宗喀巴。有二大弟子。其一爲達賴喇嘛。卽西藏之王。皈依佛門者。其一爲班禪喇嘛。始祖當絕滅之際。爲預言云。當世世復生。世世爲達賴或班禪。因囑其二弟子努力擴張黃教。二弟子遵此遺囑。務使黃教普及。以感化獷猛之蒙古番民。達賴世世居於拉薩。班禪世世居於什倫布。始祖世世之復生。藏語曰呼弼勒罕。呼弼勒罕者。化身或轉世之意。每當絕滅之際。豫言呼弼勒罕之地方。堪布喇嘛遂赴該地方。搜索轉生之嬰兒。以爲次代之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純廟以此法爲有弊害。

遂 御賜一金餅。名曰金奔巴餅。令供於吉祥天母之前。遇呼弼勒罕之際。則選集聰穎諸兒。作選籤投餅而擊選。當籤之兒。卽定以爲呼弼勒罕者。得爲繼世之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凡擊籤必須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會合監視。而後擊選。此卽上文所云活佛擊籤法。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始用此制。選立。自改用此制以後而豫言息。

呼弼勒罕。亦有制限。在蒙古番子之部落。則惟閒散喇嘛與其屬下及唐古特平民。可得指認。若達賴及班禪之親戚。各蒙古汗王公貝子貝勒札薩克臺吉之子孫。皆不得指認。在西藏所屬西甯所屬青海所屬番子之部落。則無此制限。西藏西甯青海等處之呼弼勒罕者。則於拉薩。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而行活佛擊籤法。蒙古各處之呼弼勒罕者。則理藩部各堂官會同在京之呼圖克圖喇嘛。而於雍和宮行活佛擊籤法。

爲懷柔計。故 勅建喇嘛寺廟於中國各地。北京熱河盛京西安五臺山歸化城多倫諾爾西甯庫倫等處。皆建之。

喇嘛進貢。當用駝馬百六十頭。自用百頭。班禪進貢。當用駝馬百四十頭。自用八十頭。人夫從者則達賴班禪皆四十名。經過之處。督撫皆迎送於境。若費用不足。則從甘肅陝西直隸諸省督撫兩司之俸給中支辦。

達賴之入京。儀仗甚盛。數年前。自五臺山赴庫倫。其始徵發駝馬三千頭。及其後陸續徵發。達八萬頭。自五臺山至張家口。皆受其影響。物價爲之騰貴。且達賴之儀仗進行中。地方官吏或衝其行列。達賴向邊防大臣抗議。邊防大臣謝之。許處罰該官吏。且曰貴僧若揭喇嘛之旗幟而行。當無此過誤。從此達賴喇嘛之儀仗中。添用多數之黃旗。按喇嘛之任命俸給服裝儀仗等事。詳於理藩部則例。

英俄之侵迫

西藏隸屬於中國。已二百有餘年。中國政府等。聞視之不能代爲計圖。開發雖康熙雍正乾隆之朝。稍稍用力。然僅克保持其統屬上之關係。非真能開化其國土及人民。至近年態度俄然。一變認開發西藏爲政略上之急務。於四川境界。示活潑之舉動。則皆因受英國之刺激而致。然今略敘英國與中國及西藏交涉之事情於下。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英國與中國訂立芝罘條約。中國承諾保護英國前往西藏之探險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英二國訂立緬甸西藏之境界條約。一千八百九十年。訂立印度西藏條約。劃定印度哲猛雄與西藏之境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又訂立亞東開放之補遺條約。英國遂於西藏之一小地。得有通商上之權利。一千九百零四年。英國派遣遠征隊進駐

於西藏之拉薩地方與達賴喇嘛直接訂立條約而求中國駐藏大臣有泰之承認。有泰將其條約呈送於政府而請訓示。政府因該條約排斥中國主權似認西藏為一獨立國故斷然拒絕其所請。印度總督與中國全權大臣再三商議終未能解決。一千九百零六年遂將此案移於北京中英政府直接談判。議結如左：(一)英國認西藏為中國之所領屬。(二)中國未得英國之承認則不能將西藏租借與外國及為出賣抵押等事。(三)中國賠償英國軍費須待賠款付清然後英國將所駐之兵撤退。(四)中國承認將西藏之山秦撤去。(五)中國承認將西藏之江孜及噶大克二地開放為市場。關於江孜及噶大克二市之通商條約由駐藏大臣與印度總督議訂。近既脫稿而經二國政府批准照行矣。名曰藏印通商新定章程全文共十四條其重要者如左：(一)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亞東開放條約中所載藏印通商章程之各條凡與本條約不一致之處皆仍認為有效。(二)開放地之行政權歸藏官管理。(三)英商不得於市場之外建築倉庫屋舍。(四)市場之內英商中商藏商及其他人民如有訴訟事件則由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裁判官會審定案。(五)英軍撤退後江孜地方所有英國之建築物中國以原價買收再賃借與印度政府自印度至江孜之電線由中國買收並允許英國政府使用中國或西藏之電線。(六)中

英兩國人相互往來之郵便物。須互相保護而使安全。(七)西藏官吏。須遵依中國政府之命令。或由自己之意志。須努力將西藏之裁判法改良。使與文明列強之制度相一致。各國若將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撤回。當此之際。英國若認西藏之法律政治。已盡美善。而無遺憾。則亦當將在西藏之領事裁判權。一併撤回。(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從略。(十四)本條約自蓋印之日爲始。以十年爲期。期滿之後。提議改訂。以六箇月內爲限。若過六箇月。而彼此並不提議改訂。則仍當按照本條約。更履行十年。以上爲中國與英國交涉之概略。而俄國亦從蒙古方面。漸次與西藏接近。常常餽贈達賴喇嘛。以金銀寶物。設多方招引之計。其欲肆野心形迹。顯露中國更增西顧之憂矣。

最近之對藏政策

中國政府。近來對於西藏問題。非常注意。一切刷新行政。充實軍備。普及教育。設備交通。機關等事。皆苦心籌議。日前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氏。赴京陛見。陳奏藏事。近日更有朝旨。特命達賴班禪兩喇嘛入覲。蓋將大有所展布。雖然。今日以前。皆僅空言而已。今日以後。未知如何就目下中國及西藏之財政狀態。而論。則雖欲有所展布。而於根本的改革。實行之方法。恐難確立何等之成案。茲姑記錄各大臣對藏之意見。以徐觀其將來而已。駐藏大臣

趙氏則主張除蒙古駐防兵及番兵之外。更添練四師團。以防衛全藏。此四師團全用新法訓練。駐藏幫辦大臣張氏。則請改西藏爲行省。簡派藏省行部大臣。陸軍部鐵尙書。則主張先練西藏兵四營。更漸次增設師團。否則分遣駐防長江之姜桂題一軍。以駐防西藏。否則分遣北洋陸軍之二師團。以駐防西藏。駐防者每二年則交替一次。行部大臣則宜命肅親王任之。會辦大臣及參贊。則宜命理藩部尙書壽耆任之。趙張二大臣。請急支辦理新政之費五十萬兩。政府命四川總督於賠償俄法款四十萬兩之內支取二十萬兩。賠償英德款五十萬兩之內支取三十萬兩。兩共合成五十萬兩。以應駐藏大臣之急用。編練新軍之經費。駐藏大臣要求二百萬兩。政府飭四川福建浙江諸省分四期支付。又有於西藏設立交通銀行分店以爲金融機關之說。張之洞對藏之意見。共七條。其大要如左。

(一) 設陸軍小學校。練漢藏兵數營。 (二) 鼓勵四川商人入藏貿易。官府與以保助。

(三) 於各地設立小學校。用新法教授。課程以漢文漢語爲主。 (四) 與四川省協力以開掘鑛山。 (五) 與英俄聯絡。彼此尊重主權。 (六) 謀郵政電報之交通聯絡。 (七) 先於拉薩試辦新政。再漸次計圖推廣。

以上爲中國最近種種之對藏策。雖然。其如人材。消。乏。財力。不。逮。何。殆。不。免。多。議。少。成。而。已。

單一國兩院之組織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錄預備立憲公會報 續前

言 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六十六

邵 義

八月

國別	上 院	下 院	選舉資格及方法
威 諾	議員總數一百十四人分爲二院除以四分之一議員組織第一院外第一院以議員總數四分之三其餘議員則組織第二院爲總員數郡部選出七十六人	議員總數一百八十三人年滿二十歲以上出生國內之人民或歸化人而於國內有住居者	複選舉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住居國內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就市部五十人郡部百人之比例出一選舉人再就合被選舉資格者選出議員
亞 尼 馬 羅	議員總數一百二十人大學校之代表士二人教長八人及四十歲以上要有每年三百七十六鎊所得之資格者選出議員組織之皇太子亦爲元老院中之議員任期八年	議員總數一百三十人年滿三十歲以上納六十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之男子納十五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者有選舉權	三級普通選舉制依資產之多寡分爲三級一級者及三級中之知文字者爲直接投票三級中之殘餘者爲間接投票
亞 維 爾 塞	議員總數五十一人皇太子及高等教會官吏與勅任議員三十人及公選四十歲以上男子議員十人又下院之正副議長及高等官吏與多額納稅者組織之任期六年	議員總數一百三十人年滿三十歲以上納六十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之男子納十五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者有選舉權	制限直接選舉制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納十五第爾以上之直接國稅者有選舉權

丁 巴	本 日	斯 羅 俄	麥 丹
<p>上院以成年以上之公族及舊王 家貴族之戶主再由地方貴族互 選出八人羅馬加特立大教長新 教管長大學總代二人由大公親 任者八人組織之</p>	<p>組織上院議員有五種一皇族男 子二公侯爵三由同爵中互選出 之伯子男爵議員四於國家有助 勞有學識而被勅任者五各府縣 有土地或營工商業納多額直接 國稅者中互選十五人再被勅任</p>	<p>上院以勅選議員及互選議員組 織之其互選由各州及大市選出 之惟勅選議員總數不得超過互 選議員之數任期五年</p>	<p>議員總數六十六人內勅選終身 議員十二人由現在或以前之代 議士中選出其他則由人民間接 選出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公民 住居其所在地者悉有被選舉權 任期八年</p>
<p>議員總數六十三人內二十人由都 會選出四十三人由各地方選出 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半數</p>	<p>據本年所行總選舉議員總數三百 七十九名凡合有選舉資格者即有 被選資格任期四年</p>	<p>第四十二次召集議會議員總數四百 百六十二年三月改訂其制下院議員之 半數由君主選任其他半數則由人 民選舉任期九年每三年則改選其 三分之一</p>	<p>議員總數一百十四人任期三年凡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犯罪者皆得 被選為下院議員</p>
<p>探間接選舉制凡未受刑之宣告及貧 困救濟之公民皆有選舉權由公民選 出選舉人復由選舉人選出議員</p>	<p>直接制限選舉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 男子有選舉權滿三十歲者有被選舉 權在調製選舉人名以前納滿一年以 上之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又納滿一年以 上之租與直接國稅共得十元以上者 有選舉權投票用單記無記名法</p>	<p>僅一部分適用間接選舉制其餘則由 君主勅選之</p>	<p>直接普通選舉制每人口一萬六千人 約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年滿三十歲 以上之男子現不受公衆慈善救濟及 以前受救濟而居其選舉區一年以 上者皆得選舉權</p>

言 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紐克市	勃勒門自由市	漢堡自由市	赫遜
<p>議員總數十四人選任終身者以元市長一人為議長其任期二年惟元老院有行政權又與庶民院共行立法權</p>	<p>議員總數十六人由元老院及庶民院選舉之內十人必須為法律家又選舉市長二人任職四年市長分十二部中央官皆為元老院議員行政權屬於元老院</p>	<p>議員之總數十八人其半數必學法律及財政學者其餘九人之內七人為商人元老院議員由庶民院中選舉而出為終身職任期六年每年以匿名投票選舉第一期及第二期市長市長於元老院會議居首席就職期不得過二年</p>	<p>成年之公族及貴族之戶主羅馬加特立教之教長新教之監督長大學總理由有土地所有權之貴族選舉議員十二人及大公就任之終身議員十二人組織之</p>
<p>議員總數一百二十人由市民全體選舉之另以議員三十人組成一委員會選舉委員長一人任期一年議院閉會時即以此代表議院有處理一切事務之義務</p>	<p>議員總數一百五十人區分數級由市民全體選舉之在大學卒業之市民選舉十四人商人選舉四十人器製造者選舉二十人其餘議員則選舉住居市內之納稅者充之立法權全屬於庶民院</p>	<p>議員總數一百六十人內八十人由市民之納稅者每年以匿名投票選舉其餘八十人內四十人由有屋於市之納稅者投票選舉之四十人為各種組合公司及裁判所之代表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半數另設常任員二十人</p>	<p>議員總數五十人由小都會及地方選舉議員十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半數</p>
<p>採普通選舉制</p>	<p>採普通選舉制被選舉者有一定階級人數之制限</p>	<p>採制限選舉制</p>	<p>採制限間接選舉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納直接國稅者有選舉權選出選舉代表人再由選舉代表人投票選舉議員</p>

言論 世界列國議會地第一覽表

利 智	比 亞	哥 倫	魯 祕	丁 然 爾 亞	哥 西 墨	尼 巴 利 亞
<p>議院議員無定額由各州以下院 議員三人上院議員一人之比例 須每年收入在四百鎊以上者任 期六年</p>	<p>議院總數四十八人全分九州 由九州各選舉議員三人相繼之 者任期六年</p>	<p>議院總數八十人由各州郡之選 亦得選出一人任期五年</p>	<p>議院總數四十人由各州郡選出 比之若人口在一萬五千以上 亦得選出一人任期五年</p>	<p>各選出二人組織之於首府及各 舉人為特別團體選舉之於州之 選舉人由各州之立法議會選舉 分之二任期六年每三年則改選其</p>	<p>議院總數五十六人共二十七州 由每州選舉二人組織之在三年 十歲以上為選舉州之住民即得 被選任期二年</p>	<p>議院總數九人元老院有統治國 內之權任期四年為亞非利加之 一獨立共和國</p>
<p>下院議員必每年收入在百鎊以上 人任期三年</p>	<p>各州依普通選舉選出議員一人 期四年</p>	<p>議員總數八十人由各州郡之選 成之州選出二人二郡以上之州 二郡增選一人任期六年</p>	<p>議員總數八十人由各州郡之選 比之若人口在一萬五千以上 亦得選出一人任期五年</p>	<p>議員總數一百二十人由人民公選 約就任民三萬三千人選出一人 數比例任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 舉資格上院須年在三十歲以上為六 為四年間之公民下院須在二十五歲以上</p>	<p>下院議員依成年以上有資格之男 子之投票選舉之就每人口一萬選 出二人之比例任期二年</p>	<p>探制限直接選舉凡地主得為選舉 人</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p>探普通直接選舉制凡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有讀書之能力者皆有選舉權惟 被選舉者則加以財產或所得上之制</p>

言 論 世界各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p>爾多 議員總數三十四人由各州選出 改選其半數</p>	<p>厄瓜 下院議員由人民普通選舉就每人 口一萬五千人選出一人之比例任 期二年</p>	<p>上院用複選舉下院用直接選舉凡成 年之男子能讀書奉羅馬加特立教者 皆得有選舉權</p>	<p>圭拉烏 議員總數十九人由各州選出議 員一人任期六年每二年則改選 其三分之一</p>	<p>議員總數六十九人能讀書寫字之制 限直接選舉凡受普通教育者有選 舉權</p>	<p>普通直接選舉</p>	<p>圭拉巴 議員總數三十人居住民一萬二 千人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任期 四年</p>	<p>散選出議員一人之比例如遇人口 增加其數任期四年</p>	<p>普通直接選舉</p>	<p>西巴 大統領指定之候補議員中再由 選舉者選定之</p>	<p>議員總數九十五人任期三年約各 州選出一人之比例</p>	<p>普通直接選舉全國民皆有選舉權</p>	<p>巴古 設元老院及選舉制均不詳故從缺 院人數及選舉制均不詳故從缺</p>	<p>議員總數九十五人任期三年約各 州選出一人之比例</p>	<p>普通直接選舉全國民皆有選舉權</p>	<p>非亞 議員總數十六人任期六年</p>	<p>議員總數六十九人任期四年</p>	<p>普通直接選舉凡受普通教育者皆有 選舉權</p>	<p>瑞辣 議員總數四十人由八州及一直 轄區之立法會各選出議員二人 組織之任期四年</p>	<p>議員總數現今五十二人就人口每 四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任期四年</p>	<p>上院議員由各州直接選舉下院議員 由一般直接選舉其各州立法會議員 之選舉制仍用普通選舉制</p>
--	--	---	---	--	---------------	--	------------------------------------	---------------	---	------------------------------------	-----------------------	---	------------------------------------	-----------------------	----------------------------------	---------------------	--------------------------------	--	--	--

言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七十

八月

國別	會	選舉資格及方法
希臘	希臘之立法權屬於國民議會議員總數二百三十五名俱由人民選出之代議士任期四年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以上者皆得有選舉權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伯爾	伯爾加里公國之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就三十歲以上曾受普通教育者有被選舉權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加里	加里伯爾加里公國之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就三十歲以上曾受普通教育者有被選舉權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蒙德	蒙德千八百七十八年依伯林條約由列國承認為獨立國選舉人須有軍事上之教育者方得有選舉權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內哥	內哥千八百五十二年制定憲法及千八百七十九年改正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八人內四人由君主選任四人由國民選舉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羅克	羅克千八百六十七年依倫敦條約而為中立國有一院制選舉制未詳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森堡	森堡千八百六十七年依倫敦條約而為中立國有一院制選舉制未詳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芬蘭	芬蘭千八百六十九年及千九百零六年改正憲法受特許而開設國會議員以貴族教士市民農夫四族組織而成凡課新稅要國會議員四族之合同協贊任期四年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安道耳	安道耳其地在法國與西班牙之間為一共和國有國會議員各寺區之戶主有選舉權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勃拉	勃拉議員總數六十三人由各州依直選法行選舉就人口七萬人選出一院議員必為六年以上本國之住民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齊爾	齊爾一國一院之組織	採普通直接選舉制凡成年男子得有選舉權年齡達

言 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七十一

戊申

<p>梅克 為德意志聯邦中之大公國其憲法成於千七百五十五年及千八百十七年立法權屬於國會與梅克林堡斯脫連二大公國共設一院制之國會每年開會期約數週間</p>	<p>國會開會時有委員九人為代表列入議會有議決權其他即有土地之貴族及市長四十九人梅克林堡斯脫連七人</p>
<p>林威 其基本立法法權屬一院制之代議院議員總數四十人每二年開會一次議員任期四年</p>	<p>議員四十八人中由多額納稅者選舉二人新教中之實業者四人由科學者及自由業者選舉之</p>
<p>華西 據千八百四十九年及千八百五十二年改正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四十人任期三年</p>	<p>探複選舉制凡國民納稅而未犯刑罰上之罪者皆有一人分選舉區為九所選出議員四十人每人口一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p>
<p>奧登 據千八百十六年制定憲法及千八百五十年改正憲法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三十三人每三年開會一次</p>	<p>議員三十三人內五人由每年有三千馬克以上之所得者選舉之其餘二十三人則由他之人民選舉之國民二十一人用直接選舉後之二十三人用間接選舉之</p>
<p>薩克 據千八百五十九年公布安哈德公國憲法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屢次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p>	<p>議員中二人由安哈德公親任最多額納稅之土地所有者二人最多額納稅之商業者及工業者十四人都會十人由地方之代表者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p>
<p>安哈德 據千八百五十九年公布安哈德公國憲法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屢次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p>	<p>議員中二人由安哈德公親任最多額納稅之土地所有者二人最多額納稅之商業者及工業者十四人都會十人由地方之代表者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p>
<p>薩克 據千八百五十九年公布安哈德公國憲法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屢次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p>	<p>議員中二人由安哈德公親任最多額納稅之土地所有者二人最多額納稅之商業者及工業者十四人都會十人由地方之代表者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p>
<p>麥林 據千八百五十九年公布安哈德公國憲法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屢次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p>	<p>議員中二人由安哈德公親任最多額納稅之土地所有者二人最多額納稅之商業者及工業者十四人都會十人由地方之代表者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p>
<p>根林 據千八百五十九年公布安哈德公國憲法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屢次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三十六人任期六年</p>	<p>議員中二人由安哈德公親任最多額納稅之土地所有者二人最多額納稅之商業者及工業者十四人都會十人由地方之代表者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p>

<p>他斯道羅</p>	<p>涅斯脫</p>	<p>林堡</p>	<p>梅克</p>	<p>卑列</p>	<p>列國</p>	<p>紐統</p>	<p>勃希</p>	<p>亞登</p>	<p>薩克</p>	<p>達及</p>	<p>哥布</p>	<p>薩克</p>
<p>千八百五十四年制定憲法千八百七十年追加改正關於立法之事屬於侯國之議會議員總數十六人任</p>	<p>與梅克林堡休威林二國之協同議會</p>	<p>由土地之所有者及都會之吏員而成一議會分此公</p>	<p>及課稅之權</p>	<p>正選舉法國會以議員二十一一人組織之議會有立法</p>	<p>千八百四十年公布侯國憲法千八百五十六年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十六人</p>	<p>三十人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p>	<p>千八百三十年制定公國憲法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七</p>	<p>十人追加改正立法權屬於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p>	<p>薩克</p>	<p>達及</p>	<p>哥布</p>	<p>薩克</p>
<p>議員中四人由最多額之納稅者選舉之其餘議員由</p>	<p>僅市長七人貴族領主八十八人</p>	<p>出席於梅克林堡休威林二國之協同議會中市長四</p>	<p>十八人貴族選出之議員八百人屬於斯脫涅之議員</p>	<p>級選舉法用等級選舉制從納稅者多寡之比例分爲三</p>	<p>級選舉之</p>	<p>議員中三人由納最多額之所得稅者選舉之餘十二</p>	<p>人由一般人民行直接選舉內一人爲世襲議員即紐</p>	<p>錄家之戶主</p>	<p>議員中九人由多額納稅者選舉之九人由都會選舉</p>	<p>之十二人由地方選舉之</p>	<p>議員由總選舉人行間接選舉凡二十五歲以上之國</p>	<p>民納直接稅者在各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年在三十歲</p>

三言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p>森德侯國憲法千八百五十七年所制定議院僅有有限之立法權議員總數十八人</p>	<p>遜</p>	<p>紐統 千八百六十七年制定憲法置侯國之立法院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十二人</p>	<p>國</p>	<p>華爾 千八百五十二年制定侯國憲法設一院制之國會議員總數四十一人現今減去十五人其職權亦僅限於處理地方事務財政之事者由普魯士王處理之</p>	<p>德克 千八百六十八年制定侯國憲法設一院制之立法院議員總數十五人</p>	<p>海勃利</p>	<p>埃及 千八百八十三年發布憲法創立代議制度分立法議會國民議會州會為三立法議會參與預算及制定法律有議員三十人內十四人由政府所指定者國民議會由立法會議員與六大臣及由人民選出之議員四十六名組織成之雖無立法權然欲賦課動產及土地之直接稅必經其決議故埃及之立法權僅屬於立法議會</p>	<p>及</p>	<p>互德 千八百四十七年組織共和政體千八百七十九年布告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任期四年</p>	<p>馬拉</p>	<p>薩華 千八百三十九年因分裂後成為獨立之共和國千八百六十四年發布憲法其後經屢次改正據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數七十八人任期一年</p>	<p>特爾</p>
<p>議院中六人為侯所任命者餘六人由多額納稅者及土地所有者選舉之其他六人則由一般之人民選舉之</p>	<p>國會議員由侯任命者三人由貴族選舉者二人由都會選舉者三人由地方選舉者四人用制限直接選舉</p>	<p>議員十五人內為侯所選任者二人由貴族中選出者一人由教士中選出者一人由官吏中選出者一人其他則由人民選舉之</p>	<p></p>	<p></p>	<p></p>	<p></p>	<p></p>	<p>採普通選舉制就人口每二萬人選舉一人</p>	<p></p>	<p>議員七十人內四十二人為地主其他則由國民一般公選之採普通選舉制</p>	<p></p>	<p></p>

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散德	千八百四十四年宣布憲法至千八百九十六年屢經議員之選舉法就各州郡每州郡選出二人之比例採
彌哥	期二年
朋丟	千八百三十九年與中亞美利加聯邦解盟後成爲獨
朋丟	採普通選舉制就人口每一萬人選出一人之比例
拉斯	立之共和國千八百九十四年布告憲法立法權屬於
尼加	代議士之國會
拉瓦	千八百九十四年制定憲法立法權屬於國會議員總採普通選舉制由人民一般以行選舉
哥斯	千八百二十一年以來爲獨立共和國自千八百二十
哥斯	採復選舉法先由有獨立生計者公選出選舉人再由
他利	四年至二十九年爲中央亞美利加聯盟國千八百七
加	十年制定憲法立法權屬於代議制度之國會議員總
加	數三十二人任期四年每二年則改選其半數

觀以上列表。凡爲各國之殖民地及非獨立國不計外。而獨立國之有國會者。無論其爲一院制之組織與二院制之組織。大致具是。其最新頒布憲法開設國會者。莫如波斯與土耳其。查波斯於去歲陽歷十一月開設國會。實行立憲。雖初次國會。業已解散。而波京人士。尙向政府要求重行召集國會。至聞土耳其實行立憲。定期召集國會。波國人民。尤爲憤激。至欲歸化爲土耳其人。不願再隸於專制政體之下。觀波國人民之熱心毅力。切實要求。又得英國政府之援助。波斯重行召集國會之期。當不遠矣。土耳其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宣布憲法。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解散國會後。未曾召集。三十年來。復爲專制。

三 論 世界列國議會組織一覽表

獨裁之政體。內鑒於革黨之擾亂。外怵於列強之紛爭。遂於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詔實行立憲。并於回教王前。捧經宣誓。遵守立憲之諭。定期十一月十四日召集議員。開會議事。自此詔下。而土京之亂黨悉行平靜。臣民歡忭逾恆。惟二國之國會組織及選舉方法。無專書可以參考。故從闕而未列入表內。

嗟乎。昔歐人所稱爲東方專制。老大帝國者有二。一中國。一土耳其。自今以後。土耳其已不復列爲專制之老大帝國矣。代議制度之精神在民選議員之國會。故無常年召集之國會。雖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後。宣布憲法之土耳其。仍不得謂之立憲國。況日言預備立憲之國家。而可自信。將來必爲立憲國乎。雖然。天下事惟患其機之不動也。其機已動。則有是因。即可有是果。惟因果間之聯繫。全繫乎人。爲讀六月二十四日。上諭。非卽將開設議院年限決定宣布之。明諭乎。準此。則吾國開設議院之因。已於此。論種之較之預備立憲。又進一步。其能否由此因而獲良果也。全視人民希望立憲之熱度如何。如果全國人民希望立憲之心。切視若布帛粟菽。而一日不可離者。爲種種要求。則宣布國會年限之期。近矣。今世界中之大國。未有不行代議政體者。獨吾中國。瞻前顧後。猶期期未決。欲長保守此專制。而爲世界留一線之餘毒。豈不俱歎。

(完)

初等小學堂用書

<p>學部 修身教科書十册 每册一角</p> <p>學部 修身教科書教授法十册 每册一角</p> <p>修身教科書 掛圖二十甲已發 每份六元</p> <p>修身教科書 掛圖二十乙未發 每份五元</p> <p>簡明修身教科書一二册 每册六分</p> <p>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册 每册八分</p> <p>南琴 小兒語述義 三角</p> <p>學部 國文教科書第一册 每册一角半</p> <p>學部 國文教科書第二至十册 每册二角</p> <p>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每册四角</p> <p>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二至五册 每册三角</p> <p>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六至十册 每册四角</p> <p>學部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七至十册 每册四角</p> <p>簡明國文教科書一二册 每册八分</p> <p>簡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册 每册三角</p> <p>女子國文教科書一二册 每册一角</p> <p>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册 每册三角</p> <p>女子國文讀本 一角半</p> <p>國語教科書四册 每册一角半</p> <p>文學初階一三四册 每册一角半</p>	<p>總理學務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p> <p>學部 珠算入門第一册 二角半</p> <p>學部 珠算教科書卷上二册 每册一角半</p> <p>學部 珠算教科書卷下二册 每册一角半</p> <p>學部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卷上五角</p> <p>學部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卷下五角</p> <p>學部 筆算教科書前二册 每册二角</p> <p>學部 筆算教科書後三册 每册二角</p> <p>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三四册 每册三角半</p> <p>學部 筆算教科書教授法五册 每册四角半</p> <p>學部 筆算一二册掛圖十六幅 每份二元五角</p> <p>算學練習簿 五分</p> <p>普通新歷史 一角二</p> <p>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册 每部一角半</p> <p>學部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册 每册一角</p> <p>學部 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三四册 每册一角半</p> <p>格致教科書一二册 每册一角</p> <p>格致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册 每册二角</p> <p>格致課本二册 每册一角</p> <p>格致課本教授法第一册 一角半</p> <p>習字帖第一三四册 每册八分</p>	<p>習畫帖教員用一册 每册七分</p> <p>習畫帖學生用八册 每册七分</p> <p>出版毛筆習畫帖八册 每册七分</p> <p>又教員用一册 二角</p> <p>學部 畫學教科書 五角</p> <p>學部 畫學教授法 五角</p> <p>圖畫練習簿 五分</p> <p>手工教科書第一册 一元</p> <p>小學唱歌教科書三集 每册三角</p> <p>女子新唱歌教科書二集 每册三角</p> <p>唱歌遊戲 二角半</p> <p>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p> <p>舞蹈遊戲 四角</p> <p>體操教科書 四角</p> <p>小學體操詳解二册 每部九角</p> <p>五彩精圖方字 共一千字 附教授法 八角</p> <p>簡易修身課本 一角</p> <p>簡易國文課本二册 每册一角二</p> <p>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p> <p>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p> <p>簡易數學課本二册 每册一角半</p> <p>簡易格致課本 一角</p>
--	---	--

第一號

3408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高等小學堂用書

修身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修身教科書詳解二冊	每冊一角半
經訓教科書四冊	每冊一角	經訓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每冊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前四冊	每冊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後四冊	每冊二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三四五冊	每冊一角半	國文教科書詳解六七八冊	每冊一角半
立憲國民讀本二冊	每部二角	新撰學生尺牘二冊	每部二角半
新撰女子尺牘二冊	每部二角半	伊索寓言	三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二冊	每冊一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四冊	每冊一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中國歷史教科書每部一元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西洋歷史教科書每部五角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亞美利加洲通史每部七角半		總理學務大臣審定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一二冊	每冊一角半
審定中外國地理教科書三四冊	每冊一角半	審定萬國輿圖	三角半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二角	理科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理科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每冊五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博物示教	三角
理化學大意	三角	理化示教	二角半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四冊	每冊二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教授法一二冊	每冊一角半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教授法三四冊	每冊一角半	數學教科書二冊	每冊一角半
筆算教本二冊	每冊二角	筆算教本筆算	每冊三角
筆算教本珠算	每冊三角半	算學練習簿	五分
手工教科書第一冊	一元	學部審定毛筆習畫帖一二冊	每冊一角
學部審定毛筆習畫帖三四冊	每冊一角	學部審定毛筆習畫帖五六冊	每冊一角
學部審定毛筆習畫帖七八冊	每冊一角	最新出版毛筆習畫範本	二角半
又教員用一冊	四角	學部審定鉛筆習畫帖八冊	每冊一角
學部審定鉛筆習畫帖八冊	每冊一角	學部審定畫學教科書	五角
圖畫練習簿	五分	體操教科書	五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冊	每部九角	舞蹈遊戲	四角
唱歌遊戲	二角半	唱歌教科書三集	每冊三角
女子新唱歌教科書二集	每冊三角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學部審定帝國英文讀本	二角半	學部審定帝國英文讀本	四角

第 二 號

3584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雜 俎

植物之於電光

譯美國評論
甘永龍 譯

植物得日光則生。不得則死。此自然之理。雖三尺之童。無不知之。願自格致之學日益發明以來。世竟有謂電光一物。足代日光之用者。本年四月。倫敦世界學報中載有布新汀及納爾爾二氏之言。其大致亦謂草木之發生不必專恃乎日光。苟有電光。則其功效亦相等云。夫使二君之言。而果見諸實行。則不但將來種植界之情形將泐然一變。即世界商業亦必以是而大異乎今日。

當一千八百八十年時。英吉利著名化學家偉廉西明君嘗以蛇莓子一種貢獻於某會。據稱此蛇莓子之生長。實全賴弧光燈光線之作用云。既而已故學士蘭墨斯都君亦聲稱電光一物。不但能助植物之花使旺長。並能促植物之根使強盛云。二君之言。皆佐以確鑿之證據。非漫為空論者比。然後之信其說而從事於試驗者。不過一二學

雜 俎 植物之於電光

者而已。至於往來市廛之花木販賣商及雄於資本之專門種植家等。均一笑置之。未嘗以二君之言為意也。近有蘇惠德君者。乃一老於閱歷之工程師也。堅稱電光一物。足使植物少長。其功用不下於日光。並歷述已呈之效驗。與夫施用之方法。載在近時世界學報中。茲畧述其大意如下。

電氣弧光燈所發之光線。足以代太陽之光線。是說也。本在情理之中。無足駭怪。今則益復推闡盡致。無有絲毫疑竇。自有此新法。則植物之發生。較曩時可以頓增數倍。而於冬月則功用尤顯。應用尤宜。此其利益。真不可以言語形容者。英吉利從事栽種之人。平時對於美洲坎烈福尼亞之種植家。不免羨妒交生。自歎弗及。今既有此術發明。則不難一躍而躋於同等之地位矣。（坎烈福尼亞天氣宜於種植植物。發生較他處多而且易。故云。）況乎電光一物。取之無窮。用之不竭。與日光曾無稍異。故日光者。固有之。日光也。電光者。仿製之。日光也。夫一國之中。而有

七 戊申

此仿製之日光則草木花卉將不可以勝用而一切材料之從外國入口者今皆可以無須矣。

至於培植之方法則又單簡易行。幾乎極度。諸如飼養也。熱氣之烘炙也。光明之照射也。均以一種煤氣機器爲之。煤氣機器之上。有一水箱。是即用以供給熱氣者。至欲使光明遍照。俾植物全身盡受其映射。則常用弧光燈以爲之助。植物置於玻璃屋之內。此弧光燈者徐徐繞屋而行。備極周遍。且此燈又可以隨情勢之所宜而任意安放。無板滯或窒礙之虞。況用此法烘曬。其熱氣之價值較之平常用火爐或風爐者。可以低廉數倍云。

據英國康索爾大學校農學班中所歷經試驗者而言。則各種常見於市上之植物如生菜紅蘿蔔甜紅蘿蔔菠菜花椰菜等。經學生挑選數種而後。安放於一陰涼之玻璃屋內。此屋內分爲二間。其分隔之法。在使電氣燈祇能照及其一間而不能照及其又一間。所謂電氣燈者。懸掛於屋之外面。其照法固與平常之電氣街燈無異。當日間則

有日輪高照。滿屋悉受陽光。及當夜分。則一間爲電光所注射。輝煌如故。而又一間即電燈所不能照及者。則黑暗殊甚。迨至十一句鐘以後。則電燈熄滅。兩間皆黑。須待明晨再受日光矣。

用此法種植者。惟生菜一種爲收效最美。其次則推菠菜。蓋此等菠菜。當一閱月之後。較之用平常法生長者。優至百分之十至十五也。又如紫蘿蘭金盞菜及其他花卉等。凡每夜用電光助長數小時者。其開花之期。必較平常爲早。而其所開之花。亦較平常者爲茂盛。

雖然。其在英國。則試驗後之見效如此。而在法京巴黎。則試驗之法同。而試驗以後之情形。則竟大不同。巴黎人挑選植物數種。如蓮花風呂草無花果樹嘴嘴豆蛇莓子玉蜀黍等。安放於一市廳之內。此市廳者。上有屋頂以爲掩蓋。其關於空氣之流通及溼氣之多寡者。均配置勻準。備極合宜。於是用弧光燈轉旋照射。爲時凡六閱月。而燈中之光餘未嘗稍熄。然豈知其效果所呈。則此等光線非以

助植物使遠長。實以阻植物使弗生而已。特其中有極奇異之情形一端。則亦不可沒者。此情形為何。則市廛內所貯之植物。均極其青綠可愛是也。

近已考得凡植物之用紅色光線照射者。其發生甚盛。譬如如有同等之木二。取一木以為標。照平常法栽種。取又一木則以紅色之電光線照射之便發生。則數時之後。其木之用紅色光線助長者。其欣欣向榮之氣象。斷非彼標木所能希望項背。又如以植物置於青綠色之玻璃屋內。及長成之際。有時或較小於標木。有時或竟能較大於標木。然就其軀幹或體質互相比較。則此等生長於青綠色光下之植物。實遠遜於標木也。

再者樹葉之顏色何如。形狀何如。大小何如。均可借光線以變化之。此近時所試驗而得者也。又植物所生之香味。可借光線以增益之。傳氣味之芬芳勝於平常者數倍。是亦近時所考驗而得者也。譬如蛇莓子一物。用紅色光線助長者。其氣味之清香。較之平常者為遠勝。又為佛甲草

一種。則本無香味之可言。然其生長於紅色光線下者。則竟清香如香蕙。且供於一室之中。香味能歷久而不散。是可異也。

以植物置於五色玻璃之下而使之生長者。其名曰光線種植。光線種植近尚在考究之時。未盡乎極精之域。然而以植物置於紅色玻璃屋之內。則其長成也既速而且旺。斯理已為近時研究者所公認矣。蓋以光線一端而言。已足助之使長成。而熱氣與肥料二者。非其所必需也。已抑更有一端。為吾人所尤當注意者。則紅色之光可以增進植物之發生力。而青色之光則可以保持植物使久於其現在之情形。蓋紅色光線所以促植物使速變者也。而青色光線則所以保植物使不變者也。前既有助長之法。今復有保持之方。是可知種植界之知識日進矣。

中國之新意匠家

魯仁宇

浙江新昌人魯君仁宇。留心汽學。歷有年所。常將汽機發

轉考試司機器象顯異等書。加意考察。偶有心得。即行小試。三五年來。頗能研究有得。現聞其編述省垣擬試造陸地小汽機一具。先以厚紙製成模形。如法小試。已極靈便。即向某鐵廠定鑄汽筒汽櫃等件。所有尺寸分釐。均豫為訂明。不得稍有出入。其法以進汽管一端通鍋爐。一端聯汽櫃。汽櫃作半橢圓形。中有一空腹汽室。亦作半橢圓形。能令一管進汽。一管放汽。兩管係在汽櫃之底。一上一下。通於汽筒之二端。汽筒之中有輔輪。連於挺桿。挺桿之上。活接以搖桿。搖桿活接於曲拐。曲拐連於大軸。大軸聯以齒輪。大軸之一端。又有小曲拐。活接一搖桿。搖桿活接於挺桿。挺桿通於汽櫃之中。固於汽室之頂。汽室向上行時。則汽櫃底之下管通。汽由下管而入汽筒。推輔輪上行而轉。曲拐一周。則大軸被端所聯之小曲拐。亦為之轉。推汽管下行。而汽櫃底之下管已阻。上管已通。汽由上管而入汽筒。復推輔輪下行。而轉曲拐一周矣。大軸之齒輪。常隨曲拐而轉。齒輪又與他齒輪相接。傳力於各件。故可為起

水輪或確磨等機之用。

王蘭仲

浙江鐵路學堂算學教員王君蘭仲。近製成新式水車一架。古製水車。笨重費力。大車用四人齊踏。每人腳踏四次。纔得一轉。今新車用一人坐踏。迅速非常。計一人可抵十餘人之力。聞擬呈驗農工商礦總局。稟請專利。更擬就所造水車。借作磨糶春米篩糠搖絲紡紗各事之用。目下正悉心構造云。

陳步球

浙江工藝傳習所之鐵機。前由王省山觀察特請溫州平陽陳君步球來杭改良。陳君於鐵機改良後。又創人力鐵輪搖車一部。以便搖紗搖紵製綜線及紡紗各項之用。現已竣工。日前商務局總辦湯味梅觀察帶同委員。親蒞試驗室。將布機搖車一併詳加試驗。其機之檢扣車之輪錠。靈動異常。聞湯觀察嘉許不已云。

鄂人胡君

有胡君者。頗精機學。近新發明淺水輪一種。其法係用重
力運動機器。機器動即能行駛。較他輪用蒸力者更為靈
便。茲經稟呈鄂省提學使。大蒙獎許。飭令速製模範。以資
試驗。如果屬實。准予專利。

海外叢談

西國婦女之奇浴

世傳楊太真出浴圖。羅輕敷細。微掩嬌軀。粉淡花濃。似聞
香澤。美人風韻。令人千載下為之神往。然其浴祇於溫水
中。撥入花露。取其香美潤澤而已。固無甚奇異也。及閱近
人譯著。載西洋女子洗浴之方法。有種種可怪者。古代女
子。或浴於油。或浴於乳。據云油可使黧。乳可使白。哥林多
之女子。每日浴於阿留窪油中。必費兩點鐘工夫。因此種
油香氣特盛之故。倫敦美人。每朝浴於蒸汽中。浴罷。必令
人按摩良久。昔英國普培皇后喜以驢馬之乳為浴。因之
旅行時。常以數百頭驢馬自隨。他里安地方之婦人。常置
覆盆子汁於浴盆中。亦有發明置葡萄酒者。有法國某醫

師。謂病人宜浴於鮮血中。於是田舍之屠牛場。每有立浴
盆於其傍者。至近日浴法。復經多數學者。依學理之研究。
別有所謂輻里些靈浴法。鹽化安摩尼浴法。化學浴法。電
氣浴法等。而其總目的。則亦無非欲洗出百合之肌。蓄積
之面而已。西國婦女之修飾容貌。真可謂匪夷所思哉。

不許生病之同盟會

英國醫學雜誌載云。近來英國阿桑烏瓦州新組織一
同盟會。其宗旨在與死亡及疾病為反對。會員已有數百人。
會中所持之主見。謂凡人之患病或死亡。皆由腦氣經面
起。實為一種之惡習。故凡入該會為會員者。當立誓不養
成如斯之惡習。以後若病臥三日以上。皆須按照會章。繳
收罰款。如有罹久病兩次以上者。即須照章除名云。

世界最大之國旗

美京華盛頓地方。近來新落成之郵政局局前所懸國旗。
長六十英尺。寬三十五英尺。其中間赤白之橫線。寬各三
英尺。計價約可百餘元。恐世界之國旗。更無有大於此者。

矣。

西班牙新發行兩種奇報

西班牙京城馬德里。近來新發行兩種報章。其一曰盧比那拉報。係以含磷之墨水印刷。雖黑夜不置燈火。亦能讀之。其二曰科報。其形式如薄饅頭。以不害衛生之墨水印刷文字。凡購閱者。將報中記事閱畢之後。即可食之。是實可謂精神上及肉體上之滋養物也。

歐洲結婚媒介之調查

歐西諸國。舞踏會之盛行。由來久矣。而據最近之調查。以此等會為結婚之媒介者。不可勝記。以現時歐洲百萬人中之有妻男子分別計之。德國每百人中約九十九人。法國百人中約八十八人。英國百人中約六十五人。無不於舞踏會中與未來之妻會合也。

至輕之木

斐洲。汶海濱。產一種木。為香料之類。土人名為馬蛙。其實較軟木尤輕。而組織尤堅。緊。戰陣之人。用以為盾。矢不能

入。涉水者用以繫腰。如華人之用籠。以作救命圈。此樹直徑近根處。約有三十生的適當。高則四五適當。枝間有刺。開花作黃色。

無齒之鋸

無齒之鋸。吾華人未聞也。西國久用之。嘉慶三年。英國始有人用以解木。木應手而剖。不施力。瑞士物理名家高拉東。曾考得無齒鋸施運愈速。解物愈利。若每秒鐘動六十適當。則能解鋼與極堅之石。德國克慶伯厥。一鋸每秒動至八十或百餘適當。解鋼如剖瓜切菜。靈便極矣。

輿論日報美國通信錄一則

新聞事業。西人神聖。視近頃。將開列國記者大會。此會將於本年西歷九月二十一日。在德京柏林開之。豫定會議之日期。凡七日。豫擬會議之題目。凡五條。(一)凡關於新聞紙一切違犯法律之事件。當設特殊裁判。所為特殊之審判。即當仿照軍法會議之例。設特別之裁判。所以裁判關於新聞紙之事件。(按)此欲別定新聞事業之公

共法律而立於各國國家通行法律之外。(二)新聞記者職務上之秘密須神聖視。(按)其意謂官吏不能以權力逼迫而使洩漏。(三)新聞記者養老之制保險之制當研究其方法而使完善。(四)關於新聞事業列國之電費郵費等須特別從廉。今當研究其方案。(五)新聞記者在其職務中所有一切善意之行爲不可以國法加罰。列國新聞記者大會議之議題如此。他日所議成之議案必大有可觀。而如該會之所豫料則以此項議案既成而向列國發表。列國國家主權者誰則能首先贊成大加助力使此項議案得從速實行而無阻礙。則必爲大合衆國大總統羅斯福氏其人者。蓋此人他日或專注其畢生之精力於此事業未可知也。



商務印書館 * 教育玩具品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多教以方塊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則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續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為準最合兒童之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兒童看圖自然識字毫不見難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為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另附紙版石筆以供習字之用

五彩看圖識字

分訂二册每册一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册專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其圖皆取事物之習見者其字皆取與語言相合者雖字數無多亦足為兒童認字入門之用也
五彩九九指數牌 定價一角
繪畫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惟用表練習無甚興味兒童恆以為苦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練習之時但覺其樂不見其苦

以上三種可為家庭教育及幼稚園之小學用此亦最相宜

調查 詳確 商務印書館五色彩地圖 印刷 鮮明

大清帝國總圖

甲 布裱掛軸 四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一元八角
丙 彩套掛盤

坤輿兩半球圖

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半

坤輿方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八角

大清帝國暗射圖

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暗射兩半球圖

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半

世界暗射圖

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五角

山東省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江蘇省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湖北省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京城詳細地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以上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大清帝國全圖

甲 布裱掛軸 四元
乙 布裱掛盤 一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新撰瀛寰全圖

甲 布裱掛軸 一元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一元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一元二角

高等中國地圖

甲 布裱掛軸 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三角五分

小學外國地圖

甲 布裱掛軸 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三角五分

小學萬國輿圖

甲 布裱掛軸 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三角五分

學部審定

甲 布裱掛軸 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三角五分

東洋史要地圖

甲 布裱掛軸 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三角五分

西洋歷史地圖

甲 布裱掛軸 五角
乙 布裱掛盤 五角
丙 彩套掛盤 三角五分

文苑

金癸伯先生彊自寬齋詩話

上元顧石公事傳雲。為海內古文家。詩真氣中彌。有睥睨一切之概。著有益山詩文鈔。甲辰春。余訪碑園山。與譚遊者匝月。溯行為余書篋。遂飛大陸古今多。千里輕帆幸一過。暫借溪山倚影。散漫離聲。鼓倚聲。歌任人手。執鐵如意。別子心。憐金巨羅。鬢雪東風。縱吹化。願從邊。徵更橫。戈石公雖垂垂老矣。而豪興猶昔。好縱酒。越歲與友飲。竟一醉不起。大雅淪歇。斯道益危。知者皆為喟。鄭太夷廉訪哭以詩曰。自意死窮邊。不復能見子。歸來誰與歸。得我子所喜。南行暫展墓。海上聊徒倚。一歡謂可必。何用書累紙。豈知有茲事。捨我遽為鬼。投袂欲相追。失望對逝水。眼前盡成夢。萬世不我埃。平生老縱酒。惟我能切諫。頻年跡稍疎。念子不及亂。顏態如故俗。士望而憚。傷哉卒坐此。一醉渙其汗。益山孤可哀。潭水深自恨。騎人去不返。題壁誰來看。待論絕不同意氣。極相得。每見不能去。欲笑輒覺夕。

文苑 彊自寬齋詩話

西州門前路。爾我留行跡。相送至數里。獨返猶惻惻。小橋分手處。驢背斜陽色。千秋萬歲後。於此滯魂魄。為君詩常好。世論實不易。夢中遺殘鐘。才盡空自惜。稱疾因解兵。用世志已灰。尚思得佳傳。非君孰能為。君雖避衰世。浩氣殊不虧。一生意凜凜。可以厲詭隨。願列君傳中。存亡能幾時。江西陳伯嚴。為文有古姿。他年求下筆。竊比聘與非。伯嚴詩。有人謂太夷治詩。輒工。而為石公作。則尤工。且無不工者。故是詩及之。

福州女士李西清。工詩餘。博徵書。一掃衍曼纖嬈之習。王又點廣文會。錄八闕示余。一尊紅碧樓。為致南京梅花未至云。步空陵。正凝眸。望遠。無語憶嬌姿。淨國清霜。柴門流水。關河魂夢參差。待料理。江南舊怨。甚東風。猶滯在橫枝。浮海春回。吟芳人老。餘賞驚非。追感平煙千驛。更平波千里。冷浸冰肌。歲晏情懷。天涯滋味。寒邊事。事輕遠。渺何處。吳船煙水。較花候。却比故山。遲長為。嬾娟覆指。此意誰知。又齊天樂。小西湖秋泛云。浮嵐不散。繁華影。層峯尙含秋。癡已老。蘋花全歇。藕葉。過盡晶宮佳處。橋陰靜。行浸溟。

五 戊申

文苑 書齋約先生自京書齋

漠。衣。水。花。香。聚。倦。柳。癡。蟬。向。人。憊。悴。看。人。去。平。澗。遙。望。
 似。鏡。忽。澄。煙。破。碧。蓬。響。驚。度。野。吹。收。聲。殘。陽。弄。影。猛。見。霜。
 紅。翻。樹。沈。吟。漸。苦。甚。一。樣。江。山。頓。傷。心。素。脈。脈。迴。轉。破。輪。
 橫。暗。渚。又。盡。中。天。林。丈。長。慮。夜。湖。二。詞。景。色。幽。迥。因。憶。樊。
 樹。夜。過。桐。江。之。作。悵。然。繼。聲。云。越。山。清。絕。泛。湖。光。中。夜。備。
 然。孤。引。一。片。空。明。驚。驟。冷。月。上。楊。花。吹。殘。漁。屋。風。生。蓬。窗。
 人。情。誰。解。聽。高。韻。細。波。輕。縈。睡。鷗。沙。際。難。穩。長。歎。驚。夢。西。
 冷。夷。猶。片。棹。欲。去。頻。無。準。聞。說。交。蘆。菴。外。樹。猶。怨。當年。先。
 已。半。雲。沈。埋。水。孤。天。闊。渺。渺。遊。人。恨。傳。來。佳。句。舊。愁。平。地。
 盈。寸。又。解。連。環。題。碧。樓。寒。城。旅。眺。圖。云。倚。巧。人。懶。正。昏。鴉。
 秃。樹。古。城。秋。晚。暮。憶。著。王。榮。嘗。時。擱。歸。計。西。風。鷗。鷺。輕。換。
 異。地。登。臨。恨。猶。帶。故。園。心。眼。問。鄉。愁。此。際。不。用。悲。筵。已。是。
 難。緩。年。芳。去。人。漸。遠。對。沈。吟。尚。有。圖。畫。疎。散。縱。難。得。詞。賦。
 江。關。歎。蹤。迹。平。生。情。誰。能。綰。有。限。回。程。奈。也。被。暮。雲。遮。斷。
 更。凄。迷。夕。陽。幾。處。數。聲。過。雁。又。月。上。海。棠。寄。觀。極。杭州。云。
 征。衣。浣。盡。長。安。士。到。西。湖。更。向。舊。酒。語。再。掛。雲。帆。甚。津。亭。
 綠。漲。來。路。無。人。地。恨。筆。應。題。瘦。句。攜。歌。行。樂。天。頻。阻。半。陰。

晴。減。了。看。花。倍。已。是。飄。零。況。翻。由。怨。春。良。苦。遺。鄉。夢。肯。信。
 南。園。亂。絮。又。慶。春。澤。水。仙。云。新。量。移。盆。濃。香。淺。几。相。逢。正。
 在。梅。邊。曾。否。凌。波。何。人。為。擬。飛。仙。湘。江。夜。水。如。雲。冷。甚。驚。
 鴻。來。往。翻。算。殷。勤。解。新。清。愁。只。有。幽。絃。從。教。風。露。欺。難。
 到。祇。宮。黃。纈。小。借。耐。冰。天。一。笑。寒。芳。人。間。又。換。華。年。南。園。
 花。僧。猶。遲。滯。占。春。光。偏。在。春。先。定。歸。期。梨。夢。初。醒。柳。色。初。
 妍。又。長。亭。怨。探。梅。云。是。誰。訪。孤。山。前。道。幾。日。詩。魂。被。花。相。
 惱。暗。瓦。殘。霜。故。溪。新。雪。候。猶。早。夢。游。程。熱。峯。影。下。天。濤。嶽。
 此。度。見。蛾。旌。定。不。惜。年。光。輕。老。寒。峭。甚。愁。鬢。風。藍。冷。澗。水。
 邊。人。縞。多。情。翠。羽。忍。忘。却。綺。窗。音。報。正。悵。惘。菊。盡。籬。根。又。
 繁。惹。吹。香。吟。抱。待。喚。起。鴉。一。暈。迥。過。飛。到。又。盡。中。天。春。
 陰。云。簾。衣。深。下。但。冥。濛。一。片。頻。飛。香。霧。十。里。樓。臺。都。似。水。
 惟有。鶯。聲。低。度。楊。柳。多。情。和。春。共。瘦。還。替。春。欸。苦。揉。昏。接。
 暝。粉。香。猶。未。成。絮。生。怕。燕。子。歸。來。沈。沈。綠。暗。換。了。門。前。路。
 見。說。銀。車。南。陌。少。幾。日。芳。游。輕。誤。山。枕。餘。薰。雲。屏。絲。夢。碎。
 得。清。寒。住。無。聊。人。起。灑。窗。時。響。疎。雨。皆。清。峭。特。立。而。結。響。
 尤。極。蕭。沈。殆。所。謂。取。音。於。半。甲。半。肉。之。間。者。

六 八月

商 務 印 書 館 豫 定 小 說 章 程

本館譯印各種小說蒙 諸君歡迎急於先觀多囑本館出版即寄惟未經豫定辦理頗有窒礙茲定章程如下

一有豫定小說者可先交洋銀五元或十元於本館總發行所或各分館收到後給發收據一紙嗣後有小說出版每一種寄奉一部以存款付盡書價之期為止

二豫定小說一律照定價七折計算惟郵局信局寄費概以實計

三如欲指定何種小說者本館亦可照辦但祇能以左列三類為限須於定單內聲明

甲不論何種小說者

乙專購名家小說者

丙專購偵探小說者

四本館如中途停印各種小說當有廣告聲明即時將豫定餘存之款照數奉還惟未經聲明之前豫定人不能以出版遲緩向本館詰問

五本館寄出小說但以郵政局信局蓋印回單為憑豫定人可隨時派人至原定處所查閱如有遺失本館

概不補寄惟豫定人接下次帳單時知前次寄書遺失者可函囑本館另寄書價照算

六指定何種小說除由本館誤寄可以退還外其餘一概不能退還

七豫定之款不能向本館索還或囑購他物

八豫定人如於中途欲改定他種如由甲種改乙種或乙種改丙種之類亦可遵辦

九本館寄奉小說以收到豫定價款後新出版之書為限其出版在前者概不補寄

十豫定人如有遷移應先期將新住址詳細開明專函通告原定處所改在最近之處轉寄惟恐本館未曾接到通告之前已有寄出之書請豫定人必須託人代收以免遺誤

十一如豫定人願將書籍保險者請於定單內聲明該費由預付價款內扣除

十二本館逐次寄書時附有遞結帳單一紙以便豫定人核計

本館已出版小說計百數十種另印書目提要一冊欲閱者函示即寄

說小版出申戊※館書印務商

情俠	三元	林技擊餘聞	二元
煤孽奇談	二元	瞎騙奇聞	一元五分
新飛艇	三角五分	海衛偵探案	四角
播英男	四角	市聲	五角五分
孝女耐兒傳	一元四角	以上各書戊申四月前均已出版	六角五分
劍底鴛鴦	七角	林玉樓花劫	六角
三人影	四角五分	林恨綺愁羅記	二元四角
鴛盟離合記	六角	法宮秘史前後編	五角
化身奇談	三角五分	林新天方夜譚	二元
一仇三怨	三角五分	雙鴛侶	六角
怪醫案	四角	學究新談	八角
鬼士官	三角	慘女界	一角五分
多那文包探案	二元	玉佛緣	四角
續俠隱記	一元	美人磁	六角五分
中山狼	一元二角	青衣記	一角五分
林塊肉餘生述續前編	一元二角	海棠魂	一角五分
幻想翼	五角	易形奇術	六角
鐵血痕	二角	冰天漁樂記	三角
復國軼聞	八角	白頭少年	四角
不測之威	四角	聾刺客傳	三角
苦海餘生錄	三角五分	天際落花	三角
林歇洛克奇案開場	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已排畢五月內出版	
行路難	一角五分		

小說

荒唐言續前

英國 伊門斯賓塞爾原著

長樂會宗蒙口譯

麥里 郝斯編輯

紆筆述

安。娜。及。俠。客。出。及。銅。塔。之。側。父。母。蓋。困。於。塔。中。者。久。矣。安。娜。呼。曰。吾。至。愛。之。主。人。是。間。近。龍。穴。不。時。龍。且。至。幸。主。人。嚴。備。此。婦。孺。者。安。娜。語。未。已。以。手。指。塔。中。即。聞。龍。嘯。嘯。聲。甫。起。龍。張。爪。近。日。邊。龍。見。俠。客。衣。甲。射。光。即。竄。而。起。以。牙。爪。嚮。客。見。龍。即。令。安。娜。少。却。令。觀。戰。於。山。跌。秘。不。為。龍。得。安。娜。果。却。龍。且。飛。且。行。徐。起。撲。客。修。鱗。巨。鬣。影。垂。大。陸。龍。既。近。客。昂。首。甚。高。且。掃。屑。欲。噬。人。甲。閃。閃。作。銅。光。無。物。能。洞。其。甲。甲。聲。鏘。然。且。張。翼。如。帆。以。翼。扇。空。氣。中。雲。片。翻。騰。天。狀。亦。為。之。滯。龍。尾。高。起。覆。其。背。度。其。尾。舒。展。處。可。橫。掃。六。百。餘。碼。以。外。尾。長。二。巨。芒。銛。利。如。鋼。較。爪。尤。烈。

小說

五卷

龍。勢。魁。壘。無。倫。物。類。之。輒。糜。碎。無。完。龍。首。尤。顯。眼。內。陷。睛。則。突。出。作。火。光。尚。熾。處。如。鐵。可。三。行。生。嗜。風。麟。鹿。獸。無。數。吐。氣。如。雲。四。週。皆。作。珠。璣。之。異。似。此。嚴。敵。而。俠。客。乃。欲。以。力。抵。之。此。時。龍。張。其。逆。鱗。奮。巨。爪。進。撲。俠。客。亦。微。奮。於。是。戰。三。日。此。第。一。日。豪。戰。事。也。客。矛。絕。利。中。龍。甲。龍。不。為。動。然。亦。微。疊。方。至。時。龍。銳。進。客。人。馬。皆。辟。易。少。須。復。起。而。勁。鬪。前。此。戰。數。龍。力。皆。長。於。客。惟。此。客。力。微。龍。亦。稍。憊。客。再。進。以。矛。龍。甲。堅。客。却。退。龍。亦。不。走。龍。騰。起。以。爪。下。拍。客。人。馬。皆。入。龍。爪。懸。空。可。一。矢。之。真。客。力。揮。脫。龍。爪。而。下。更。進。以。矛。此。時。矛。力。可。兼。數。勇。士。龍。以。甲。抵。矛。矛。斜。出。中。龍。翼。龍。削。龍。平。日。戰。客。初。未。嘗。創。既。創。則。狂。吼。如。發。巨。鬣。奮。鋒。鏖。於。龍。翼。龍。以。爪。自。拔。元。黃。之。血。湧。出。龍。吐。氣。成。雲。大。怒。則。以。尾。扇。客。及。馬。足。馬。力。奔。願。乃。真。脫。俠。客。墜。馬。健。起。出。劍。於。匣。劍。鋒。銛。利。意。足。中。龍。要。奪。願。乃。無。濟。龍。此。時。知。痛。則。發。身。避。劍。客。怒。復。進。以。劍。仍。真。入。惟。龍。翼。新。創。痛。不。可。忍。不。復。騰。奮。復。長。嘯。聲。至。慘。厲。驟。吻。噓。氣。如。

十一

戊申

煙出突煙觸客客衣甲立焚客乃不能勝甲神志皆懼然亦微創且汗僕喪欲僵顧終不死龍見客垂敗復進以尾客仆且死然仍未殊臥處得甘泉其水乃能醫龍瘵之毒毒人得泉而腐愈老者得泉而還童死者生病者蘇也方龍未據此時泉稱為活人之泉今龍據於是泉水雖汗尚能活人龍尾觸客客適墜泉中而日已西落安嫺遂窺見客墜馬入井以狀卜之似龍勝也顧乃不審客之生死悲梗至於萬狀露宿不能酣遂抱膝禱天不已遲明而起四顧覓客冀客得生蓋侵晨之思與晨氣俱蘇無復澀濁少須乃大悅且駭見客創為泉所沐肌革完好如初起而操劍復進龍愕不知客乃遠蘇以為他客繼此客進而壓撲龍也客不語以劍斫龍額中之乃不審此劍經神泉而利耶或客飲泉生其臂力為臂為劍亦無知者惟劍光一驚龍大吼作數日怒獅之聲以尾轟天向沙而翳空氣皆振振龍奮其武怒故大樹皆起頑石觸之亦碎落如屑龍尾高揮以尾芒中客肩井客痛不可止幾敗矣然猶探行

而避龍鋒潛走以劍斷龍尾之刺為力既奮斷龍尾五節龍失尾聚其全力撲客僵之於地凡三起皆復僵為力不任然尚操劍於手而仰刺龍出一爪抵劍客劍則舍其此爪而中龍龍爪適入其絳龍痛復吐琉璃之煙黃光四塞響銳退避龍氣方客避時足蹙更仆仆處乃在林間林為蘋果之樹尚有餘響流泉抱其根芳體中人相傳有人喚此響者百病皆蘇客得此力復歸備明日更戰而龍則劍甚且死時天已暮安嫺遙望不知所為乃不知蘋果之響足生此病客於是復禱於天明日見客復偏起尋龍而屬龍吐氣咻然決計明日死此客既而見客生氣遠出亦中顧顧既見敵則仍張牙而進客已嚴備挺劍取其舌龍中劍仆似聞地祇太息以為土荏不勝龍軀之重者客見龍死亦愕計此絕巨之生物乃不勝一劍安嫺遙觀莫敢前及見龍僵進而視龍龍果死合十謝上帝且謝客能拯其父時陽光東射銅牆之上戊兵下瞰見龍死則大呼奇事王聞聲亦大悅而起王雖病顧亦趨趨而前憑城下望

發令啟銅扉。扉久闔。至是啟矣。時滿城士庶。皆知孽龍死。鑿築之聲四徹。父老子弟。咸相慶爲佳節。謂境中去龍害。民庶康矣。時王及后咸出銅城。衣古服。父老皆爭出迎客。羣少年爭折桂花。逐隊而出。王爲領袖。率百姓迎客。見客皆賜。稱曰恩主。爭以桂花擲客。革履之上。方擲花時。銅城閨秀亦紛出。冠花冠。懸羯鼓。合樂而前。隨以羣童。引鑾而和。續續出城。既面客。復面安嫺。亦歌頌之。以碧色花冠冠安嫺。冠中鐫銘曰。積恩累爲樂。既而末隊則皆游民。爭出規屠龍之技。指爲天人。張目以覘此客而死。龍臥血泊中。猛惡無倫。則皆引避而去。有僞爲佛儒者。而環薄之子。則揚言龍僞。僞將復起而死。人或言龍目閃閃作光也。間有一二人。近龍尸。量其修長。可橫幾畝者。於是羣人爭集龍次。王大加隆禮。款俠客。堅致其謝忱不已。王語已。復引其女示親愛。並延屠龍候士入城。入時。士女爭脫衣擲地。代甄饒以迎俠客。客入宮。王置酒高宴。王及后。席間詢客顛末。客一一述以示王。王及后聞之。淚下。少須請客就外舍。

小說

屠龍

聞日復延入款語。客辭言與女王約。以事畢。當爲王趨走。執役六年。王聞言。即呼出其女。以王無子。但有此女。遂結縞許嫁俠客。時安嫺益益自內宮出。美麗如天人。以身歷苦況。已盡。此時易縞衣。白光棲。凝射。眼乃逾美。俠客見之愕然。若不相識。即日成禮。王及后咸悅。國人爭購殿庭稱賀。王咸賜宴。客悅女美。以自難中視女。判若兩人。遂雙棲可經時。諱以女王格羅林。娜誓言重。遂歸。留女事其父母。於是紅十字架俠客。不名曰俠。稱曰屠龍。曹取曹取者。爲英國屠龍之功。人人皆尸祝之。

布立東馬及寶鏡

古時康布利亞有名王曰利魯斯。仁慈隱憫。子視百姓。因王之仁。於是神巫默林視王至重。則以物上之王。物爲古鏡。鏡爲用其廣。至所用之奇。足爲世寶者。人人咸知之。鑄式之圓如環。其中杓然。觀者匪特但照己形。凡地球中。與其人有係屬者。亦顯之鏡中。譬如仇國刺。光中即顯。即有僞人妄託交誼。將有所圖。鏡亦立燭其肝膽。此默林上

十三

戊申

王之重寶也。王遂持此鏡。燭境外之事。強鄰偶有竊發。鏡皆預形。其速乃逾置郵。王但有一儲。又為公主。名曰布立東馬。後此嗣位。即屬此女。女願。願然。願人也。髮作金色。且多垂之。額際及肩。大似密雲。作雨雲中射日。腳其長。委地仍不止。女既美且勇。其視儒異之人。尤有禮。凡遇急難。則力助之。初不屑因利而陷人於險。其德性蓋稱為王家女也。王亦鍾愛逾恆。國家移計。皆示其女。一日。女遊行宮中。忽及鏡室。女竟忘室鏡之奇。臨照之。乃不見己形。因思默林所賜。本為神物。足決休咎。而吾影胡乃不見。則立於鏡。次久久。凝思而愛情忽因而動。則大愕。胡為作凡近之想。此時心緒。蓋思後此相攸。當得何偶。女平日聰明。能審將來大局。因思慮如潮。殊未計此身之尚為閨秀。但念當溢貴極。所欠者天然之佳偶。乃注視鏡中。不已忽見一武士。撰甲風貌。極整威武。足以懾敵。慈祥足以信友。體至魁碩。且武想其平日。嫻於武事。故英挺逼人。所撰甲絕重。厚似出古制。甲上作金字。書曰阿齊可甲。為阿澤高所得。盜上

作獵狗形。薄諸其顛。甲上則為猿猴形。伏諸稻田之中。女見鏡中武士。信戚久之。甚稱其武。少須始去。蓋女之為年已近愛神。遂布情種於情田。似情為矢。直射其心。於是玉容為之消滅。而行動抑抑。乃如般憂而精神亦憊。心中若有所悸。弗知所悸者之為何事。揣之中心。竟不知所以。然夜中有宮婢曰格羅昔。則老宮妾也。見公主殷煩不能寐。心竊憂之。而女亦不能自諱。時以淚眼向此婢。且偶睡輒醒。如作噩夢。實不知愛情之足以困人。百轉千迴。咸以鏡中之人為念。息不能去。懷一夕較前為劇。格羅昔必欲窮探其事。謂奚由不能貼席。乃以編語挽公主。請示其致病之由。言曰。妾少素備愛情。防其猝犯。而公主尤為貴族之最貴。即有此懷。亦不云過。果有是事。老婢敢以性命助公主。矧公主為婢。權中將護而長者。肝膽相照。必副公主所求。此老婢在宮中久。王及后皆信其人。公主曰。雖惟我以死及險。均不能挽我中心之瘳。老婢聞言。即抱公主於臂間。以手撫公主玉肩。且摩其髮。拭其淚。作哀痛之

詞曰。願公主勿抑抑。幸以心腹之辭。見告。公主不答。少須言曰。格羅昔汝勿更言。吾之隱衷。何術足療。格羅昔曰。吾親愛之女郎。胡遽失所望。天下中創者。必可醫。無見創而無藥者。公主曰。茲事安得有藥。徒以空言見慰。奚已。吾疾格羅昔曰。雖愛情不可以理勝。而據理亦足以完愛。唯當善保千金之軀。禍使爲情而動。苟有間隙。吾必力助。須知天下事未試之先。似不能至。試之何礙。公主曰。汝悠悠之語。胡足助我。須知我之悲痛。豈復常情。此事汝當知之。吾亦不以羞賴。而匿吾心。非思公族亦不屬於高貴之人。惟室鏡中有英雄之影。似爲武士。此狀爲吾生平所未觀。遂以鏡室中狀告格羅昔。言此武士之影。日往來於腦中。思之。幾昏厥。欲僵。格羅昔曰。此亦細事。何憂之深。且汝愛情之生。其事甚怪。唯當自保。以俟鏡中之緣。遂力懇公主之類。公主曰。纏所言。但能慰我十分之一。汝當知吾之愛情。起於戀影。此何狀。足療者。格羅昔曰。不然。天下無形安有影。既有影矣。即可從影而求其形。汝既無力。對此情。慾則

小說 卷一

不當以身爲殉。若此影已弄人於死地。公主又胡用鏡裏之情耶。公主聞言少貼而睡。格羅昔微微以衾覆之。公主竟醺睡不醒。格羅昔息其燈。坐而侍之。微光中。見公主清瘦。不期淚續續下。明日。格羅昔促公主蘇。赴禮拜堂祈禱。女亦不知所以然。格羅昔本無術。二人皆恃上帝爲斷。禱後。公主心緒復瀾上。格羅昔大憂。遂引公主至己之室。以神咒祛邪。願以咒醫病。久乃無驗。而公主瘦削益深。格羅昔計窮。忽思默林者古巫。叩之當得策。於是挾公主變服而出。訪默林於外。默林洞居。洞深沈入地底。入洞須僂身向石峽。過峽則大溪前橫。溪流出萬山中。穿林而逝。其地甚陰森。可怖。行客莫之敢過。每有求巫之人。往往臨洞而返。公主精誠買金石百無所怯。竟冒險入。格羅昔隨之。入時見神巫方行術。且急書符於地。作蟻蚪形。二人入時神巫不動。以巫先知。決公主且至。且何求。顯雖如是。仍僞爲不省。言曰。二人至此何爲。格羅昔膜拜曰。幸勿罪唐突。以吾二人計窮。非師莫決。語後中止。巫曰。更言之。格羅

十五

戊申

昔曰。前三月。指公主曰。公主忽構邪念。乃不自明。其所以然。但覺必須有物。以壓其欲。不則必死。默林聞語而笑。知格羅昔所陳請半也。則夷。答曰。果嫗所言。盡此者。則公主無他慮。但得一庸醫。足了其事。無須道人。於是作歌曰。來者。果能取。助於人人。兮。胡為不。留我道。真格羅昔聞歌。心動。以至時。本以求助。乃不語。以實及室。競事。心則內疚。其不誠。無以對公主。即復言曰。果凡醫。如能救吾女者。吾敢立誓。不敢叩有遺之扇。正以此事。其來無端。不可以常理測。神巫大笑言曰。格羅昔。汝既為人。欺。胡又欺我。復向公主曰。布立東馬。汝當誠告。勿偽以汝之自匿。大類。濃雲之醫。旭日。且汝既欲善果。故僞爾求助於道人。則天心仁愛。或踐爾願。女為神巫所揭。失色。格羅昔遂吐真情。告神巫曰。先生既知女之悲憤。胡不以法力相拯。巫無言久之。曰。汝勿為抑抑之狀。雖爾有痛心之事。亦不應傷神至此。須知情界中事。其磨礪大率。類此。天之令汝臨鏡。為事亦不惡。以天公之眼。時時顧汝。造化之權。非人所知。欲如是。

當必如是。汝願得償。非不伴事。且汝能寓愛情於武士。貴哉。汝當皈依上帝。依理而行。以俟上帝之命。令格羅昔曰。今但問何術。足以醫公主之疾。令得此鏡中之愛。爾安其運命。默林曰。天意未可恃。即人亦當默體天心。以冀事之獲濟。布立東馬聽之。汝乃不知。若夫為阿澤高乎。阿澤高身憩仙鄉。然亦非生自彼中。與仙人亦無瓜葛。由在搖牀為游仙所攫而去。今茲尙未自明身之非仙。實為格雷斯兒加島之弟。加島為高尼亞王。王威名宜著。震於東西。汝今當與公主以術得阿澤高歸其國土。然後嫁之。若阿澤高歸朝。其力足抵外侮。今茲外侮沓至。勢頗岌岌。若得阿澤高之勇略。則足以支其國。且公主之勇。亦足以相厥夫。夫婦協力。國威當振。兵權亦必歸爾手矣。神巫語已。雲氣忽迷漫其前。如有見象。則兩軍交鬪。煙塵迷天。少須塵解。則淒然白骨一戰場也。戰場中有垂祀之禮拜堂。有名王見囚為虜。百姓見王受虜。咸悲不自勝。其旁尤有衰老之神巫。徐徐履堂階而入。巫行處。有兩女子見巫而愕。雲中

景物。瞥然遽逝。默林神亦大定。作溫語示公主以往尋阿澤高之術。公主聞言。心爲釋然。卽與巫別。匆匆歸。與媼密議。冒險取阿澤高。議論纍纍。均不獲當。久而格羅昔定策。謂公主曰。以媼思之。舍此別無良法。今有名王曰阿煞。方與撒立沙種人鏖戰。爾我今先習貫甲而用矛。乘英人全境講武之時。吾卽撲甲而前。人將以我爲武士。公主頌頌而多力。武夫所被甲。公主必能任之。更以餘力習矛戟。當必精良。足以任戰。此著至善。無他策矣。矧公主先世多女傑。今公主能繼前徽。尤足見我玉牒中之令譽。未後於人。公主更繩祖武。安見健男兒事。公主必不能爲。公主不億前此邦特嘉王度林馬智亞惹默林四人乎。公主卽不效其人。尙有撒克遜之女傑。深足爲公主鼓勵。公主曰。女傑何名。媼曰。衆皆呼之爲安琪拉。以安琪拉美而善戰。凡撒克遜敵國。爲是女所震而却者。至多。於是國人皆愛重其人。至有僞其名以自貴者。今公主嘗以此人爲式。膽力勿落其後。媼語已。公主大悅。以爲稱心之言。勇氣勃然而生。

小 說

英雄傳

遂思以二牌之力。勝羣雄。卽以俠客自命。將冒險出。乃謀製甲。適有天幸。而康布利亞種人出征撒克遜。歸得輜重無數。中有精甲一具。卽女王安琪拉所御者。適稱公主之身。甲作金色。繡爲花繡。王合合諸所得物。懸之禮拜堂。以誌戰功。然禮拜堂舊有長矛一。爲仙人所製。中蓄寶氣。觸此矛者。人馬皆仆。格羅昔審知此矛所在。又聞新得甲。於是夜深時。引公主至禮拜堂。取安琪拉金甲披之。復取寶矛。公主攜甲持矛。格羅昔亦選甲自被其身。立時上馬。馬蓋預戒國人緣之。以待乘夜出國。如默林所指路。向仙境尋夫矣。

叙布立東馬見安摩勒

公主及媼出宮後。所遇之險。乃無可數。公主以矛馬觸之。無不立廢。於是人皆稱曰神矛勇者。格羅昔則亦稱曰勇士之伴侶。惟所遇英雄。均非鏡中所見。一日尙前行。竟遇一勇士。方仆地。解甲置其旁。似睡似醒。公主妨擾其夢。則靜立其旁。少須。勇士大呻。呻已復哭。言失其妻安摩勒。聲

十七

戊申

狀豈惡。乃不計路人之竊聽。哭言神巫弗良。乃因其妻於獄中。可七關月。不見天日。守獄者復堅固環以毒煙。然以神火百索。乃不能出。勇士此時哭至哀。公主防其涕泣。以死。障而語之。公主聲啞。勇士立起。見爲生人。則又俯伏於地。似慈生人之擾。公主見狀尙未已。復言曰。哀哉。遺哭之勇士。勇士氣少平。公主曰。勇士勿傲岸。須知上帝以使者助君。君幸勿斥。或者吾能爲君仇復。勇士聞而奇駭。遂起。歷述被禍之由。且言見安摩勒。爲事非易。吾妻已陷黑獄。有惡鬼環衛其外。妖氛觸人。公主聞言大動。允爲助之。言曰。勇士苟能允我。我能以死力出夫人。果敗者願與同敗。勇士爲可。莫登馬。隨公主言。初未之許。公主力請自任。且延之起。往取安摩勒。勇士不得已允之。既至獄所。下騎至於門外。既無開者。但有古洞。煙從洞中出。皆挾琉璃之氣。公主觸琉璃而還。與勇士商所以救其妻者。公主自言。我乃無懼。輕我性命。就義而死當也。司葛登馬曰。果壯士。因我而死。吾悲亦將益甚。矧壯士縱甘一死。而此妖靈毒。

火。非人力所祛。果有不測。豈更貽吾悲於不止。壯士幸歸。聽吾悲。使區區安摩勒任其羈囚。吾即死無憾。公主曰。百此外險也。胡爲長死而怯。吾恥爲之。以吾思之。冒險而獲。當勝於悲。哭無主爲。得公主語已。伸矛加以面。其人既健。火乃左右裂。初不灼人。可葛登馬見入者不灼其衣。則亦闖然而入。顧乃弗能。司葛登馬以爲火避前人。胡不避我。且觸之加烈。於是司葛登馬大悲而出。捋髮拊胸。哭不可止。時公主已入第一門。見廣廳中寶物林立。且張雲錦於四壁。錦中繪愛情之神。枯闕二目。青鬚。左壁有神壇。爲玉所製。寶光射眼。其上有金象。傅雙翼。五色。龍眼如虹彩。此神卽爲枯闕左弓而右矢中之者。卽死足踐死。其下作細書曰。此爲神中之神。凡所屬臣民。無不佩服。公主立而視象。久乃轉矛回視他物。忽見有大畫於門次。曰。人宜勇敢。乃不知所謂。願旣非凶兆。遂振刷而前。入此勇敢之門。其中所陳尤麗。牆上均滿刻古事之圖。陳列者多兵器。均當日名人所使者。爲枯闕戰勝所獲。公主目接屋。

中物奇麗百出。幽寂無人聲。而室尤廣博無倫。回顧入處之門。又書人宜勇敢四字。他顧又得一扉。書曰。不宜更勇。敢於是大疑。顧乃不可得開。時已曠黑。人影漸長。公主坐而待之。仍擐甲持矛。至於夜深。寂坐不動。微聞有胡笳聲。振耳欲顛。笳止後。狂飈大起。雷電交作。地亦大震。繼之以琉璃之真。自天明至於日上。公主仍不動。以待其變。忽旋風起。有二鐵門大開。出一偉丈夫。手執桂花一枝。衣飾甚莊重。作古裝。公主神息方動。忽見有歌童一隊。自內隨出。仙樂交作。綠服翩跹。布滿其室。一爲愛慕之神。衣紅衣。一爲危疑之神。皆急裝。恐怖之神。則甲冑希冀之神。則金絲爲髻。衣錦衣。又有狐疑之神。欺謾之神。悲梗之神。愠怒之神。樂神及弗樂之神。共六偶。殿後則爲絕代之佳人。其前有二人爲導。一爲殘忍之神。一爲輕藐之神。偕此佳人。趨步而進。更後則有傳翼之神。騎一巨獅。獅後從以羣報之神。追悔之神。其後則隨羣蠶之人。無數大隊。繞屋三周。鐵門復闔。人皆莫見。旋風復大起。公主隔立本欲隨之前入。

小說 荒崖著

顧鐵門既合。永永弗開。公主立而俟之。竟日復至於夜。公主思以夜潛入。夜中門果大啟。公主不加面具。闖然而入。歷覺諸神。一不之見。而光景飄瞥。似歷歷有鬼物來往。惟所見之佳人。踴然而坐。雙手受縛。加以鐵繩。其前有神巫守之。惡鬼三數。列侍神巫方坐。吸佳人之血。且提咒。欲令此佳人愛戀其身。顧百咒乃不能斷。司馬登馬之愛情。以女性至。堅百挫不屈。神巫見公主入力。擲符咒之。書取利劍。將直刺佳人。言曰。死此人。則或不落人手。公主見狀。即力引其臂。不令刺。神巫大怒。遷怒公主。反刺公主之頰。公主以矛抵之。神巫立僵於地。若更抵以矛者。且立死。而銅柱所縛之佳人。摩手請勿死。神巫公主從之。然心殊不悅。語巫曰。汝爲兇頑之夫。卽以重戮加爾。亦不爲過。今舍爾。爾以死外。亦別無他術。汝今能釋此妹者。容可免死。巫起如公主言。手檢一書。覓咒解縛。方巫檢書時。公主尙注矛其背。巫大驚。作異聲誦咒。公主鬢髮爲之竦立。咒聲未已。洞府作聲動搖。而公主之矛尙未釋。二目注此妖人。以待

十九 戊申

小 說 荒 蕪 書

咒之符驗。少須鋼鍊立釋。鏘然而墜。鋼柱亦碎落如屑。囚乃脫然無累。以綑急時。有銅代抵佳人之胸。至鍊解代除。創痕亦頓愈。如無其事。即他處經銅鍊鎖處。一一皆愈。佳人盈盈賜於公主之側。稱謝無已。求所以自効之方。公主扶之起曰。吾不圖力能出汝於險。於心已足。初不望報。惟爾當自攝。勿爲是皇皇。但思若夫司葛登馬。以爲爾之故。蒙難不畏。深可悲憫。安摩勒聞其夫名。則大喜。以世間無一人能逾安摩勒之愛者。今聞其夫尙生。則喜溢眉宇。公主即拾鋼鍊。縛神巫於室中。縛已。瞥見乍來錦繡之屋。一警都盡。臨門而煙燄都熄。外垣亦渺。公主尤有不特意事。則出時。司葛登馬及格羅昔老媪。皆隱不見。公主尙沉吟。而安摩勒則大恐。疑公主爲非人。將有異志於已。前言皆謬也。先是。司葛登馬及媪。見公主冒入煙燄之中。久乃弗出。遲之竟日。乃大悲以爲入者瘞之火中矣。乃與格羅昔商酌。謂久候且無濟。於是二人遂他適。取援於人。而洞中人出。竟不值。四人遂剖而爲二股。彼此均不相見。至把握

之時。則敘之別章。

二十

(未完)

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職官表(官外)

各官表

東 廣		川		四				南 湖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巡撫	布政使	副都統	成都將軍	提督	川北鎮	提督	布政使	提督	提督
王秉章	胡人麟	文瑞	綽哈布	馬福麟	李永芳	陳連聲	王人文	周瑞龍	曹志忠
西 廣		東		廣					
職	文	防	駐	職	武	職	文	職	武
太平原	右江道	提督	廣州將軍	北海鎮	高廉鎮	南甯鎮	水師提督	廉州鎮	南甯鎮
吳徵	張祖	李翰芬	景	潘灼文	吳祥	趙國賢	蔣炳直	蔣心	蔣式芬
州 廣		南		雲				西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職	武
勸業道	提督	昭通鎮	昭通鎮	臨安鎮	勸業道	勸業道	勸業道	勸業道	勸業道
張	李	謝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李	謝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州 廣		師 水 江 長		州 廣					
職	文	職	武	職	文	職	文	職	武
勸業道	提督	昭通鎮	昭通鎮	臨安鎮	勸業道	勸業道	勸業道	勸業道	勸業道
張	李	謝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李	謝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十一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職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為據。其未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摺紳錄為據。
 戊申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屋

唐津

臺北

清國

芝罘

韓國

印度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德國

美國

新金山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京城 仁川

孟買

倫敦

漢堡

紐約 舊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